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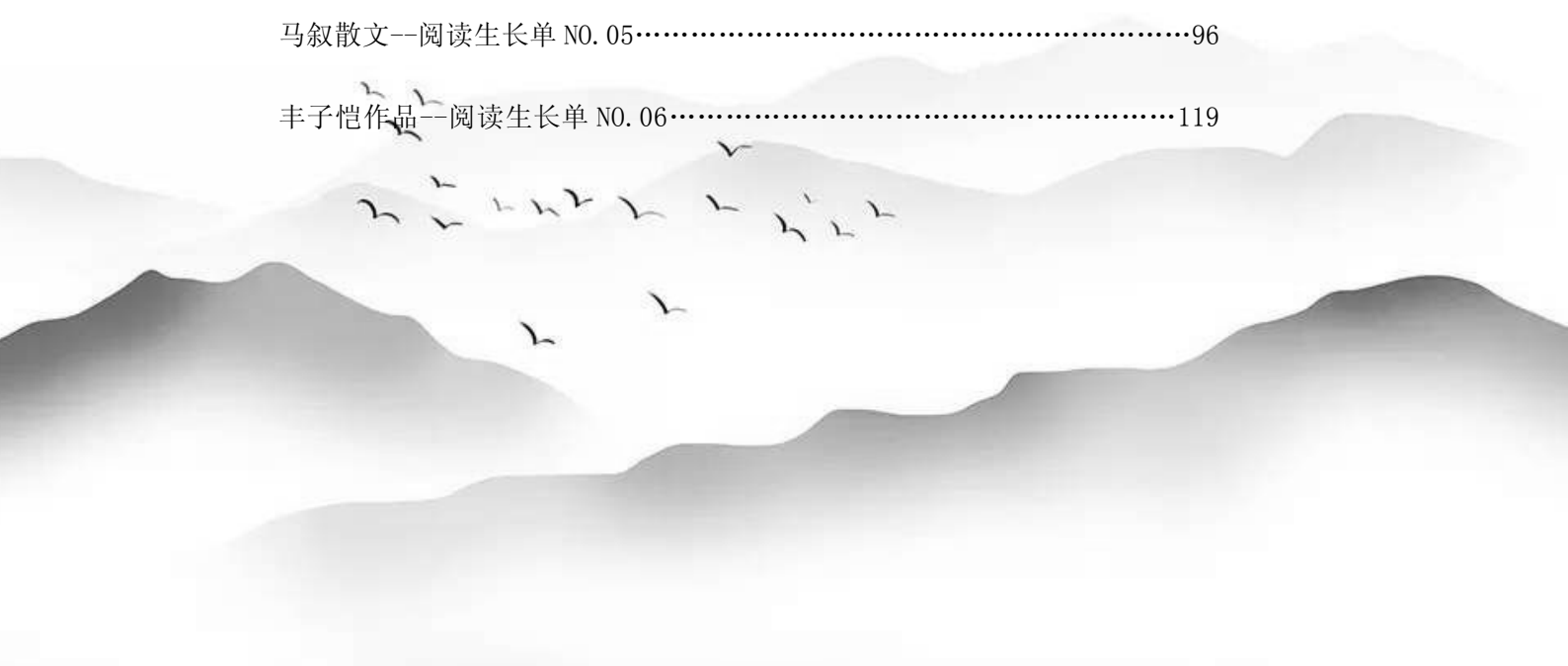
# C 目 录

## Content

---

### ■ 高二语文

知识生长单 NO. 01·····	01
知识生长单 NO. 02·····	03
知识生长单 NO. 03·····	11
知识生长单 NO. 04·····	13
知识生长单 NO. 05·····	15
知识生长单 NO. 06·····	23
李白诗歌选读—阅读生长单 NO. 01·····	25
杜甫与杜诗—阅读生长单 NO. 02·····	40
王开玲散文—阅读生长单 NO. 03·····	56
周晓枫散文—阅读生长单 NO. 04·····	72
马叙散文—阅读生长单 NO. 05·····	96
丰子恺作品—阅读生长单 NO. 06·····	119



## NO. 1 默写检测 (满分 100 分)

### 一、《氓》填空 (共 31 分, 横线、方框都各 1 分)

#### 氓 《诗经》

\_\_\_\_\_, 抱布□丝。\_\_\_\_\_, 来即我谋。送子涉淇, 至于顿丘。\_\_\_\_\_, 子无良媒。\_\_\_\_\_, 秋以为期。

\_\_\_\_\_, 以望复关。不见复关, \_\_\_\_\_。既见复关, 载笑载言。\_\_\_\_\_, 体无□言。以尔车来, \_\_\_\_\_。

桑之未落, 其叶沃若。\_\_\_\_\_, 无食桑□! \_\_\_\_\_, 无与士耽! 士之耽兮, \_\_\_\_\_。女之耽兮, \_\_\_\_\_。

桑之落矣, 其黄而陨。\_\_\_\_\_, 三岁食贫。淇水□□, \_\_\_\_\_。女也不爽, \_\_\_\_\_。\_\_\_\_\_, 二三其德。

三岁为妇, \_\_\_\_\_。\_\_\_\_\_, 靡有朝矣。言□□矣, 至于暴矣。兄弟不知, \_\_\_\_\_。静言思之, \_\_\_\_\_。

及尔偕老, 老使我怨。淇则有岸, \_\_\_\_\_。总角之□, \_\_\_\_\_, 信誓旦旦, 不思其反。反是不思, \_\_\_\_\_!

### 二、《离骚》名句 (共 3 分, 横线各 1 分)

\_\_\_\_\_, 哀民生之多艰。

亦余心之所善兮, \_\_\_\_\_。

\_\_\_\_\_, 吾将上下而求索。

### 三、《蜀道难》填空 (共 50 分, 横线各 2 分)

#### 蜀道难 李白

噫吁嚱! \_\_\_\_\_! 蜀道之难, \_\_\_\_\_。

\_\_\_\_\_, 开国何茫然!

\_\_\_\_\_, 不与秦塞通人烟。

西当太白有鸟道, \_\_\_\_\_。

地崩山摧壮士死, \_\_\_\_\_。

\_\_\_\_\_, 下有冲波逆折之回川。

黄鹤之飞尚不得过，\_\_\_\_\_。

青泥何盘盘，\_\_\_\_\_。

扪参历井仰胁息，\_\_\_\_\_。

问君西游何时还？\_\_\_\_\_。

但见\_\_\_\_\_，雄飞雌从绕林间。

又闻\_\_\_\_\_，愁空山。

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_\_\_\_\_。

\_\_\_\_\_，枯松倒挂倚绝壁。

\_\_\_\_\_，\_\_\_\_\_。

其险也若此，\_\_\_\_\_！

剑阁\_\_\_\_\_，一夫当关，\_\_\_\_\_。

\_\_\_\_\_，化为狼与豺。

\_\_\_\_\_，\_\_\_\_\_。

\_\_\_\_\_，杀人如麻。

锦城虽云乐，不如早还家。

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_\_\_\_\_！

#### 四、《登高》全诗默写（共 16 分，横线各 2 分）

##### 登高 杜甫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 温州二外高二单元考试

### 语文试卷

满分：100 分 考试时间：60 分钟

命题人：余伟、曾静、徐蝉璐 审题人：吴小燕、蒋洋洋、陈叶

#### 一、语文知识和运用（每小题 3 分，共 48 分）

1. 下列词语中加点字的读音完全正确的一项是 ( )
- A. 鱼鳃(fú) 石栈(zhàng) 猿猱(náo) 以手抚膺(yīng)
- B. 槛菊(jiàn) 不谙(yīn) 彩笺(jiān) 良辰好景(chén)
- C. 根茬(chá) 裸露(luǒ) 菌斑(jūn) 载笑载言(zài)
- D. 栖息(qī) 解剖(pō) 创造(chuàng) 呕哑嘲哳(zhāo)
2. 下列词语中书写全部正确的一项是 ( )
- A. 峨眉 阑干 惘然 无语凝咽
- B. 尺素 蚕从 信手 司马青衫
- C. 攀援 暮霭 子规 幽愁暗恨
- D. 皎洁 谪居 霜鬓 转轴拔弦
3. 依次填入下列句子横线处的词语，恰当的一项是 ( )
- ①河水\_\_\_\_\_可供灌溉，且可用来发电。
- ②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 13 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_\_\_\_\_了中国国民党荣誉主席吴伯雄率领的国民党大陆访问团一行。
- ③当前，改革发展要冲破旧思想的\_\_\_\_\_，以新的思想观念和工作方式打开新的局面。
- A. 不只 会见 樊篱 B. 不只 拜会 樊篱
- C. 不止 会见 藩篱 D. 不止 拜会 藩篱
4. 下列各句中，加点的成语使用正确的一项是 ( )
- A. 5 月 6 日起至 12 月底，省公安厅决定在全省公安机关组织开展立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整治报警置之度外和不按规定处警受理案件等问题。
- B. 在玉林城区，有这么一群人，他们自嘲为城里的“伪农民”：上班工作，下班农作；自找苦吃，自得其乐。
- C. 第四届青少年校园足球阳光联赛在市二中落幕，前后三天我市 300 多名少年足球爱好者在绿茵场上你争我夺，共同享受校园足球带来的天伦之乐。
- D. 紧急集合一般是在后半夜进行，要求在警报响后一分钟内，在黑暗中打好行李，然后背着背包出发。每当这时，有的士兵的手便情不自禁地哆嗦起来。

5. 下列句子没有语病的一项是 ( )
- A. 经过三年的努力, 考古专家发掘出面积共 2000 平方米的古城已现出城门和城墙。  
 B. 科学的财税体制是国家优化资源配置、维护时常统一、促进社会公平的制度保障。  
 C. 铁路部门积极推进客票系统建设, 不断完善、改进互联网售票、电话售票等功能。  
 D. 丝绸之路申遗成功, 是全球首个以联合国申报的形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项目。
6. 在下面空格处填入古代作家的名字, 最恰当的一项是 ( )
- 一两马致远的枯藤老树昏鸦 / 三钱李商隐家的寒蝉  
 半碗\_\_\_\_\_的一江春水煎煮 / 所有的春天喝下  
 都传染上中国忧郁症 (节选自张锋《本草纲目》)
- A. 李煜      B. 李清照      C. 李璟      D. 李白
7. 下列诗句所有修辞手法与其他三项不同的一项是 ( )
- A. 世间行乐亦如此, 古来万事东流水。(李白)  
 B. 天上浮云似白衣, 斯须改变如苍狗。(杜甫)  
 C. 读书不觉已春深, 一寸光阴一寸金。(王贞白)  
 D. 一生须惜少年时, 哪能白首下书帷。(王国维)
8. 依次填入下列语段横线处的诗句, 恰当的一项是 ( )
- 愁有多种。是“\_\_\_\_\_”的亡国恨, 是“\_\_\_\_\_”的寡居苦, 是“\_\_\_\_\_”的别离情。
- ①执手相看泪眼, 竟无语凝噎  
 ②问君能有几多愁, 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③守着窗儿, 独自怎生得黑
- A. ①③②      B. ②③①  
 C. ①②③      D. ③①②
9. 依次填入下面横线处的句子, 恰当的一项是 ( )
- 对阅读的信仰就是对思想的信仰。\_\_\_\_。\_\_\_\_, \_\_\_\_。\_\_\_\_, 而不是一个用清晰的思想来观察世界的人。
- ①正是由于阅读, 才使人的感触从目之所及达到了思之能及  
 ②阅读可以极大地拓展我们的视野, 提升我们思想的格局  
 ③才让人可能超越时空的局限  
 ④不阅读, 就是躺在书海之中, 也只是一个用混浊的眼睛观察世界的人
- A. ②④①③      B. ①③②④      C. ①④②③      D. ②①③④
10. 下列对联的内容与传统节日不对应的一项是 ( )
- A. 艾旗招百福, 蒲剑斩千邪。(端午)  
 B. 花市千门雪, 灯衢万里春。(元宵)

- C. 月满一轮辉宇宙, 花香千里到门庭。(中秋)
- D. 流水夕阳千古恨, 春风落日万人思。(重阳)
11. 下列诗句内容与浙江风景名胜无关的一项是 ( )
- A. 一千里色中秋月, 十万军声半夜潮。
- B. 唯有门前镜湖水, 春风不改旧时波。
- C. 借问酒家何处有, 牧童遥指杏花村。
- D. 天台四万八千丈, 对此欲倒东南倾。
12. 假如你在不同下列场合里说话, 最得体的一项是 ( )
- A. 同学请你帮忙出黑板报, 你说: “马上学业考试了, 没空!”
- B. 你在教室拖地, 碰到同学的鞋子, 你说: “对不起, 没有弄脏吧?”
- C. 同学要求你为某事保密, 你说: “我向来一言九鼎, 你放心!”
- D. 校团委书记请你主持元旦文艺晚会, 你说: “区区小事, 何足挂齿!”
13. 下列对诗歌内容解读不恰当的一项是 ( )
- A. 晏殊《蝶恋花》是一首伤离怀远之作, 不仅具有婉约派情致深婉的特点, 而且具有一般婉约派词作少见的境界寥廓高远的特点。
- B. 《离骚(节选)》通过抒写屈原高贵的身世、高洁的品行和美好的政治理想, 表达了诗人的政治理想和高尚情怀。
- C. 《氓》是一首弃妇诗, 反映了当时妇女的痛苦, 不仅是对那薄情男子而且是对男权社会的强烈的控诉。
- D. 《琵琶行(并序)》中作者写琵琶女这个人物, 实际上就是写作者自己, 作者与琵琶女有相同的经历和遭遇, 所以发出“同是天涯沦落人”的感慨。
14. 下列句中加点词的意义与现代汉语相同的一项是 ( )
- A. 惟草木之零落兮
- B. 铁骑突出刀枪鸣
- C. 三岁食贫
- D. 因为长句
15. 下列对《琵琶行(并序)》的理解与分析, 不正确的一项是 ( )
- 浔阳江头夜送客, 枫叶荻花秋瑟瑟。主人下马客在船, 举酒欲饮无管弦。  
醉不成欢惨将别, 别时茫茫江浸月、忽闻水上琵琶声, 主人忘归客不发。
- A. 首句只七个字, 就把人物、地点、事件都作了概括介绍。
- B. “枫叶荻花秋瑟瑟”通过环境的描写烘染出了秋夜送客的萧瑟落寞之感。
- C. “主人下马客在船”“主人忘归客不发”皆为互文, 表达了依依不舍之情。
- D. “醉不成欢惨将别”的一个“惨”字点出了饯别的无限凄凉。
16. 下列对《登高》的赏析, 不恰当的一项是 ( )

风急天高猿啸哀，渚清沙白鸟飞回。  
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  
万里悲秋常作客，百年多病独登台。  
艰难苦恨繁霜鬓，潦倒新停浊酒杯。

- A. 首联用“风急”二字带动全联，其中风、渚、天、沙、猿啸、鸟飞，对仗工整。
- B. 颔联“萧萧”“滚滚”使“无边落木”“不尽长江”更加形象，景象萧瑟、阔远。
- C. “常”极言诗人客居他乡之久，抒写思乡情切；“独”突出孤独无依，处境艰难。
- D. “悲秋”二字是诗眼，前四句抒发登台所感的悲情，后四句描写登台所见的秋景。

二、阅读理解(20分)

(一) 阅读下面的宋词，完成 17-18 题 (6分)

如梦令<sup>①</sup> | 秦观

遥夜沉沉如水，风紧驿亭<sup>②</sup>深闭。梦破鼠窥灯，霜送晓寒侵被。无寐，无寐，门外马嘶人起。

【注】①此词是作者绍圣三年(1096)贬谪郴州时在途中所写。②驿亭：古时供传递公文的女者和来往官员休息换马的馆舍。

- 17. 该词精于炼字，请简要赏析“紧”字。(3分)
- 18. 请从情和景的角度简要赏析“门外马嘶人起”。(3分)

(二) 阅读下面的文字，回答 19-22 题 (14分)

如果你为四郎哭泣 | 龙应台

(1) 经济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可能找得出一百个方式来回答“文化为什么重要”这个问题，但是我可以从一场戏说起。

(2) 有一天台北演出《四郎探母》，我特别带了八十五岁的父亲去听。从小听他唱“我好比笼中鸟，有翅难展；我好比虎离山，受了孤单；我好比浅水龙，困在了沙滩……”，老人想必喜欢。

(3) 遥远的十世纪，宋朝汉人和辽国胡人在荒凉的战场上连年交战。杨四郎家人一一壮烈阵亡，自己被敌人俘虏，娶了敌人的公主，在异域苟活十五年。铁镜公主聪慧而善良，异乡对儿女已是故乡，但四郎对母亲的思念无法遏止。悲剧的高潮就在四郎深夜潜回宋营探望老母的片刻。卡在“汉贼不两立”的政治斗争之间，在爱情和亲情无法两全之间，在个人处境和国家利益严重冲突之间，已是中年的四郎跪在地上对母亲痛哭失声：“千拜万拜，赎不过儿的罪来……”

(4) 我突然觉得身边的父亲有点异样，侧头看他，发现他已老泪纵横，泣不成声。

(5) 父亲十六岁那年，在湖南衡山乡下，挑了两个空竹篓到市场去，准备帮母亲买菜。路上碰见国民党政府招兵，这十六岁的少年放下竹篓就跟着去了。此后在战争的炮火声中辗

转流离，在两岸的斗争对峙中仓皇度日，七十年岁月如江水漂月，一生不曾再见到那来不及道别的母亲。

(6)他的眼泪一直流，一直流。我只好紧握着他的手，不断地递纸巾。

(7)然后我发现，流泪的不只他。斜出去前一两排一位白发老人也在拭泪，隔座陪伴的中年儿子递过纸巾后，将一只手环抱着老人瘦弱的肩膀。

(8)谢幕以后，人们纷纷站起来，我才发现，啊，四周多是中年儿女陪伴而来的老人家，有的拄着拐杖，有的坐着轮椅。他们不说话，因为眼里还有泪光。

(9)中年的儿女们彼此不识，但是在眼光接触的时候，沉默中仿佛已经交换了一组密码。曲终人散的时候，人们正要各奔东西，但是在那个当下，在那一个空间，这些互不相识的人变成了一个关系紧密、温情脉脉的群体。

(10)在那以后，我陪父亲去听过好几次的《四郎探母》，每一次都会遇见父老们和他们中年的子女；每一次都像是一场灵魂的洗涤，感情的疗伤，社区的礼拜。

(11)从《四郎探母》，我如醍醐灌顶似的发觉，是的，我懂了为什么《伊底帕斯》能在星空下演两千年仍让人震撼，为什么《李尔王》在四百年后仍让人感动。

(12)文化，或者说，艺术，做了什么呢？

(13)它使孤独的个人为自己说不出的痛苦找到了名字和定义。少小离家老大失乡的老兵们从四郎的命运里认出了自己不可言喻的处境，认出了处境中的残酷和荒谬，而且，四郎的语言——“千拜万拜，赎不过儿的罪来”——为他拔出了深深扎进肉里无法拔出的自责和痛苦。艺术像一块沾了药水的纱布，轻轻擦拭他灵魂深处从未愈合的伤口。

(14)文化艺术使孤立的个人，打开深锁自己的门，走出去，找到同类。他发现，他的经验不是孤立的而是共同的集体的经验，他的痛苦和喜悦，是一个可以与人分享的痛苦和喜悦。孤立的个人因而产生归属感。

(15)它使零散的、疏离的各个小撮团体找到连结而转型成精神相通、休戚与共的社群。“四郎”把本来封锁孤立的经验变成共同的经验，塑成公共的记忆，从而增进了相互的理解，凝聚了社会的文化认同。白发苍苍的老兵，若有所感的中年儿女，或者对这段历史原本漠然的外人，在经历过“四郎”之后，已经变成一个拥有共同情感而彼此体谅的社会。

(16)人本是散落的珠子，随地乱滚，文化就是那根柔弱又强韧的细丝，将珠子串起来成为社会。而公民社会，因为不依赖皇权或神权来坚固它的底座，因此文化便是公民社会最重要的黏合剂。

19. 简析文中第 11 段“我懂了为什么《伊底帕斯》能在星空下演两千年仍让人震撼，为什么《李尔王》在四百年后仍让人感动”这句话在文中的作用？（4 分）

20. 作者从一场戏说起，阐述“文化为什么重要”，请分条概括作者所阐释的理由。（3 分）

21. 赏析第 16 段中画横线的句子在语言表达上的特点。（4 分）



22. 龙应台在她的文章《为什么需要人文素养》中谈到了文学的一种“功能”是“使看不见的东西被看见”，你通过《如果你为四郎哭泣》一文能看见哪些感动？（3分）

### 三、填空（32分）

23. 补写出下列名篇名句的空缺部分。（共22格选择其中20格填写，每格1分共20分）

- (1) 总角之宴，\_\_\_\_\_。\_\_\_\_\_，不思其反。（《氓》）
- (2) \_\_\_\_\_，到黄昏、点点滴滴。（《声声慢》）
- (3) 移船相近邀相见，添酒回灯重开宴。\_\_\_\_\_，\_\_\_\_\_。（《琵琶行》）
- (4) \_\_\_\_\_，只是朱颜改。（《虞美人》）
- (5) \_\_\_\_\_，憔悴损，如今有谁堪摘？（《声声慢》）
- (6) 扪参历井仰胁息，\_\_\_\_\_。（《蜀道难》）
- (7) 此情可待成追忆，\_\_\_\_\_。（《锦瑟》）
- (8) \_\_\_\_\_，此时无声胜有声。（《琵琶行》）
- (9) \_\_\_\_\_？杨柳岸、晓风残月。（《雨霖铃》）
- (10) \_\_\_\_\_，\_\_\_\_\_。于嗟鸠兮，无食桑葚。（《氓》）
- (11) 朝避猛虎，夕避长蛇。\_\_\_\_\_，\_\_\_\_\_。（《蜀道难》）
- (12) 亦余心之所善兮，\_\_\_\_\_。（《离骚》）
- (13) \_\_\_\_\_。独上高楼，\_\_\_\_\_。（《蝶恋花》）
- (14) 此去经年，\_\_\_\_\_。便纵有千种风情，\_\_\_\_\_！（《雨霖铃》）
- (15) \_\_\_\_\_，\_\_\_\_\_。惟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迟暮。（《离骚》）

24. 请找出下列句中的通假字。（每格1分，共12分）

- (1) 匪来贸丝                    \_\_\_\_\_ 同 \_\_\_\_\_
- (2) 士貳其行                    \_\_\_\_\_ 同 \_\_\_\_\_
- (3) 隰则有泮                    \_\_\_\_\_ 同 \_\_\_\_\_
- (4) 信誓旦旦                    \_\_\_\_\_ 同 \_\_\_\_\_
- (5) 肇锡余以嘉名                \_\_\_\_\_ 同 \_\_\_\_\_
- (6) 来吾道夫先路                \_\_\_\_\_ 同 \_\_\_\_\_

## 温州二外高二单元考试 答案

1. C (A 项,“栈”应读 zhàn; B 项,“不谙”的“谙”应读 ān; D 项,“剖”应读 pōu。)
2. C (A 咽-噎 B 从-丛 D 拔-拨 )
3. A [不只:连词,不但,不仅。不止:副词,表示超出某个数目或范围。会见:动词,跟别人相见。拜会:动词,拜访会见(今多用于外交上的正式访问)。樊篱:名词,篱笆,比喻对事物的限制。藩篱:名词,篱笆,比喻界限或屏障。]
4. B [A 项,语境强调对报警不理不睬,应该用“置之不理”。C 项,“天伦之乐”指家庭中亲人团聚的快乐,用在此处不合语境。D 项,此处形容的是身体的一部分“手”,且是身体的反应,而非情感的,所以应该用“不由自主”。]
5. B (A 句式杂糅,删掉已现出城门和城墙 C 项语序不当 完善改进互换 D 成分残缺 后半句缺少主语)
6. A
7. D “东流水”“如苍狗”“一寸金”都是比喻
8. B
9. D
10. D (A. 挂陈“艾”、昌“蒲”是端午节习俗; B. 元夜花市是元宵习俗; C. 满月与中秋相对应; D. “流水夕阳千古恨,春风落日万人思”指清明节。)
11. C (安徽)
12. B (A 无礼拒绝; C “一言九鼎”用错对象; D “何足挂齿”用错)
13. D (“作者与琵琶女有相同的经历和遭遇”不对。)
14. A (B 项,“突出”古义:突然冲出;今义:鼓出来,或超出一般地显露出来。C 项,“三岁”,古义:多年。今义:指具体年份三年。D 项,“因为”,古义:于是创作。今义:表示因果关系的连词。)
15. C (“主人忘归客不发”不是互文)
16. D

### 二、阅读理解

#### (一)

17. “紧”字,这里是“狂”或“大”之意,该字以动衬静,渲染了一种冷清死寂的氛围,突出了词人被贬谪后的落寞哀伤。
18. 门外驿马长嘶,人声嘈杂。该句以乐景衬哀情,用门外的喧闹之景反衬门内之凄清,将词人彻夜难眠后的身心俱疲之状展现得淋漓尽致。同时“门外马嘶人起”暗示了词人孤独凄凉的贬谪生活又将开始,含蓄地透露出词人的无奈与怨愤之情。

#### (二)

19. (1)从结构上看,由《四郎探母》这出戏,联系到世界其他民族的文艺作品,从而为下文阐述文化的作用做好铺垫。(2)从内容上看,《四郎探母》说明文化的影响是巨大的,深远的,广泛的,而《伊底帕斯》,《李尔王》长久以来所产生的“震撼”“感动”进一步佐证了作者的这一认识,说明了文化的相通性。(每个角度 2 分,意思对即可。)

20. (1)文化艺术既能使人找到了解自己处境、发泄痛苦、表达情感的方式,抚慰受伤的心灵。(2)又能使孤独的个人找到所属的社会群体,产生归属感。(3)文化能将孤立的个体凝成精神相通的群体社会,是公民社会最重要的黏合剂。(答出第1点,得1分;答出第2或3点,得2分)

21.这段话主要采用了比喻的修辞,把人比喻为“散落的珠子”,形象生动地表现了人作为个体存在的独立零散状态;把文化喻为“细丝”“黏合剂”,形象地说明了文化的重要性,其中的“柔弱”和“强韧”准确地写出了文化的两个特点——文化作为一种精神现象看起来是柔弱无力的,但文化具有强大的凝聚力,能使人具有归属感。从而突出了本文的主旨:文化很重要。

(答出修辞得1分,阐明修辞效果得3分)

22. (1)少小离家老大失乡的父辈们被四郎自责而痛苦的孝心所感动。(2)生活在他乡已是故乡的中年儿女被父辈们发自内心的思乡之情所感动。(3)作者感动于文化的内涵与力量,感动于美的顿悟。(一个角度2分,答出两个角度即可得3分)

### 三、默写

23. (1)言笑晏晏,信誓旦旦。

(2)梧桐更兼细雨

(3)千呼万唤始出来,犹抱琵琶半遮面。

(4)雕阑玉砌应犹在

(5)满地黄花堆积

(6)以手抚膺坐长叹

(7)只是当时已惘然

(8)别有幽愁暗恨生

(9)今宵酒醒何处

(10)桑之未落,其叶沃若

(11)磨牙吮血,杀人如麻

(12)虽九死其犹未悔

(13)昨夜西风凋碧树。望尽天涯路

(14)应是良辰好景虚设。更与何人说!

(15)日月忽其不淹兮,春与秋其代序。

24. (1)匪同非 (2)贰同忒 (3)泮同畔 (4)旦旦同怛怛 (5)锡同赐 (6)

### 道通导

**NO. 3 默写检测**（满分 100 分，横线、方框都各 1 分）**琵琶行** 白居易

浔阳江头夜送客，\_\_\_\_\_。主人下马客在船，举酒欲饮无管弦。

\_\_\_\_\_，\_\_\_\_\_。忽闻水上琵琶声，主人忘归客不发。

寻声暗问弹者谁，琵琶声停欲语迟。移船相近□相见，□酒回灯重开□。

\_\_\_\_\_，\_\_\_\_\_。转轴□弦三两声，未成曲调先有情。

\_\_\_\_\_，\_\_\_\_\_。低眉□手继续弹，说尽心中无限事。

\_\_\_\_\_，初为《霓裳》后《绿腰》。\_\_\_\_\_，\_\_\_\_\_。

\_\_\_\_\_，\_\_\_\_\_。

冰泉冷□弦凝绝，凝绝不通声暂歇。\_\_\_\_\_，\_\_\_\_\_。

银瓶乍破水□□，铁□突出刀枪鸣。曲终收□当心画，四弦一声如裂□。东船西□悄无言，□见江心秋月白。\_\_\_\_\_，\_\_\_\_\_。

自言本是京城女，家在虾蟆陵下住。十三学得琵琶成，名属教□第一□。曲罢曾教善才服，□成每被秋娘妒。五陵年少争□头，一曲红□不知数。\_\_\_\_\_，血色罗裙翻酒污。

今年欢笑复明年，\_\_\_\_\_。弟走从军阿姨死，□去朝来颜色故。

\_\_\_\_\_，老大嫁作商人妇。商人重利轻别离，前月□□买茶去。

去来江口守空船，\_\_\_\_\_。夜深忽梦少年事，\_\_\_\_\_。

我闻琵琶已叹息，\_\_\_\_\_。\_\_\_\_\_，\_\_\_\_\_。

我从去年辞帝京，□居卧病浔阳城。浔阳地□无音乐，终岁不闻丝竹声。住近湓江地□湿，黄□苦竹绕宅生。\_\_\_\_\_？\_\_\_\_\_。\_\_\_\_\_，\_\_\_\_\_。

岂无山歌与村笛？\_\_\_\_\_。今夜闻君琵琶语，\_\_\_\_\_。

莫辞更□弹一曲，为君翻作《琵琶行》。感我此言良久立，\_\_\_\_\_。

\_\_\_\_\_，\_\_\_\_\_。座中泣下谁最多？\_\_\_\_\_。

### 《锦瑟》李商隐

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_\_\_\_\_，\_\_\_\_\_。

\_\_\_\_\_，\_\_\_\_\_。此情可待成追忆？\_\_\_\_\_。

### 《虞美人》李煜

\_\_\_\_\_？往事知多少。小楼昨夜又东风，\_\_\_\_\_。

\_\_\_\_\_，\_\_\_\_\_。问君能有几多愁？\_\_\_\_\_。

### 《蝶恋花》晏殊

\_\_\_\_\_，罗□轻寒，燕子双飞去。\_\_\_\_\_，\_\_\_\_\_。

\_\_\_\_\_，独上高楼，望尽天□路。\_\_\_\_\_，\_\_\_\_\_？

### 《雨霖铃》柳永

寒蝉凄切，对长亭晚，\_\_\_\_\_。\_\_\_\_\_，留恋处，兰舟□发。

\_\_\_\_\_，\_\_\_\_\_。念去去，千里烟波，\_\_\_\_\_。

\_\_\_\_\_，更那□，冷落清秋节！今□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

此去□年，\_\_\_\_\_。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

### 《声声慢》李清照

\_\_\_\_\_，冷冷清清，\_\_\_\_\_。\_\_\_\_\_，\_\_\_\_\_。

三杯两□淡酒，怎敌他、晚来风急！□过也，正伤心，却是旧时相识。

\_\_\_\_\_，\_\_\_\_\_，\_\_\_\_\_？守着窗儿，独自怎生得黑！

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_\_\_\_\_。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

**NO. 4 完成下列《陈情表》的相关默写（共 25 个空格，满分 100 分）**

臣密言：\_\_\_\_\_，夙遭闵凶。生孩六月，慈父见背；行年四岁，舅夺母志。\_\_\_\_\_，躬亲抚养。臣少多疾病，九岁不行，\_\_\_\_\_，至于成立。既无叔伯，终鲜兄弟，\_\_\_\_\_，晚有儿息。外无期功强近之亲，\_\_\_\_\_，\_\_\_\_\_，形影相吊。而刘夙婴疾病，\_\_\_\_\_，臣侍汤药，未曾废离。

逮奉圣朝，沐浴清化。\_\_\_\_\_；后刺史臣荣举臣秀才。臣以供养无主，辞不赴命。诏书特下，\_\_\_\_\_，寻蒙国恩，除臣洗马。\_\_\_\_\_，当侍东宫，非臣陨首所能上报。臣具以表闻，辞不就职。诏书切峻，\_\_\_\_\_；郡县逼迫，催臣上道；州司临门，\_\_\_\_\_。臣欲奉诏奔驰，\_\_\_\_\_，欲苟顺私情，则告诉不许。臣之进退，实为狼狈。

伏惟圣朝以孝治天下，凡在故老，\_\_\_\_\_，况臣孤苦，尤为尤甚。且臣少仕伪朝，\_\_\_\_\_，本图宦达，不矜名节。今臣亡国贱俘，至微至陋，\_\_\_\_\_，宠命优渥，\_\_\_\_\_，有所希冀！但以刘日薄西山，\_\_\_\_\_，人命危浅，\_\_\_\_\_。臣无祖母，无以至今日，祖母无臣，无以终余年，祖孙二人，更相为命，是以区区不能废远。

臣密今年四十有四，祖母刘今年九十有六，是臣尽节于陛下之日长，\_\_\_\_\_。乌鸟私情，\_\_\_\_\_。臣之辛苦，非独蜀之人士及二州牧伯所见明知，皇天后土，实所共鉴，\_\_\_\_\_，听臣微志，\_\_\_\_\_，保卒余年。\_\_\_\_\_，死当结草。\_\_\_\_\_，谨拜表以闻。

## 必修五第一、二专题考试 答案

1. C (A 项,“厝”应读 yè,“迤”应读 zhǐ; B 项,“贮”应读 zhù; D 项,“肩”应读 jiān。)

2. D (A 萌蘖、耸人听闻 B 修葺 C 幅员辽阔) 3. B

4. A (A. 比喻极其难得的音信、言论和事物,如在寂静的山谷里听到脚步声; B “火中取栗”比喻受人利用,冒险出力却一无所得; C “汗牛充栋”指书很多; D “信马由缰”指骑着马不拉缰绳,任其自由行动,比喻漫无目的地闲逛或随意行动。)

5. C (A “驱散大雾天气”搭配不当, B 语序不当,把“一个民族”放“如果”前面, D “他”歧义。) 6. C

7. B 元杂剧又称北杂剧,是元代用北曲演唱的传统戏曲形式。王实甫不是元曲四大家,另一位是马致远。

8. A (①解释④中的达尔文为什么想“在死后才发表其进化论手稿”,③中的“但是”转折④①的内容,②总结。)

9. A (①句中的“谁”,指眼泪,把眼泪当作可以染色的其他事物来写,是比拟。②句既是对偶,也是对比。③句把美女比喻成花草,但不出现本体,所以是借喻。④句既是对偶,也是夸张。)

10. D 11. D 12. D 13. B 14. C 15. A 16. A 17. D 18. B 19. C

20. 《电商法》正式实施,代购保持观望,电商平台表示将依照法规经营。

### 二、现代文阅读

#### (一)

21. B “注重于形式”错误。原文中圣托马斯·阿奎那认为美在于形式而不在于实物。事物的形式美,如线条的匀称,不能供人使用,是超功用的。

22. C “中国传统的‘意向说’与‘隐秀说’相类似”错误。意向说包括隐秀说。

#### (二)

23. ①突出表现爱先生得意(炫耀)的心理。(1分) ②推动情节的发展。(1分)

24. 小说讽刺了只关注人的外表以及盲目跟风的社会风气。(2分)人们在追求个性化时,往往将一些外表奇特、怪异,甚至滑稽可笑的东西当作时髦,并去追捧、效仿,实质上是个性的缺失;真正的个性化应该关注人的内在本质的提升。(3分)

### 三、古诗文阅读

#### (一) 翻译:略

(二) 29. 前者用酒指饮酒享乐;后者借酒排遣离愁别绪 (一点各1分)

30. 用典。(1分)

《鹊桥仙》中,用了贺知章的典故。(1分)镜湖风月本属于闲散人,无需恩赐,更何况天地之大,何需官家恩赐?含蓄地表现对统治者的不屑与愤慨。(1分)

《耍孩儿》中,用了红泪、白居易、劳燕分飞、刘禹锡之诗等典故(任写出两处即可)。(1分)借与离别和流泪相关的意象,表现了长亭送别时崔莺莺的不舍与痛苦。(1分)

#### (三) 默写:略

## 必修五第一、二专题考试

### 语文试卷

满分: 100 分 考试时间: 60 分钟

命题人: 吴小燕、蒋洋洋、陈叶 审题人: 余伟、曾静、徐蝉璐

#### 一、语文知识和运用 (每小题 3 分, 共 60 分)

1. 下列选项中加点字读音无误的一项是 ( )

- A. 浸(jìn)渍      泠(líng)然      笑靥(yàn)      迢迢(dú)      龟(jūn)裂
- B. 贮(chǔ)藏      老妪(yù)      先妣(bǐ)      龟(jūn)裂
- C. 醴酪(lào)      栏楯(shǔn)      洗(xiǎn)马      榭(hú)寄生
- D. 扃(jiōng)牖      乳媪(ǎo)      呱呱(gū)而泣      逋(bū)慢

2. 下列选项中书写全部正确的一项是 ( )

- A. 萌孽      官邸      骇人听闻      凄凄惶惶
- B. 盘桓      修葺      因地制宜      不容置疑
- C. 渣滓      厮守      辐员广阔      防范于未然
- D. 晤面      谗知      茕茕孑立      门衰祚薄

3. 选出确切的一组词语在以下横线处填空 ( )

①\_\_\_\_自然科学的“双刃剑”性质, 我们在科研时不得不作出全面的考虑。\_\_\_\_这种认识, 文章提出了基因组研究的非和平使用问题。

②为了采摘美丽的延命菊, 我们俩在山坡\_\_\_\_; 但我们经历了万里\_\_\_\_, 自从那旧日的时光。

- A. 基于 鉴于 跋涉 游荡      B. 鉴于 基于 游荡 跋涉
- C. 鉴于 基于 跋涉 游荡      D. 基于 鉴于 游荡 跋涉

4. 下列各句中, 加点成语使用正确的一项是 ( )

- A. 在全省经济发展座谈会上, 李教授的讲话直击时弊, 同时又颇具前瞻性, 对于当前经济工作而言, 可谓空谷足音。
- B. 现在还有很多司机不吸取血的教训, 仍然酒后驾车, 对这种火中取栗的行为,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还应加大处罚力度。
- C. 在杭州的网络经济人才专场招聘会上, 全国各地的大学生纷纷前来应聘, 一时人才汗牛充栋, 这充分凸显了互联网行业的吸引力。
- D. 批判现实是因为作家的神经还没有麻木不仁, 是因为作家尚有一份真爱, 大爱大恨出大师, 其信马由缰的文字背后正是社会稀缺的悲悯情怀。

5. 下列各句中, 没有语病的一句是 ( )

- A. 大雾天气往往给人们的出行带来不便, 气象机构预测, 近期将有一股较强冷空气影响我国中东部地区, 对驱散大雾天气起到积极作用。
- B. 世界近代史证明, 如果一个民族完全遗忘了自己的过去, 那么必将失去自己的独立性而沦为别的民族的附庸, 受到别的民族的奴役。
- C. 作为“第三次工业革命重要标志之一”的 3D 打印技术, 目前被各国艺术家用于复杂的中



小型雕塑作品创作和按原比例缩小的概念模型制作。

D. 《鲁迅的最后十年》是林贤治的系列丛书之一。作者的笔墨重在描摹作为思想家而非文学家的鲁迅，其中包含了他对人权、国家等一系列理论的冷静思考。

6. 下列各句标点符号使用正确的一项是 ( )

A. 小生这一去，白夺一个状元，正是“青霄有路终须到，金榜无名誓不归。”

B. 近代欧洲文学奠基人莎士比亚的四大悲剧：《哈姆雷特》、《奥赛罗》、《李尔王》、《麦克白》，均借鉴了欧洲的古典历史传说。

C. 暖溶溶的玉醅，白泠泠似水，多半是相思泪。眼面前茶饭怕不待要吃，恨塞满愁肠胃。“蜗角虚名，蝇头微利”，拆鸳鸯在两下里。

D. 是什么打动了晋武帝？是李密对祖母的至孝的真情？是祖孙二人相依为命的困难处境？还是对晋武帝的“生当陨首，死当结草”的效忠保证？

7. 下列有关文学常识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李密在向晋武帝上奏的《陈情表》中，既表达了对皇帝的感激之情，又申诉了终养祖母以尽孝道的决心。文章处处有根据，句句是实情，没有空洞之言，没有浮华之语，合情合理，感人之深。

B. 元曲是元代特有的文学艺术形式，分为散曲和杂剧两类。元杂剧是以南曲演唱的一种戏曲形式，王实甫是元代杂剧的代表作家，与关汉卿、白朴、郑光祖被称为“元曲四大家”。

C. 莎士比亚是欧洲文艺复兴时期英国著名的剧作家和诗人。他的“四大喜剧”是《仲夏夜之梦》《威尼斯商人》《皆大欢喜》《第十二夜》。

D. 归有光，字熙甫，号震川，别号项脊生，江苏昆山人，明代唐宋派代表作家。有《震川文集》，其散文风格朴实，感情真挚。有人把归有光与欧阳修比较，推崇他为明代第一散文家。

8. 将下面的句子按一定的语序排列成一段话，衔接最恰当的一项是 ( )

①作为一个生性平和的人，他不想见到这个理论的发表在社会上引起的争议。

②此后，自然选择理论也被称为“达尔文主义”——这个说法是华莱斯首先使用的。

③但是在 1858 年夏天，由于接到华莱斯的来信，知道华莱斯已独立发现了自然选择理论，这才迫使他在征求了虎克等人的意见后，与华莱斯同时发表了关于自然选择理论的论文，并在次年出版《物种起源》。

④达尔文本来做好了在死后才发表其进化论手稿的准备。

A. ④①③②

B. ①③②④

C. ④①②③

D. ②③①④

9. 选出对下列各句所使用的修辞手法判断合理的一项 ( )

(1) 晓来谁染霜林醉？

(2) 笑吟吟一处来，哭啼啼独自归。

(3) 若见了那异乡花草，再休似此处栖迟。

(4) 泪流九曲黄河溢，恨压三峰华岳低。

A. (1) 比拟 (2) 对比 (3) 借喻 (4) 夸张

B. (1) 比拟 (2) 夸张 (3) 借喻 (4) 比喻

C. (1) 反问 (2) 夸张 (3) 借代 (4) 对偶

D. (1) 比喻 (2) 对偶 (3) 借代 (4) 比拟

10. 下列各句加点词活用类型不同于其他项的是 ( )
- A. 前辟四窗, 垣墙周庭      B. 妯, 先大母婢也, 乳二世
- C. 客逾庖而宴, 鸡栖于厅      D. 庭有枇杷树, 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
11. 下列加点词的意思与现在相同的一项是 ( )
- A. 臣之辛苦      B. 欲苟顺私情, 则告诉不许
- C. 九岁不行      D. 何竟日默默在此
12. 下列加点字词解释有误的一项 ( )
- A. 形影相吊: 安慰      B. 逮奉圣朝: 等到
- C. 寻蒙国恩: 不久      D. 不矜名节: 怜悯
13. 以下句子分别编为四组, 最能表达李密动之以情向晋武帝提出辞官的一组是 ( )
- ①臣生当陨首, 死当结草    ②诏书切峻, 责臣逋慢    ③人命危浅, 朝不虑夕
- ④母孙二人, 更相为命    ⑤是臣尽节于陛下之日长, 报养刘之日短
- A. ①③⑤      B. ③④⑤      C. ②③④      D. ②④⑤
14. 下列各项句式不同于其他的一项是 ( )
- A. 妯, 先大母婢也      B. 非臣陨首所能上报
- C. 余自束发, 读书轩中      D. 今臣亡国贱俘, 至微至陋。
15. 下列句子中“以”字的用法不同于其他三项的是 ( )
- A. 臣具以表闻      B. 臣以险衅
- C. 臣以供养无主      D. 是以区区不能废远
16. 下类各句中的词语解释正确的一项是 ( )

- A. “蜗角虚名, 蝇头微利”拆鸳鸯两下里。  
蜗角虚名, 蝇头微利——“蜗角”“蝇头”都形容极小, 用以比喻微不足道的名声利益。
- B. 伯劳东去燕西飞, 未等程先问归期。  
伯劳东去燕西飞——这里比喻人与人之间的离散。伯劳, 东汉时一个人的名字。
- C. 你休忧“文齐福不齐”, 我只怕你“停妻再娶妻”。  
文齐福不齐——有文采而没有福气和好运气, 此处指科举落第。
- D. 休要“一春鱼雁无消息”! 我这里青鸾有信频须寄, 你却休“金榜无名誓不归”。  
一春鱼雁无消息——“一春”即一个春季或一年, 泛指时间短暂; 鱼雁, 往来书信。

**阅读下面三首曲词, 完成 17-19 题。**

17. 【端正好】碧云天, 黄花地, 西风紧, 北雁南飞。晓来谁染霜林醉? 总是离人泪。  
赏析错误的一项是 ( )
- A. 描绘五幅图画, 揭示深秋时节特征, 渲染萧瑟悲凉的气氛, 衬托莺莺的离人伤感之情。
- B. 是什么在一夜之间把这一片树林染红了呢? 都是离别之人的伤心泪水! 一个“染”字沟通了景与情的联系, 创造了委婉深沉、令人感伤的意境。
- C. 运用设问、拟人、用典等多种修辞手法, 生动形象地表现了人物的心理。
- D. 作者把苏轼词中的“黄叶”改成“黄花”, 这就与后面的红叶不重复, 满地黄花配上满

树的红叶，更能表现秋色的热闹。

18. 【滚绣球】恨相见得迟，怨归去得疾。柳丝长玉骢难系，恨不倩疏林挂住斜晖。马儿迤迤的行，车儿快快的随，却告了相思回避，破题儿又早别离。听得道一声“去也”，松了金钏；遥望见十里长亭，减了玉肌：此恨谁知？

赏析错误的一项是（ ）

- A. 以途中的景物为线索抒情写意，从不同侧面展示主人公复杂的内心世界。
- B. 柳丝虽长，却难系住远行人的马，想使疏林挂住斜阳也是枉然，用客观事物衬托远行人去意已决，难以挽留。
- C. 张生骑马在前，因依恋而慢慢地走；莺莺坐车在后，因难舍而紧紧跟随。曲词真实、细腻地写出了人物内心的离别之苦。
- D. 莺莺因将与张生分别而消瘦。虽然高度夸张，却准确地写出了莺莺在感情折磨下身心交瘁的状况。

19. 【叨叨令】见安排着车儿、马儿，不由人熬熬煎煎的气；有甚么心情花儿、靛儿，打扮得娇娇滴滴的媚；准备着被儿、枕儿，只索昏昏沉沉的睡；从今后衫儿、袖儿，都搵做重重叠叠的泪。兀的不闷杀人也么哥？兀的不闷杀人也么哥？久已后书儿、信儿、索与我凄凄惶惶的寄。

赏析错误的一项是（ ）

- A. 以丰富的情态描写，补述莺莺动身前已经产生和未来将要产生的愁绪。
- B. 莺莺看见送行的车马，心中非常难过、憋闷，无心梳妆打扮，从今以后只能用昏睡和哭泣来熬度时光。
- C. 叮嘱张生，分别后要隔一段时间再寄书信来，不要影响进京应试。
- D. 运用民间口语，运用排比、反复等修辞手法，造成音节和韵的回环流转，与莺莺抽泣的声音和心情相合拍。

20. 概括下面一则新闻的主要内容（36字以内）（3分）

“做代购的同行们都说明天开始先观望一下，我也打算先不发代购信息了，看看再说”，做代购生意的小刘昨天对记者表示。小刘是一名意大利留学生，她在学习之余通过代购为自己赚取生活费，每月收入稳定在万元左右，靠的就是一些奢侈品国内外的定价差及税率优惠。今天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商法》）正式实施，在这部法律中，对个人代购、商家刷单、差评删除、捆绑搭售等问题都作出回应。对代购来说，他们也属于“电子商务经营者”，也需要进行登记和纳税，一些代购暂停业务，保持观望。电商平台也都纷纷表态。淘宝表示，一直以来都按照严格的标准治理平台，为适应电商法的相关规定打下了基础。京东则表示自电商法颁布以来，京东集团主动对标，按照法律规定开展合规性审核，一方面联合多家电商发起行动倡议，另一方面推出便捷登记服务，包括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电子商标快速办理以及自然人商家便捷税务登记三大平台首创服务。唯品会表示，有信心很好地履行《电商法》的各项规定，合法合规经营；《电商法》实施后，增加的税收最终会让私人代购商品的失去价格优势，从而使企业在商品信誉方面的优势凸显。

（《北京青年报》2019年1月1日）


## 二、现代文阅读（共 13 分）

### （一）阅读下面选文，完成 21-22 题（共 6 分，每题 3 分）

古希腊哲人柏拉图最早提出审美感官（视觉和听觉）和非审美感官（味觉、嗅觉与触觉）的区分：后者涉及人的感性欲念和功用追求，而前者无功用欲念的牵挂。望梅可以产生美感，但不能满足止渴的功用、欲念。西方中世纪的圣托马斯·阿奎那阐述了柏拉图这一论断的深层内涵，认为美在于形式而不在于实物，超出功用、欲念之上，这一思想揭示、扩大和深化了美在于声色的含义。康德在谈到美的特性时强调，美是惟一独特的不计较功用欲念的愉悦之感，可称之为自由的感情，即不受功用欲念制约之意，有解放人的心灵作用。在康德看来，不计功用欲念乃艺术创造的精髓。美在声色的思想和命题从此明确地发展为美在自由。感性美中的感性形式总是个别的，因而也是有限的。而人的自由本质总是趋向于超越有限、向往无限。人的精神意识由感性到理性的发展，就是一个由有限朝向无限的发展过程。通过理性所获得的概念、理念，是一切有限的感性东西的概括，因而也是无限的。这样来看，美之为美不仅在于感性形式，更在于从有限的、感性的东西中把握无限的、理性的东西。法国 17—18 世纪古典主义美学的代表人物布瓦罗认为，美必须表现人性中理性的东西，亦即普遍永恒的东西，美要创造典型。西方美学由此进展到属于理性美范畴的典型美。典型美把人的心灵提升到一个比感性美更为高远的精神境界。

当代中国美学研究可以吸取西方关于典型美研究的有益成果，但并不需要亦步亦趋地跟随在西方之后片面地研究典型美，因为西方的典型美以感性显现理性为美，把人的自由精神境界放在超时空、超感性的概念王国，造成了美和自由的抽象性。即使西方现当代美学也反对这种传统审美观的抽象性。德国现代哲学家海德格尔的显隐说，就是这种反传统观点的重要代表。

海德格尔强调，在天地万物相互隶属的大统一体中，任何一物都是其显现的、出场的方面与其隐藏在背后的、不出场的方面的统一体。审美意识（诗、艺术品）通过当前在场的东西，显现出背后不在场的东西，由显见隐，进入无穷无尽的隐蔽领域。这就是审美、艺术创造出的令人玩味无穷、不同于日常生活的全新世界。海德格尔对他的显隐说所作的详细分析，指明了显隐的审美意识如何超越日常生活的对象性关系、功用关系。西方现当代美学中的显隐说，与我国南北朝时期文学理论家刘勰的隐秀说所讲的“意在词外”、“言有尽而意无穷”的美学思想颇相类似。包括隐秀说在内的中国传统美学的意象说，更明确指出美在象外，亦即通过在场之象，显现出象外未出场的境域，从而体味到一种不分人我、天人合一的境界之美。这类似海德格尔所说的澄明之境的美。当今之世，我们既需要澄明之境的美，也需要天人合一的美。中国传统美学的天人合一包含民胞物与的思想：民胞，即人与他人平等互爱；物与，即物不仅仅是人所使用的对象。这正是针砭时弊之所需、提高审美的精神境界之所需。

近几十年来，很多人强调美学研究要联系现实。这是一条光明大道，值得肯定和坚持。但当今社会上又出现了另一种偏向：过于现实化，甚至是沉溺于现实之中。审美与金钱、物欲挂靠得太紧密，美的超越本质不见了，高远的精神境界不见了。因此，我有时甚至觉得，今日之社会不妨借来一点昔日象牙塔里的清风。

（节选自张世英《当代美学应升华境界之美》，有删改）

21. 下列对于“美在于声色”的理解, 不恰当的一项是 ( )
- A. “望梅”可以产生美感, 但不能满足“止渴”的功用、欲念, 表明“美在于声色”的内涵是超越人的感性欲念和功用追求。
- B. 声色之美是对人生低级欲望的超越, 如果注重于形式、注重于实物, 而不思超越, 就无美可言。
- C. 从视觉和听觉所获得的声色之美, 美在于“自由”, 它能解放人的心灵, 给人以不受功用欲念制约的愉悦感。
- D. “美在于声色”不仅在于感性形式, 更在于从有限的、感性的东西中, 趋向于超越有限、向往无限。
22. 下列说法不符合文意的一项是 ( )
- A. 理性美, 就是在感性形式中体现理性概念——“典型”, 亦即布瓦罗所认为的“普遍永恒的东西”。
- B. 海德格尔的“显隐说”, 强调天地万物相互隶属, 由“显”的东西可见“隐”在背后的不在场的东西。
- C. “意象说”与“隐秀说”类似, 都明确指出“美在象外”, 体现言有尽而意无穷的美学思想。
- D. 作者并不否认美学应该联系现实, 但更强调美要高于现实, 认为当代美学应追求以超越功利为本质的具有高远精神境界的美。

(二) 阅读下面选文, 完成 23-24 题 (共 7 分)

爱先生的小辫子

[德] 乔希姆·弗里德里希

爱先生长了一张很普通的脸, 留了个很一般的发型, 就连他穿的西服几乎在任何一家商店都能买到。

爱先生早上去上班, 有时碰到他的邻居, 他总是友好地问候邻居, 但是邻居却不理会。不是邻居不友善, 只是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忽视了爱先生。

每天晚上下班回到家中, 他常常靠窗而坐, 仰望夜空, 回顾白天的事情, 同时他希望自己出名: 不是太有名, 小有名气就行。他想, 要是能上一次电视就足够了。

“人们总是忽视我,” 他对妻子说, “我要是能上一次电视该多好啊!”

“只有名人才能上电视,” 妻子说, “或许你应该穿得更时髦一些, 明天我们去服装精品店看看, 那是市内卖最贵和最时髦的服饰的服装店。”

第二天, 爱先生和他的妻子就去了市内卖最贵、最时髦的服饰的服装店。

“我丈夫想穿得出众一些,” 他妻子说, “您能给我们推荐一下吗?”

售货员给他们拿了一条鲜艳的带点的彩色领带。“这是最新款式,” 她说, “就剩下这最后一条了! 巴黎街头的人都系它!”

“太棒了!” 爱先生毫不犹豫地买了这条领带。

第二天早上, 爱先生系上新买的领带, 照了照镜子, 觉得格外漂亮。早餐后, 爱先生和从前一样同安娜玩了一刻钟。

“爸爸, 我可以用新梳子给你梳头吗?” 安娜问。因为爱先生很爱女儿, 所以他当然没反对。

安娜不仅给爸爸梳头，而且还给他扎了两个小辫子，并在辫子上系了两个漂亮的红蝴蝶结。爱先生入迷地欣赏着他的新领带，根本没意识到女儿所做的一切。

当安娜回房间拿她的镜子时，爱先生看了一下表，哎呀，他必须马上走，否则就会错过这班地铁，他上班可从没迟到过的！他向安娜和他的妻子喊了声“再见”，就跑出了家门。

当安娜从她房间出来时，大吃一惊，爸爸已经走了。天哪！爸爸头上还扎着两个带红蝴蝶结的小辫子呢！

在楼下，爱先生碰到他的邻居并友善地打招呼。邻居也跟他打了招呼，然后瞪大眼睛看着他。“你究竟系的啥东西？”邻居问。

“这是最新款式，”爱先生回答说，“就剩下这最后一条！巴黎街头的人都系它！”

在地铁里，几乎所有的人都看他，甚至他离开座位下车时大家也望着他。爱先生想：我亲爱的妻子出了个好主意，这条领带太有效了！

爱先生坐在办公室，他的老板从他的办公桌经过时停了下来。老板几乎每天都经过这里，以前他可从来没有停下过。“你究竟系的是啥东西？”老板问。

“这是最新款式，”爱先生回答说，“就剩这最后一条！巴黎街头的人都系它！”

“我很满意！”老板喊道，“我们办公室需要时髦人物！你是新来的吗？”

“不，我在这儿工作 25 年了。”爱先生回答说。

“活见鬼！”老板喊道，“马上给你涨工资，让你的同事们瞧瞧，我是多么喜欢时髦人物！”

下班后，爱先生给他的妻子买了好些东西，给安娜买了件礼物和一些好吃的。今天晚上他要和家人一起好好儿庆祝一下。他去过的每个商店的人都瞪大眼睛看着他，甚至让他第一个买东西。

回家的路上，爱先生决定去上次买领带的服装精品店。他要谢谢那位可爱的售货员，因为她给自己推荐了条好领带。

商店里挤满了人。那里正在举办一个时装发布会，年轻貌美的女模特在展示着新款的漂亮衣服。当爱先生挤进去后，所有的人都不再看年轻貌美的女模特和漂亮的衣服，而是把目光都转向爱先生。

突然，有一个男人手持麦克风来到他面前说：“您究竟系的是什​​么？”

“这是最新款式，”爱先生回答说，“就剩这最后一条！巴黎街头的人都系它！”

“活见鬼！”手持麦克风的男人喊道，“我们的观众对此肯定感兴趣！我们可以约请您做一次电视采访吗？”

爱先生高兴极了，满口答应了下来。

当爱先生回到家，他的妻子已经在等他了。她想告诉爱先生，女儿因为小辫子的事感到难过，她希望爱先生不要生气。可爱先生根本没让他妻子开口说话，就迫不及待地给她讲起今天的美好经历，当然他首先讲的是电视采访。看来爱先生并不知道辫子的事。

这时，安娜悄悄地把爸爸的辫子解开，取下红蝴蝶结。爱先生只顾着激动地讲，根本没有意识到这些。妻子看他这么高兴，也就不再提小辫子的事了。

第二天早上，爱先生当然又系上了他那条新领带。

“天晓得我今天还会经历些什么事，”他出门的时候边走边想，“或许其他人也都会系这种领带。”

但是，他没看到有人系同样的领带，而是看到街头所有人的头上都扎了两个小辫子，上面还系着漂亮的红蝴蝶结。

(有删改)

23. “这是最新款式, 就剩下这最后一条! 巴黎街头的人都系它!” 在文中反复出现有何作用? (2分)

24. 这篇小说不但诙谐幽默, 而且耐人寻味, 它所表现的社会现象在我们周围也同样存在。对这类现象, 你有什么看法? (5分)

### 三、古诗文阅读 (共 19 分)

#### (一) 翻译下列句子 (共 12 分)

25. 而刘夙婴疾病, 常在床蓐; 臣侍汤药, 未曾废离。(3分)

26. 臣欲奉诏奔驰, 则刘病日笃; 欲苟顺私情, 则告诉不许。(3分)

27. 庭中始为篱, 已为墙, 凡再变矣。(3分)

28. 比去, 以手阖门, 自语曰: “吾家读书久不效, 儿之成, 则可待乎!” (3分)

#### (二) 阅读下面的词曲, 完成下题 (7 分)

#### 鹊桥仙

[宋]陆游

华灯纵博, 雕鞍驰射, 谁记当年豪举<sup>①</sup>? 酒徒一一取封侯, 独去作江边渔父。

轻舟八尺, 低篷三扇, 占断蘋洲烟雨<sup>②</sup>。镜湖<sup>③</sup>元自属闲人, 又何必君恩赐与?

【注】①这三句是追忆当年军中的生活。博, 古代的一种棋戏。②占断: 占尽蘋洲烟雨: 指长满蘋草、烟雨空濛的风光。③镜湖: 即鉴湖, 在今浙江绍兴。唐天宝初, 贺知章请求回家乡会稽当道士, 玄宗诏赐他镜湖一角。

#### 耍孩儿

[元]王实甫

淋漓襟袖啼红泪, 比司马青衫更湿。伯劳东去燕西飞, 未登程先问归期。

虽然眼底人千里, 且尽生前酒一杯。未饮心先醉, 眼中流血, 心内成灰。

29. “酒徒一一取封侯”与“且尽生前酒一杯”中“酒”各有什么意味? (2分)

30. 两首作品共同采用了哪种表现手法? 分别有何用意? 请简要分析。(5分)

### 四、默写 (共 8 分, 每空 1 分, 5 小题选填任意 4 题)

(1) 但以刘\_\_\_\_\_，\_\_\_\_\_，人命危浅，朝不虑夕。

(2) 臣之辛苦，\_\_\_\_\_，\_\_\_\_\_，实所共鉴。

(3) 青山隔送行，疏林不做美，\_\_\_\_\_。夕阳古道无人语，\_\_\_\_\_。

(4) 四围山色中，\_\_\_\_\_。\_\_\_\_\_，量这些大小车儿如何载得起?

(5) 三五之夜，明月半墙，\_\_\_\_\_，风移影动，\_\_\_\_\_。

**NO.6 必修五第二、三专题默写检测**（满分 100 分，每个横线各 2 分）

**长亭送别** 王实甫

**【端正好】**碧云天，\_\_\_\_\_，西风紧，\_\_\_\_\_？

总是离人泪。

**【滚绣球】**恨相见得迟，\_\_\_\_\_，\_\_\_\_\_。

\_\_\_\_\_，车儿快快的随，却告了相思回避，破题儿又早别离。听得道一声“去也”，松了金钏；遥望见十里长亭，减了玉肌：此恨谁知？

**【一煞】**青山隔送行，\_\_\_\_\_，\_\_\_\_\_。夕阳古道无人语，\_\_\_\_\_。我为甚么懒上车儿内，来时甚急，去后何迟？

**【收尾】**四围山色中，一鞭残照里。\_\_\_\_\_，\_\_\_\_\_？

**渔父** 《楚辞》

屈原既放，游于江潭，\_\_\_\_\_，颜色憔悴，\_\_\_\_\_。渔父见而问之曰：“子非三闾大夫与？何故至于斯？”屈原曰：“举世皆浊我独清，\_\_\_\_\_，是以见放。”

渔父曰：“圣人不凝滞于物，\_\_\_\_\_。世人皆浊，\_\_\_\_\_？众人皆醉，\_\_\_\_\_？何故深思高举，自令放为？”

屈原曰：“吾闻之，\_\_\_\_\_，新浴者必振衣。安能以身之察察，\_\_\_\_\_？宁赴湘流，葬于江鱼之腹中。\_\_\_\_\_，\_\_\_\_\_？”

渔父莞尔而笑，\_\_\_\_\_，乃歌曰：“沧浪之水清兮，\_\_\_\_\_；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吾足。”遂去，不复与言。



**报任安书（节选）** 司马迁

\_\_\_\_\_，不可胜记，\_\_\_\_\_。盖文王拘而演《周易》；  
 \_\_\_\_\_；屈原放逐，\_\_\_\_\_；左丘失明，\_\_\_\_\_；孙子膑脚，《兵法》修列；不韦迁蜀，世传《吕览》；韩非囚秦，《说难》《孤愤》；《诗》三百篇，\_\_\_\_\_。  
 \_\_\_\_\_，不得通其道，\_\_\_\_\_，\_\_\_\_\_。乃如左丘  
 无目，孙子断足，终不可用，\_\_\_\_\_，\_\_\_\_\_。

仆窃不逊，近自托于无能之辞，\_\_\_\_\_，考之行事，稽其成败兴  
 坏之理，上计轩辕，下至于兹，为十表，本纪十二，书八章，世家三十，列传七十，凡百三  
 十篇。\_\_\_\_\_，\_\_\_\_\_，成一家之言。草创未就，会遭此祸，惜  
 其不成，是以就极刑而无愠色。仆诚以著此书，\_\_\_\_\_，传之其人，通邑大都，则仆  
 偿前辱之责，虽万被戮，岂有悔哉？\_\_\_\_\_，难为俗人言也！

**纪念刘和珍君** 鲁迅

(1) 真的猛士，\_\_\_\_\_，\_\_\_\_\_。这是怎样的  
 哀痛者和幸福者？然而造化又常常为庸人设计，\_\_\_\_\_，来洗涤旧迹，  
 \_\_\_\_\_。

在这淡红的血色和微漠的悲哀中，\_\_\_\_\_，\_\_\_\_\_。  
 我不知道这样的世界何时是一个尽头！

(2) 惨象，\_\_\_\_\_；流言，\_\_\_\_\_。  
 我还有什么话可说呢？我懂得衰亡民族之所以默无声息的缘由了。沉默呵，沉默呵！  
 \_\_\_\_\_，\_\_\_\_\_。

## NO. 1 李白诗歌选读（2019 年 9 月 7 日）

### □ 荐读理由

李白名气很大，但“知道”他的人却不见得多。我们从他的精品好诗中读出了他清新俊逸或者豪放不羁的一面，但这不是他的全部。什么身世经历让他自带仙气和才气？为什么他如此“不羁”与“不朽”？为什么李白千余首诗歌中有一半是糟糕、肉麻，甚至吹牛拍马的诗？希望同学们不要忽略李白作为常人的焦虑俗气，而要看到他的“仕则慕君，不得于君则热中”的痛苦，然后更好地明白他在尘网中的腾跃和独立。

### □ 李白生平简介

#### 一、蜀中求学，崭露头角（701—725 年）

701 年 出生在四川江油县青莲乡（青莲居士）。约 706—716 在匡山读书十年，其间，学剑术、纵横术和诗文，尤以诗文见长。

#### 二、出蜀远游，求道访友（725—735 年）

725 年别匡山，辞亲远游。他乘船经三峡东下，过荆门、江夏、到浔阳登庐山；访金陵，游扬州，浪迹吴、会之间；再回舟上，由江夏溯汉水，过襄樊，走临汝，又从临汝到安陆，开始“酒隐安陆，蹉跎十年”的生活。

#### 三、移家东鲁，供奉翰林（736—744 年）

736 年李白从安陆移居山东。天宝元年（742 年）在南陵奉召入长安。唐玄宗亲自召见，任为翰林供奉（李翰林）。他以经世王佐之才自命，玄宗则以文学侍从看待。对此遭遇，他并不满意，加之纵酒狂放，目中无人，终蒙谗出京。

#### 四、离开长安，漫游南北（745—757 年）

745 年李白离开长安以后，漫游南北。他从梁宋（开封）、齐鲁到幽燕，又多次来往会稽、金陵、宣城之间。在此初期，他和杜甫结下了不朽的友谊。756 年参加永王璘幕府。次年永王兵败丹阳，他受到牵累，流放夜郎。

#### 五、巫山遇赦，病逝当涂（758—762 年）

757 年李白流放夜郎，行至巫山，遇赦东还。在江夏、巴陵、衡阳一带稍事盘桓，就回到浔阳。以后又重游金陵，来往宣城，历阳等地。临卒前一年，李光弼东镇临淮，抗拒唐朝义，他闻讯请缨，不幸中途因病折回，在宝应元年（762 年）在当涂令李阳冰任所逝世，年六十二。

### □ 他山之言

#### 叶嘉莹谈“谪仙”李白：一个不受约束的天才

如果说世上有天才的话，那么现在就有一个真正的天才作家出现了，那就是李白。不过，天才

也有不同的类型。李白这个天才是属于“不羁”类型的天才。这个“羁”字上边从“网”，下边一个“马”字，一个“革”字。“网”是网罗的网，“革”是皮带。就是说，在马的身上加以一种约束，比方说给它加上络头和缰绳，然后就可以驾驭驱使了。然而李白的类型属于“不羁”——他就像一匹野马，是不肯受羁束的。李白第一次到长安时碰到一个人叫贺知章。此人很有名，官居太子宾客，也很有文学才能。贺知章见到李白并读了他的诗文之后就说：“子谪仙人也！”什么是“谪仙人”？“谪”一般指做官的人被贬降，他说李白是从天上被贬降到人间的一个仙人。也就是说，李白本来是属于天上而不属于人间的。在中国古代的诗人中，有两个人得到过“仙人”的评价：一个是李白，一个是苏东坡。苏东坡被称为“坡仙”，他的文章、诗词、书法都非常好，古人说他有“逸怀浩气”——一种超出了尘世一般之人的、辽阔高远的精神气质；说他的诗像“天风海雨”

——天上那种无拘无束的风，海上那种没有边际的雨。可是倘若以李白和苏东坡相比，还是有一个分别的，我认为这个分别在于：李白是“仙而人者”，苏东坡是“人而仙者”。

什么是“仙而人者”？我们说，李白生来就属于那种不受任何约束的天才，可是不幸落到人间，人间到处都是约束，到处都是痛苦，到处都是罪恶，就像一个大网，紧紧地把他罩在里边。他当然不甘心生活在网中，所以他的一生，包括他的诗，所表现的就是在人世网罗之中的一种腾跃的挣扎。他拼命地飞腾跳跃，可是却无法突破这个网罗。因此他一生都处在痛苦的挣扎之中。而苏东坡呢？他本来是一个人，却带有几分“仙气”，因此他能够凭借他的“仙气”来解脱人生的痛苦。这和李白是完全不同的。

李白之所以成为一个不受约束的天才，和他与众不同的成长环境也有一定关系。关于李白，有许多不同的传说，其中之一就是他的籍贯。据一些历史资料记载，李白一家曾经生活在西域的条支碎叶。在他五岁的时候，他的父亲李客带领全家迁徙入蜀，在绵州彰明县的青莲乡安家。他家在西域时本不姓李，后来他的父亲“指天枝而覆姓”。“天枝”，指帝室的支派，就是说，他们和大唐帝室是同宗。而且他父亲的名字“李客”也很奇怪：“客”是客居的意思，说不清是真名还是对客居者的泛称。所以李白的家世一直是个疑问，很多人曾对此做过考证。有的人认为李白不是汉人，是西域胡人；有的人认为他家是流居西域的汉族商旅；有的人认为他的祖先是因获罪被流放到西域的，但又有人说，碎叶和条支在唐朝早期并不属于中国版图，怎么能把罪人流放到国外去？那么李白自己怎么说呢？他说自己是陇西李氏。陇西是郡望，陇西李氏是汉将李广的后代，与大唐皇室同宗。不过古人喜欢自托显赫的郡望，李白自己的说法也不一定就完全可靠。台湾还有一位学者说，李白可能是建成或元吉的后代，建成和元吉被李世民杀死之后，他们的后代就改名换姓逃到西域去了，直到神龙初年才回来。现在我们可以不管这些说法哪个是真哪个是假，也不必管李白到底是汉人还是西域胡人，总而言之，我们从这里可以知道李白幼年所受的家庭教育与一般中原家庭是不同的。一般中原家庭的小孩子先要读孔子的书，学儒家的礼法，而李白说他自己“五岁诵六甲，

十岁观百家”（《上安州裴长史书》）。“六甲”是讲道术的书，“百家”当然不止于儒家。此外他还说过，他“十五好剑术”（《与韩荆州书》）。可见李白小时候所受的教育就是一种不受拘束的教育。那么李白难道完全没有接受儒家思想？当然不是。所谓“十岁观百家”，其中自然也包括儒家的书。对儒家，李白有肯定的一面，也有否定的一面。

朱自清先生在他的《唐诗三百首导读》里曾说，“仕”与“隐”是唐诗作者们内心之中的一个“情意结”。其实，这一“情意结”在孔子的时代就有了。孔子有一天曾对颜回说：“用之则行，舍之则藏，惟我与尔有是夫！”（《论语·述而》）一个人，平时要读书求学，培养自己的才能，一旦国家需要你，你才有可以拿出来贡献的东西。那么如果国家不需要你呢？像颜回，他怎么办？颜回他“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论语·雍也》）。这其实也就是陶渊明的那种“任真”和“固穷”的境界。这种境界，现代能够理解的人越来越少了，所以现代很少有人欣赏陶诗。不过西方也并不是不讲这种境界，西方人本哲学家马斯洛（A. Maslow）所讲的“自我完成”（self-actualization），其实也就是颜回、陶渊明他们的境界。一般来说，向外的追求不一定都有成功的把握，因为那有一半的决定权掌握在别人手中。而“自我完成”的目的能不能达到，则完全掌握在你自己的手中。当然，对内对外的追求都能够成功是很好的，可是倘若对外的追求不能成功的话，你至少也要完成你自己，因为这完全可以由你自己来决定。所以“用之则行”是兼善天下，是仕；“舍之则藏”是独善其身，是隐。这两种观念在儒家思想中本来就不是对立而是互补的。唐代诗人，尤其盛唐诗人，心中都有这个“仕”与“隐”的情意结，但每个人的情况又各有不同。孟浩然仕隐两失，王维则仕隐两得。而李白呢？他是把仕和隐结合在一起去追求的。我们可以看他的诗，他说：“所冀旄头灭，功成追鲁连。”（《在水军宴赠幕府诸侍御》）“旄头”是星名，这里代表叛乱的胡人。“鲁连”是鲁仲连，战国时代的高士。当时秦国包围了赵国，魏国不肯救赵，却派人劝赵国奉秦为帝。鲁仲连正好在赵国，遂挺身而出，义不帝秦，因而鼓舞了赵国的士气，秦将为之退军五十里。适逢信陵君夺晋鄙军来救赵，打退了秦军。事后，赵相平原君以千金酬谢鲁仲连，鲁仲连不肯接受，说：“所贵于天下之士者，为人排患释难解纷乱而无取也。即有取者，是商贾之事也。”（《史记》）因此后世钦佩他的不慕荣利，视之为高士的榜样。李白诗中多次提到鲁仲连，在另一首诗中他还曾以鲁连自比，说：“终然不受赏，羞与时人同。”（《五月东鲁行答汶上翁》）他希望建立一番功业，但又认为追求名利是可耻的。所以他的理想是在建功立业之后飘然而去，不接受任何名利和禄位的奖赏。

刚才我说过，李白对儒家思想有肯定的一面和否定的一面。他否定的是什么？是那种拘守礼法的“俗儒”。他常常在诗中嘲笑儒生的迂腐，甚至说“我本楚狂人，凤歌笑孔丘”（《庐山谣寄庐侍御虚舟》），对孔子也不怎么尊敬。这是因为他本身是一个“不羁”的天才，所以不愿意遵守那些死板的礼法。可是儒家思想中有一样东西打动了，那就是儒家用世的志意。儒家是追求不朽的，一个人怎样才能不朽呢？儒家认为“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左传·襄公二十四年》）。最高一级的不朽是立德，像孔子有伟大的品德，

可以成为万世的师表，所以是不朽的。再次一等是建立不朽的功业，像我上次去四川灌县参观的都江堰，是秦朝李冰父子修建的水利工程，直到现在人们还受其益，那也是不朽的。如果这两样都不行，再次一等还有立言，如果你有好的作品流传后世，那也可以不朽。总之你为人在世，

不能白白度过这一辈子，你要给这个世界留下你的贡献，这是儒家所追求的。李白的求仕，大致可以总结为三个原因：第一，是出于追求不朽的愿望，这显然受儒家影响；第二，他是一个天才，他不甘心使自己的生命落空；第三，在李白生活的时代，前有李林甫、杨国忠对朝政的败坏，后有安史之乱，可以说是一个亟待拯救的危乱时代。所谓“才生于世，世实须才”（刘琨《答卢谡书》），他是把拯救时代危乱视为自身使命的。

在唐朝，一般人求仕必须通过科举考试。但李白是个“不羁”的天才，他求仕的方法也和常人不同。其实孔子也求仕，当初孔子是怎样求仕的？他的弟子说：“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诸异乎人之求之欤？”（《论语·学而》）孔夫子之得到别人的尊敬与重视，是因为他有温厚、善良、恭敬、节俭、谦让的品德。当大家慢慢认识了他这些美好品德的时候，也就开始承认他、尊敬他了。这是孔子的方法。李白也“温良恭俭让”，让大家三十年之后才承认他？他才不那么做！他要一下子打出一个知名度来。古代的读书人一般都把自己关在书房里下帷苦读。“十年寒窗苦”嘛！然后才可以去考进士，一年考不上就再考上十年，像晚唐的韦庄，五十九岁才考中进士。李白也不屑于那样做。他认为，以他的天才，根本就不需要去考进士。那么他怎样做？他的方法是学道求仙和周游天下。李白的一切追求和理想都带有他自己的一份天才的狂想，他觉得他要取得君主的欣赏与任用那真是易如反掌，只要能得到任用，以他的天才一定马上就可以平定天下。而你要知道，在唐朝，学道和求仙真的是可以出名的。因为唐朝的皇帝尊奉老子为其始祖，唐玄宗曾下令让每一家都要备有《老子》这本书，甚至连科举考试也加入了《老子》的科目。所以道家很时兴，道士也很出名，许多宗室都出家学道。李白就是通过道士司马承祯认识了出家学道的玉真公主，另外他还认识一位很有名的道士叫做吴筠。这些人在唐玄宗面前赞扬李白，于是唐玄宗就召见了。据说召见的时候天子“降辇步迎”，并且“以七宝床赐食，御手调羹以饭之”（李阳冰《草堂集序》），然后他就做了翰林待诏。翰林待诏就是皇帝的御用秘书，皇帝需要写什么东西随时请他去写。天子这样的赏识，对一般人来说是一种荣耀，可是李白后来就发现，这对他来说其实是一种耻辱。

为什么说是耻辱呢？因为，这个时候的唐玄宗已经不是开元初励精图治的唐玄宗了。他宠信杨贵妃，任用李林甫和杨国忠，政治已经开始败坏。他用李白，并不想向李白请教什么治国平天下的策略，只是在歌舞游乐的时候需要他写些助兴的诗文。比如，有一次沉香亭的牡丹花开了，玄宗带贵妃去赏花，说：“赏名花，对妃子，焉用旧乐词为？”（《李太白集》）马上就把李白召来，要他写了三首清平调，由梨园弟子配乐演唱。还有一次玄宗在白莲池饮宴，也把李白召来写一篇序文。皇帝对待李白的这种态度，用文人的话来说就叫做“以倡优畜之”，就像是有很好的食物养活一只猫或一条狗，用来当作娱乐的玩物。这对胸怀大志

的李白来说，当然是耻辱，所以他就恃酒狂放。野史记载，他当着皇帝的面伸出脚来让高力士给他脱靴子。杜甫的《饮中八仙歌》则说他曾经“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他的这些做法当然招致了很多人的不满，比如高力士就在杨贵妃面前说过他的坏话。李白自己曾写过两句诗：“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梦游天姥吟留别》）而事实上的情况是，如果你不肯摧眉折腰，那么你就无法在朝廷中立身。所以李白很快就“恳请还山”，而皇帝也就“赐金放还”，同意他辞官了。这就是李白第一次求仕的结果。

李白的第一次求仕是失败了，天子虽然给了他富贵，可是他不能忍受那种逢迎权贵的生活，因此辞官而去。此后不久，就发生了安史之乱。李白在安史之乱期间写过很多首诗，这些诗表明，他那用世的志意并没有消退。比如他说，“抚剑夜吟啸，雄心日千里。誓欲斩鲸鲵，澄清洛阳水”（《赠张相镐·其二》）；他还说，“俯视洛阳川，茫茫走胡兵。流血涂野草，豺狼尽冠缨”（《古风·其十九》）。他虽已不在朝廷，却仍然怀有那种拯救时代危难的责任感——“余亦草间人，颇怀拯物情”（《读诸葛武侯传书怀赠长安崔少府叔封昆季》），“谢公终一起，相与济苍生”（《送裴十八图南归嵩山·其二》“谢公”指谢安，淝水之战时东晋的宰相。那一战，晋军打败了前秦苻坚，取得了以少胜多的辉煌胜利，保住了东晋的江山。谢安本来隐居在东山，不肯出来做宰相，可是国家危难的局面需要他出山，大家都说：“安石不出，如苍生何！”于是谢安终于出山了。李白崇拜谢安，他的求仕也不是为了功名利禄，而是像谢安一样，为了对天下苍生的一份真正的关怀。他始终相信，只要有人能用他，他就可以平息胡兵的叛乱，恢复天下的太平。怀着这样的渴望，他做了第二次求仕的尝试。

大家知道，当安禄山的叛军打到长安时，唐玄宗逃到成都去了，他的儿子唐肃宗李亨在灵武即位做了皇帝。可是玄宗还有一个儿子永王李璘，当时以平乱为号召，也在江南起兵，永王一起兵，唐肃宗就紧张了，他命令永王收兵，到成都去见玄宗。永王不接受他的命令，擅自率军东下，有意与肃宗争夺天下。这个时候李白正在庐山隐居，永王途经浔阳时邀请李白加入他的幕府，李白欣然接受了永王的邀请，因为他以为永王是要与胡兵作战，要去收复洛阳和长安的。但实际上永王并不是一个能够成事的人，很快就被肃宗打败。李白也因此获罪，被判长流夜郎，但他还算比较幸运，正好赶上肃宗立太子并因为旱灾而大赦天下，他刚刚走到巫山就遇赦得归。关于跟随永王的事，李白后来曾在一首诗中为自己辩解：“半夜水军来，浔阳满旌旗。空名适自误，迫胁上楼船。”（《经乱离后天恩流夜郎忆旧游书怀赠江夏韦太守良宰》）他说当时是被永王以武力胁迫加入幕府的，但事实上并不一定是这么回事，因为他在加入永王幕府之后曾给永王写了一些诗，情绪十分高昂，比如有一首说：“三川北虜乱如麻，四海南奔似永嘉。但用东山谢安石，为君谈笑静胡沙。”（《永王东巡歌·其二》）“三川”指洛阳，因为洛阳附近有洛水、伊水和黄河，所以叫三川。“北虜”指安禄山的叛军，当时洛阳已被叛军占领。“永嘉”是西晋怀帝的年号，当时北方大乱，中原士人纷纷逃往南方。“胡沙”代表战尘。李白还是以东晋谢安石自比，他说你只要用我为你指挥

策划，我可以在谈笑之间就把胡人的战乱彻底平定下来——这真是天才的狂想，却缺乏一个冷静政治家的眼光。

李白一生都在追求为世所用的机会。他第一次的遇合是玄宗请他到长安做翰林待诏，但他后来不是辞官不做了吗？这第一次的追求是落空了，不过这次虽然是失败，却不失为一个光荣的失败。而他第二次的追求，即参加永王璘的军队，又失败了。这一次就是一个耻辱的失败了，因为他为此而成了叛逆，受到了惩罚。但尽管遭受了这么大的挫折，李白的用世之心却至死未改。在他六十一岁的时候，李光弼率领大军出镇临淮，追击安史叛军的残余势力。李白还想做第三次的尝试。他写过一首题目很长的诗叫做《闻李太尉大举秦兵百万出征东南懦夫请缨冀申一割之用半道病还留别金陵崔侍御十九韵》。“请缨”，用了西汉终军的典故；“一割”，是东汉班超的话。左思也曾说过：“铅刀贵一割。”李白的意思是，自己虽然衰老，但还是希望能够为国家建功出力。可是这一次也没有成功，他在半路上得了病，只得返回。第二年，他就病死在他的族叔、安徽当涂县令李阳冰处。关于李白的死也有不同的传说，有的人说他是因喝醉了酒跳到水中去捞月亮而被淹死的。总之，这位绝世的天才，本身也是一个具有传奇色彩的人物。李太白临死的时候还写了一首《临终歌》，“大鹏飞兮振八裔，中天摧兮力不济”，把自己比作一只在中天摧折的大鹏鸟。其实不仅把他自己如此比喻，后来范传正给他写过个墓碑，也曾说：“天风不来，海波不起，塌翅别岛，空留大名。”（《李太白文集》）说他白白有展翅高飞的天才，白白有建立功业的愿望，可是却不逢时机，虚度了一生，因而表示深深的惋惜。

### 当代作家张炜：我们能否原谅翰林李白的媚俗与功利心

独孤明

唐玄宗的一个女婿，叫“独孤明”。现在姓“独孤”的可能不多，至少没有听说过。唐代这个姓氏可能不少，如著名的文章大家、诗人独孤及——他与李白同时代，两人有文字之交，写过《送李白之曹南序》。关于独孤明的记载不多，只知道他是信成公主的男人。如果不是因为李白，可能今天谁也不太注意这样一个人了。说到李白的时候往往要提到独孤明，这个人李白曾经很重要，当年提携过他，与之有过一些交往。李白大半为了个人的发展才跟他往来。

李白在失意的时候给独孤明写了一首《走笔赠独孤驸马》的诗，回忆他们的友谊和分别后的苦恼、沦落，以及仍然希望对方能够助他一臂之力的心情。这里说的“独孤明”，就是借其表面字意：一个人既要“孤独（独孤）”，还要“明”。“孤独”是一个基础条件，一旦失去了它，“明”也就失去了。现在好多人恰好相反，不是寻找那种状态，而是极其恐惧孤独、害怕寂寞。一般人有了专业成就还大不满足，还要做一个名人，并以此为荣，习惯和得意于这种生活。但是他失去了“孤独”这个基础和条件，也就丧失了强大的发现力和感受力，没有了“明”。

一个人只有生活在个人的、有所隔离的封闭空间里，才会有一些完全不同的、极其偏僻和深入的发现。既要“独孤”又要“明”，讲的就是清晰和洞彻，是距离的功用和能量——他不再是一个搅在一团世俗生活中的人，而是一个目击者和思悟者。思悟和思考还有区别，悟是冥思玄思，是心的力量，而不尽是脑的力量。世界太大太复杂，需要生活在其中的人花费大量的时间去辨析、思索，时刻保持强大的理性。拥有清澈的个人世界，同时还要拥有一个混沌的个人世界，这样的人才会超越一般的智慧。

这样的人可以称之为“独孤明”。

### 两次进长安

庄子有句话被很多人引用过：“举世而誉之而不加劝，举世而非之而不加沮。”这句话很了不起。他赞扬这样极端的人格与力量：整个的世界都在否定他，他却不感到沮丧；整个的世界都在赞誉他，他也不会更进一步去做这些事。像这样的境界谁能抵达？大概没有一个人能够做到，包括庄子自己大概都很难吧。但是作为一个理想至境，作为一个很高的目标，却实在不可以不想，起码要向往才好。

而李白这一生，他的“劝”和“沮”总是十分明显的。有人说李白一辈子到过一次京城，也有人说两次，郭沫若先生在《李白与杜甫》这本书中做了考证，认为是两次，这大概是切中事实的。李白第一个老婆是前宰相的孙女，她有很多人脉关系，所以李白才能够在三十岁以前到过长安。这次到长安对他的一生非常重要。因为李白三十岁左右已经对自己的才华十分自负和自信，不再能忍受平凡的生活淹没自己。他写过一篇《大鹏遇希有鸟赋》，其中就充分表达了这种心情。他将自己比喻为“大鹏”。

这个赋写他在山里遇到一个道士，这人叫司马承祯，年龄比他大得多，谈吐不凡。道士说李白是个少见的青年人，俊朗，清爽，有一股仙气——后来许多人谈到李白的时候，比如身在朝廷的大诗人贺知章，都说他身上有仙气。李白的个子并不高，曾有人估计大约在一米七之内；但为人很豪放，稍微有点狂妄，爽朗、痛快、利落，持剑而行，游历四海。这样一个人是可爱的，有很强的“观赏性”，让人有耳目一新的感觉。他是个富家子弟，穿着不俗，见识过人。道士当时和他交谈得很愉快，对他大加赞赏，是可想而知的。

李白把他们的这次相遇写成一篇赋，赋中说这个道士很了不起，是一种很稀有的“怪鸟”，而他自己就是那个“大鹏”——这里对自己有极高的期许和肯定，而第一次进长安，就是一次“京漂”，是第一次展翅高翔的尝试。

李白这次到长安结识了許多人，其中就有唐玄宗的女婿张垪，还有唐玄宗的妹妹玉真公主。这两个人对改变他的命运当然是很重要的。除此之外，李白在京城还尽可能多地结识了一些名流，这些人对他第二次进京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当时张垪让李白住到修道的终南山里，说玉真公主有个别墅建在那里，在那里等候公主是最适宜的。结果李白住在那个空旷的房子里等待皇帝的妹妹，最后不过是一场空等。好在快要离开长安的时候，玉真公主终于跟他见面了。所以可以说，没有第一次长安之行就没有第二次，而这两次长安之行又成为支撑他一生的精神慰藉，是其中最重要的内容。



李白第二次到长安已经四十多岁了，当时一得到诏宣兴奋之极，写了那首著名的七言诗：“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一般人都认为这是由一个叫吴筠的道士将他推荐给皇帝，可能同时还有其他人的举荐，比如玉真公主的美言。当年的唐玄宗特别喜欢求仙事业，少有例外的是，当一个皇帝取得政权并最后巩固的时候，就要想长生不老的事情了，这和秦始皇是一样的。这种事业与打天下不同，倚重的不是文臣武将，而是方士和道士。吴筠在当时是很有名的一个道人，唐玄宗把他弄到长安切磋修道，吴筠就趁机向唐玄宗提到了李白。

皇帝宣诏李白进京作了供奉翰林，这是诗人一辈子最高的荣誉、最辉煌的人生经历了。他后来的诗中时常提到这段荣耀，表达了无限的怀念和渴望。这成为李白一生中最华丽的乐章。

李白的功名心，围绕这些的全部行为，既有文化心理因素也有其他。他的言与行成为历史，已经不可变更，后人可以说他媚俗和庸俗，难脱战国以来游说之士的窠臼；但即便如此也处处显露出某种诗人的单纯气——这应该是天生的性格因素在起作用，如过分地情绪化和外露，这在处处讲究中庸的中国文化里将格外刺目。

### 不可忍受

尽管如此，今天的许多人还是会原谅李白。设身处地想一下，一个诗人有了这样的一些经历，招入朝廷接近唐玄宗，做翰林待诏，自然会引以为荣。人们会以这样的人之常情来设定和原谅古人。但是如果结合李白一生跟达官贵人的过往，因巴结攀附留下的大量文字来看，又会觉得不可忍受。比如作为后来人的大诗人陆游看了这一类文字，就心生厌恶，说李白这种人活该要一辈子落魄：“一生砍壤。”

“砍壤”即困顿不得志。如果通读了李白的诗文，有人会觉得陆游这种激烈的言辞算是苛责，也可能有人认为并不过分。陆游言外之意是说李白的下贱，说像李白这样不能自尊自贵的人，一生就应该充满折磨，落得这种命运也算活该，并不为过。

其实李白的性格因素中比较一般人更是充满了矛盾。他在结构作品抒写情怀的时候，感性世界是那么丰富，判断事物是那样缜密和深刻，一丝一毫都不会偏差，处处表现出超人的能力。我们知道写作过程中既需要充沛的感性，又需要理性的强大把握力，小到每个字词的调度、段落的起承转合，大到通篇思想与逻辑层次，都要凭借超绝的把握力和判断力。李白在这方面具有卓越的才能，但在另一方面，在人事机心、世俗物利的处理上，在与权势交往、自尊和隐忍等等复杂关系方面，又表现出相当的混乱和昏聩。他是一个巨大的矛盾体。

当他得志之时，曾在宫廷上有过十分传奇的表演。尽管诸多事迹已不可考，只在民间流传很广——皇帝让他写一个诏书，李白即趁机逞能显傲，让皇帝的宠妃杨贵妃研墨，让权势显赫的高力士脱靴……这十有八九是民间演义，而不会是真实的细节，但肯定也不尽是空穴来风。在人们对他的行为逻辑推理中，他就应该如此玩弄皇帝身边的权贵，出一口恶气；从另一方面来说，这种骄纵姿态也是软弱无力的表现。如此相伴的另一个记载，说唐玄宗看了其言行表演，私下里跟高力士说李白，谓之“此人固穷相”。

再看李白诗词之外最著名的文字：《与韩荆州书》。李白才华飞扬，狂傲不羁，不愿或不能通过科举道路去当官，他觉得那样太麻烦；还有一个假设，就是当年的李白很难通过科举审查这一关，因为他的出身有问题。但无论怎么说，一级一级地考取，这极为刻板的程序很不适合一个拔地而起的天才。他想的是一步登天，比如让一个有足够影响力的人物直接推荐给皇帝。对此他非常自信。所以他就给当时一个极有权势的“韩荆州”写了一封自荐信：自己多么有才华，多么了不起，而“韩荆州”又多么伟大。他对这个权贵人物的颂扬达到了耸人听闻的地步，用语是极为夸张和肉麻的。作为历史名文，后来的《古文观止》等重要选本都收入了。

人在利益面前竟可以如此，似乎更让人难以忍受。

这只是从旁观者的超脱立场而论的，如果从另一方面来看，也可以说无论李白多么不堪，人们或许还要对他网开三面，允许其“胡闹”。我们不可能再有第二个李白——一个国家没有李白将是大不一样的。当然这也是意气情怀，从理智上来讲一切又当别论。这里不能不更多地谈到唐代风习，考虑当时浓烈的“干谒”传统。这是一直从战国时期承续下来的，到了宋代才变得式微——宋代人对汲汲于做官、到处跑官要官感到极大的耻辱，正像钱穆先生总结的，那时的读书人“以清淡自甘，以骛于仕进为耻，更何论于干谒之与请乞矣。”

关于李白和杜甫，更有韩愈等杰出人物留下的一些“干谒”文字，许多人会为他们感到惋惜。其实远早于他们的时代，那些“毛遂”们就已经很多了，纷纷“自荐”成为盛大风气，而且有着堂皇的理由：生逢盛世，敢不为君所用？“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这是杜甫《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中最有名的句子，集中说出了这样做的志向和理由。这样的情形以战国时期为最盛，到了唐代这样的“盛世”，也就延续下来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我们注意的往往是极有名的历史人物，其实比他们名声小一些的人即便做得更甚，却没有多少人援引。如唐人符载《上襄阳楚大夫书》中写道：“天下有特达之道，可施于人者二焉。大者以位举德，其有自泥涂布褐，一奋而登于青冥金紫者。次者以财拯困，其有自粝饭蓬户，一变而致于肤梁广厦者。”可见当时是颇有人寄托这“特达之道”的，梦想着“一奋而登于青冥金紫者”。这种“一奋”者从古至今总未绝迹，而且有古例可傍，所以此类风气只能愈演愈烈，闹成“跑官要官”的现代版，成为数字网络时代的另一道风景。

#### □ 其他作品选读

##### 《山中问答》

问余何意栖碧山，笑而不答心自闲。

桃花流水窅（yǎo）然去，别有天地非人间。

##### 《听蜀僧濬弹琴》

蜀僧抱绿绮，西下峨眉峰。为我一挥手，如听万壑松。

客心洗流水，余响入霜钟。不觉碧山暮，秋云暗几重。

**《忆秦娥》**

箫声咽(yè)，秦娥梦断秦楼月。秦楼月，年年柳色，灞陵伤别。  
乐游原上清秋节，咸阳古道音尘绝。音尘绝，西风残照，汉家陵阙。

**《登金陵凤凰台》**

凤凰台上凤凰游，凤去台空江自流。吴宫花草埋幽径，晋代衣冠成古丘。  
三山半落青天外，二水中分白鹭洲。总为浮云能蔽日，长安不见使人愁。

**《秋登宣城谢朓北楼》**

江城如画里，山晚望晴空。两水夹明镜，双桥落彩虹。  
人烟寒橘柚，秋色老梧桐。谁念北楼上，临风怀谢公。

**《山中与幽人对酌》**

两人对酌山花开，一杯一杯复一杯。我醉欲眠卿且去，明朝有意抱琴来。

**《关山月》**

明月出天山，苍茫云海间。长风几万里，吹度玉门关。  
汉下白登道，胡窥青海湾。由来征战地，不见有人还。  
戍客望边色，思归多苦颜。高楼当此夜，叹息未应闲。

**《将进酒》**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  
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  
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  
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  
烹羊宰牛且为乐，会须一饮三百杯。  
岑夫子、丹丘生：将进酒，杯莫停。  
与君歌一曲，请君为我侧耳听。  
钟鼓馔玉不足贵，但愿长醉不愿醒。  
古来圣贤皆寂寞，唯有饮者留其名。  
陈王昔时宴平乐，斗酒十千恣欢谑。  
主人何为言少钱，径须沽取对君酌。  
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

### 《梦游天姥（mǔ）吟留别》（1）

海客谈瀛（yíng）洲，烟涛微茫信难求（2）；越人（3）语天姥，云霞明灭（4）或可睹。天姥连天向天横（5），势拔五岳掩赤城（6）。天台（tāi）一万八千丈，对此欲倒东南倾（7）。

我欲因之（8）梦吴越，一夜飞度镜湖（9）月。湖月照我影，送我至剡（shàn）溪（10）。谢公（11）宿（sù）处今尚在，渌（lù）（12）水荡漾清（13）猿啼。脚著（zhuó）谢公屐（jī）（14），身登青云梯。（15）半壁见海日（16），空中闻天鸡（17）。千岩万转路不定，迷花倚石忽已暝（18）。熊咆龙吟殷（yīn）岩泉（19），栗深林兮惊层巅（20）。云青青（21）兮欲雨（yù），水澹澹兮生烟。列缺（22）霹雳，丘峦崩摧。洞天石扉，訇（hōng）然中开（23）。青冥（24）浩荡不见底，日月照耀金银台（25）。霓为衣兮风为马，云之君（26）兮纷纷而来下。虎鼓瑟兮鸾（luán）回车（27），仙之人兮列如麻。忽魂悸以魄动，恍（huǎng）（28）惊起而长嗟（jiē）。惟觉（jué）时（29）之枕席，失向来之烟霞（30）。

世间行乐亦如此，古来万事东流水（31）。别君去兮何时还？且放白鹿青崖间，须行即骑（qí）访名山（32）。安能摧眉折腰（33）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

#### 注释：

（1）天姥山：在今绍兴新昌县东五十里，东接天台山。传说曾有登此山者听到天姥（老妇）歌谣之声，故名选自《李太白全集》。唐玄宗天宝三年（744），李太白在长安受到权贵的排挤，被放出京。第二年，他将由东鲁（现在山东）南游越州（绍兴），写了这首描绘梦中游历天姥山的诗，留给在东鲁的朋友，所以也题作《梦游天姥山别鲁东诸公》。

（2）海客：浪迹海上之人。瀛洲：传说中的东海仙山。《史记·封禅书》：“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莱、方丈、瀛洲三神山者，其传在渤海中，去人不远。患且至则船风引而去。盖尝有至者，诸仙人及不死之药皆在焉。”烟涛：波涛渺茫，远看像烟雾笼罩的样子。微茫：景象模糊不清。信：实在。难求：难以寻访。

（3）越人：指浙江绍兴一带的人。

（4）云霞明灭：云霞忽明忽暗。

（5）向天横：遮住天空。横，遮断。

（6）势拔五岳掩赤城：山势超过五岳，遮掩住了赤城。拔：超出。五岳：东岳泰山，西岳华山，中岳嵩山，北岳恒山，南岳衡山。赤城：山名，在今浙江天台县北，为天台山的南门，土色皆赤。天台（tāi）：山名，在今浙江天台县北。《十道山川考》：“天台山在台州天台县北十里，高万八千丈，周旋八百里，其山八重，四面如一。”四万八千丈：形容天台山很高，是一种夸张的说法，并非实数。

（7）对此欲倒东南倾：对着（天姥）这座山，（天台山）就好像要拜倒在它的东面一样。意思是天台山和天姥山相比，就显得更低了。

（8）因之：因，依据。之，代指前段越人的话。

（9）镜湖：即鉴湖，在绍兴，唐朝最有名的城市湖泊。

（10）剡（shàn）溪：水名，在今浙江绍兴嵊州市南，曹娥江上游。

(11) 指南朝绍兴诗人谢灵运。谢灵运喜欢游山。他游天姥山时，曾在剡溪居住。

(12) 淥：清澈。

(13) 清：这里是凄清的意思。

(14) 谢公屐：谢灵运（穿的那种）木屐。谢灵运游山时穿的一种特制木鞋，鞋底下安着活动的锯齿，上山时抽去前齿，下山时抽去后齿。

(15) 青云梯：指直上云霄的山路。

(16) 半壁见海日：上到半山腰就见到从海上升起的太阳。

(17) 天鸡：古代传说，东南有桃都山，山上有棵大树，树枝绵延三千里，树上栖有天鸡，每当太阳初升，照到这棵树上，天鸡就叫起来，天下的鸡也都跟着它叫。

(18) 迷花倚石忽已暝：迷恋着花，依靠着石，不觉得天色已经晚了。暝，天黑、夜晚。

(19) 熊咆龙吟殷岩泉：熊在怒吼，龙在长鸣，震荡着山山水水，岩中的泉水在震响。“殷源泉”即“源泉殷”。殷，这里作动词用，震响。

(20) 栗深林兮惊层巅：使深林战栗，使层巅震惊。

(21) 青青：黑沉沉的。

(22) 列缺：闪电。列，通“裂”，分裂。缺，指云的缝隙。电光从云中决裂而出，故称“列缺”。

(23) 洞天石扉，訇（hōng）然中开：仙府的石门，訇的一声从中间打开。洞天：神仙所居的洞府，意谓洞中别有天地。石扉：即石门。訇然：形容声音很大。

(24) 青冥：青天。金银台：神仙所居之处。《史记·封禅书》载：据到过蓬莱仙境的人说，那里“黄金银为宫阙”。

(25) 金银台：金银筑成的宫阙，指神仙居住的地方。郭璞《游仙诗》“神仙排云出，但见金银台”。

(26) 云之君：云里的神仙。

(27) 鸾回车：鸾鸟驾着车。鸾：传说中凤凰一类的鸟。回，回旋、运转。

(28) 恍：恍然，猛然。

(29) 觉时：醒时。

(30) 失向来之烟霞：刚才梦中所见的烟雾云霞都不见了。向来，原来。烟霞，指前面所写的仙境。

(31) 东流水：（像）东流水一样（一去不复返）。

(32) 且放白鹿青崖间，须行即骑访名山：暂且把白鹿放在青青的山崖间，等到要走的时候就骑上它去访问名山。须，等待。

(33) 摧眉折腰：摧眉，即低眉。低头弯腰，即卑躬屈膝。陶渊明曾叹“我岂能为五斗米向乡里小儿折腰！”



## 2. 默写：重温已学的李白诗歌作品

### 《长干行》：

妾发初覆额，折花门前剧；\_\_\_\_\_，\_\_\_\_\_。

### 《闻王昌龄左迁龙标遥有此寄》：

我寄愁心与明月，\_\_\_\_\_。

### 《春夜洛城闻笛》：

此夜曲中闻折柳，\_\_\_\_\_！

### 《渡荆门送别》：

山随平野尽，\_\_\_\_\_。

### 《送友人》：

浮云游子意，\_\_\_\_\_。

### 《行路难》：

长风破浪会有时，\_\_\_\_\_。

### 《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

弃我去者，\_\_\_\_\_；

乱我心者，\_\_\_\_\_。





## NO.2 杜甫与杜诗（2019年9月18日）

### 导读

□ 杜甫生平简介（01）

□ 纪念伟大的诗人杜甫（冯至）（02）

□ 从剑舞看杜甫的“凤凰”意象（王永胜）（08）

### 杜甫生平简介

#### 一 读书壮游时期（712-770，约 35 岁前）

杜甫出身世代“奉儒守官”的家庭，以“诗是吾家事”为自豪。自幼聪颖好学，“七龄思即壮，开口咏凤凰。九龄书大字，有作成一囊”，年方十四五岁，已为文坛耆宿所赏识。之后，二十岁的杜甫开始历时十年、前后三次的壮游生活。饱览吴越秀丽山川，足迹遍于燕赵。期间在洛阳结识了李白、高适。三人声气应求，情趣投合，过着呼鹰逐兽，裘马清狂的浪漫生活。这一时期的杜甫涉世未深，更未接触到社会深层问题。代表作《望岳》表达了他的抱负和自信：“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画鹰》表达了他对申志骋才、建功立业的渴求：“何当击凡鸟，毛血洒平芜。”

#### 二 困守长安时期（746-755，约 35-44 岁）

这是安史之乱的酝酿时期，也是杜甫的生活、思想和创作的重要转变时期。天宝五年（746），杜甫怀着“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政治理想来到长安。次年，他参加李林甫主持的考试，结果却是因为奸臣嫉贤妒能，使其下第。长安十年，杜甫为了入仕，为了自己的理想，不得不过着“朝扣富儿门，暮随肥马尘。残杯与冷炙，到处潜悲辛”的屈辱的干谒生活。直到天宝十年，他通过向玄宗献《三大礼赋》，受到玄宗注意，但只是待制集贤院，一直等到四年之后，才获得一个右卫率府兵曹参军的官职，此时距安史之乱的爆发只有一个月的时间了。所谓“痛苦出诗人”，理想的落空、生活的潦倒成就了诗人，使他对朝廷的腐朽、民生的苦难、世态的炎凉有了较深刻的认识，写出了《丽人行》、《兵车行》、《出塞》等杰作，而在这年十月自京赴奉先省亲途中所作的《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是他最著名的代表作之一，标志着他走上了忧国忧民的生活道路和创作道路。

#### 三 陷贼与为官时期（756—759）

这是安史叛乱为祸最烈的时期，也是杜甫创作成就最高的时期。天宝十四年十一月，安史之乱爆发，杜甫与当时大多数百姓一样开始了战乱流离的生活。至德元年，他在前往灵武投奔肃宗行在的路途中，遭遇安史叛军，被押往长安。目睹长安的残破，面对国破家亡、民生涂炭的社会现实和身陷虎口的经历，激发诗人的爱国激情。至德二年，杜甫终于投奔到凤翔行在，被授为左拾遗，后终因卷入宰相房琯事件，而被贬官为华州司功参军。仕途的不顺，政治理想的破灭，成就了现实主义诗人杜甫，使他从此由宫廷走向民间，更多的关注社会下层的生活，拓宽了创作空间。此期的代表作有《哀江头》、《北征》、《羌村三首》、《春望》、《月夜》等等，其中，著名的“三吏”、“三别”标志着他诗歌创作达到了现实主义

的高峰。

#### 四 飘泊西南时期（759—770）

这一时期的时局依旧动乱。乾元二年（759）杜甫“一岁四行役”，备尝艰辛，先从洛阳出发，经过华州、秦州、同谷，最后流亡到成都。公元760年，在亲友的帮助之下，在成都西边的浣花溪畔盖了草堂，开始了数年定居成都的生活。此间他先后到过四川的绵州、梓州、阆州、嘉州，重庆的渝州、忠州、夔州，并在夔州居住三年，最后在大历三年，因为思家念归，于是经过三峡，又漂泊于荆湘一带，最后病死于耒阳。此期曾经在四川成都任过检校工部员外郎之职，故称之杜工部。今存杜诗一千四百多首，而作于此期的诗篇就多达千余首，可见此期的诗歌创作数量之丰硕。此期的代表作有回忆性自传性质诗歌《壮游》、《昔游》、《往在》等等，此外七律的成就也比较突出，代表作有《秋兴八首》、《蜀相》、《诸将》、《登高》、《闻官军收河南河北》等。

### 冯至纪念伟大的诗人杜甫

#### ——1962年4月17日在杜甫诞生一千二百五十周年纪念大会上的报告

杜甫遗留给我们一千四百多首诗。这个数目不算不多，此外却还有许多诗是失散了。他生前既没有像白居易那样热心编订自己的诗集，死后他的诗也没有像王维的诗那样由皇帝诏令编进，他的诗集是到了北宋时才由杜甫的爱好者广事搜罗，精心审定，逐渐编辑起来的。杜甫在安史之乱以前就说过，他已经写了一千首左右的诗，可是在他的全集里，前期的诗只保存了一百多首。就是安史之乱以后的诗，也难免没有遗失。杜甫的诗集虽然有无法弥补的缺陷，但我们如果按照编年的次序来读，却像是在读一部有组织的完整的作品。其中大部分是不同体裁的、独立的篇章，也有不少计划周密的组诗，而且每个阶段的诗有每个阶段的特点。总的看来，则从头到尾构成一个整体，有如一座璀璨壮丽、丰富多彩的大厦。

杜甫的诗一向被称为“诗史”。这部“诗史”生动而真实地反映了他那时代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生活的巨大变化，并对许多重要问题表达了作者的进步主张；它还有声有色地描绘了祖国壮丽的山河、新兴的城市，以及一些虫鸟花木的动态；在自然的图景和社会的变化中，它也叙述了作者不幸的遭遇和内心的矛盾，抒发了作者深厚的思想感情和迫切的愿望，所以它也是作者的忠实的自传。它和屈原的辞赋、司马迁的《史记》、施耐庵与曹雪芹的长篇小说一样，经纬纵横，包罗万象，给读者一个丰富而又完整的印象。

我们翻开杜甫诗集，一开始就会读到他早年写的《望岳》：“岱宗夫如何，齐鲁青未了”；再读到他晚年的诗，又有《登岳阳楼》里“吴楚东南坼，乾坤日夜浮”那样的名句。泰山卓立在齐鲁的平原，洞庭湖的东南划分了吴楚的疆界，一在全集的开端，一在全集接近结束的地方，中间有如长幅的画卷一般，展示出秦川的云树、陇右的关山、蜀地的峰峦和江水，杜甫都用他雄浑的诗笔一一加以描绘。在这壮丽的大自然中他也从不曾忽略动物界、植物界的优美景物。他的诗反映时代的重大事件和社会矛盾，从来没有间断过，从长安时期的《兵车行》直到在湖南写的《岁暮行》，有无数感人的诗篇，记载了国家的灾难和人民的痛苦。至于他

个人的思想感情，从早年“**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的抱负到晚年“**欲倾东海洗乾坤**”（《追酬故高蜀州人日见寄》）的理想，从《自京赴奉先县咏怀》的“**穷年忧黎元，叹息肠内热**”到逝世前一年写的“**落日心犹壮，秋风病欲苏**”（《江汉》），尽管是心情起伏，变化多端，但他忧国忧民的积极精神却是首尾一贯的。这一切使人感到，好像全集的结构诗人早已设计好了似的。这当然是不可能的。至于杜甫诗集所以能显示出这样的完整性和一贯性，主要是由于杜甫爱国爱民的政治热情是始终不渝的，他忠于艺术的创作热情是一生不懈的。今天我们纪念这位伟大的诗人，试图对于他的政治热情和创作热情作一些叙述。

杜甫的时代是唐代封建社会发生急剧变化的时代。杜甫青年时，还经历了所谓的开元之治。但当时由于贵族官僚、地主豪商，以及寺院僧侣都广置庄园，兼并土地，使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农业发展的均田制遭到破坏，大量农民失却土地。以均田制为基础、对中央政权起巩固作用的府兵制也难以维持下去，随后各地节度使招募兵士，长期率领，地方势力逐渐强大。更加上以唐玄宗为首的统治集团日趋腐化，对内横征暴敛，对外连年进行掠夺性的战争，使得贫富悬殊，阶级矛盾越来越深，最后爆发了成为唐代由盛到衰的转折点的安史之乱，并且导致了邻近民族的不断入侵和此伏彼起的长期内乱。广大的人民在这时期担负着各种各样难以想像的苦难。杜甫个人的生活也同样发生显著的变化，他从一个官僚家庭的子弟转变为一个常常衣食无着、贫病交迫的“众人”。他自己常说：“**生涯似众人**”（《上韦左相二十韵》）、“**老逐众人行**”（《悲秋》）。由于个人的贫困，他逐渐接近贫困的人民，深切地体会到人民的哀乐和愿望，同时他念念不忘国家的危机和民族的命运，因此他写的诗便成为这个错综复杂、变化多端的时代的一面镜子。这面镜子所照映的事物，不是浮光掠影，也不是些烦琐细节，而多半是转变过程中带有关键性的重要事件。当唐玄宗在天宝年间（进行掠夺性的战争，连遭失败，人民负担着过度的赋税和徭役时，杜甫写出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兵车行》。这首诗虽然是从父母妻子送别行人写起，诗人主要的着眼点则在于“**君不闻汉家山东二百州，千村万落生荆杞；纵有健妇把锄犁，禾生陇亩无东西**”和“**县官急索租，租税从何出**”。他想到的是有关国计民生的农业生产和统治者对人民的剥削。当唐代的统治集团集中天下财富，骄奢淫逸的生活达到极点，安史之乱的爆发已迫在眉睫时，杜甫一再指出尖锐的社会矛盾，“**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是给这个日趋腐烂的社会敲起的紧急的警钟。安史之乱延续了七年多，杜甫的忧思焦虑完全贯注在平复叛乱和人民的痛苦生活上边，但他同时也高瞻远瞩，看到当时的当政者由于只顾燃眉而忽略了的两件大事：一件是借用外族兵力平定叛变会带来无穷的后患，一件是西方的防务空虚会引起西方民族的入侵。为这些隐忧他写了不少诗篇，事实上过了不久，杜甫所担心要发生的事都成为惨痛的现实。像杜甫这样具有政治敏感，既能博览全局，又能洞察隐微，不只是在他同时代的诗人中很少有人能和他相比，就是过去历代伟大的诗人中也是不多见的。至于陈述人民的痛苦，讽喻皇帝的昏庸荒淫，揭发地方官吏的残暴跋扈，杜甫无论在什么时候，都看做是诗人在他的时代里应尽的职责。他运用不同的诗体，有时直陈其事，有时通过比喻和寓言，写得委曲婉转，有时也把深刻的体验和认识概括

为简练的诗句，像“无贵贱不悲，无贫富亦足”（《写怀》）、“盗贼本王臣”（《有感五首》之三）、“丧乱死多门”（《白马》）等句包涵有多么丰富的内容！此外还有个别篇章以高度的艺术手腕，简要而明确地叙述了几十年的巨大变化（如《忆昔二首》），直到现在，还常被历史家所征引。

杜甫的诗反映现实，能够这样深刻，主要是因为他观察事物，一切都是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出发。这一点最突出地表现在他对待战争的态度上边。杜甫写过许多关于战争的诗，但是战争的性质不同，杜甫对待的态度也不一样。在那时，有皇帝穷兵黩武、边将贪功图利、对其他民族的掠夺性的战争，有国家危在旦夕、镇压叛乱的战争，有抵御外族蚕食边疆、入侵内地的战争，有各地将领拥兵自主、互相残杀的内乱，还有小规模农民起义。这种“万国皆戎马”的局面，不知引起诗人多少次的“酣歌泪欲垂”（《云安九日郑十八携酒陪诸公宴》），直到他死亡前夕最后的一首长诗里还叹息着战血长流，军声不息。他深深认识战争给人民带来的苦难是深重的，“丧乱死多门”是一句有力的概括。但是杜甫并不像过去一部分文学史家片面地所理解的，是一个无条件的非战论者，他对于不同性质的战争有不同的看法。有害于人民和国家的侵略战争，他是反对的；有关民族命运和国家生存的反侵略战争，在任何情况下他都是拥护的；各地军阀的内乱，他是深恶痛绝的；至于农民起义的意义，杜甫还认识不清，可是他已经看出“盗贼本王臣”的道理，这在当时可以算是最进步的观点了。

前边提到的《兵车行》是对于唐玄宗君臣不顾农业生产，不管人民死活，一味在边疆发动战争的抗议。同时杜甫在《前出塞》里也提出诘问：“君已富土境，开边一何多？”“杀人亦有限，列国自有疆，苟能制侵陵，岂在多杀伤？”他后来回忆当时征伐的情景，是“百万攻一城，献捷不云输，组练去如泥，尺土负百夫”（《遣怀》），一寸寸的土地都要用大量的生命和财富来换取。这种侵略战争所得的后果一方面是田园荒芜，农业生产衰落；一方面是播下了民族间互相仇恨的种子。关于前者，《兵车行》里已经说得很沉痛，在另一首晚年的诗《又上后园山脚》里也指出来“平原独憔悴，农力废耕桑，非关风露凋，曾是戎役伤”。关于后者，例如吐蕃和唐本来是甥舅一家、友好和睦的，但在天宝年间，玄宗任使哥舒翰对吐蕃大事杀伐，伤害了民族间的感情，等到唐朝的势力衰弱时，吐蕃便一再入侵。杜甫对于这种后果看得很清楚，他说：“赞普多教使入秦，数通和好止烟尘；朝廷忽用哥舒将，杀伐虚悲公主亲。”

对于镇压安史之乱和抵御外侮的战争，杜甫则采取与之相反的肯定态度。他被困在沦陷的长安时，写出关心军事动态、充满爱国精神的《悲陈陶》、《悲青坂》、《塞芦子》等名篇。后来逃至凤翔，任左拾遗，写过许多送友人赴任的诗，在提到“去秋群胡反，不得无电扫”（《送长孙九侍御赴武威判官》），殷切地勉励友人“垂泪方投笔，伤时即据鞍”（《送杨六判官使西蕃》）的同时，也关心到西方边陲的危机，“东郊尚烽火，朝野色枯槁，西极柱亦倾，如何正穹昊？”（《送长孙九侍御赴武威判官》）在唐军反攻的期间，他写的《观安西兵过赴关中等二首》、《观兵》等诗都无异于鼓舞士气的雄壮的战歌。他心中燃起的对于叛逆和入侵的外族敌忾同仇的火焰始终没有停息过。代宗广德元年，杜甫流离川北，吐蕃攻陷松、维、保三

州，他写出悲壮的《岁暮》：“岁暮远为客，边隅还用兵。烟尘犯雪岭，鼓角动江城。天地日流血，朝廷谁请缨？济时敢爱死，寂寞壮心惊。”这类诗在他的诗集里是数见不鲜的。

国家大难当前、危在旦夕时，杜甫认为，抵御敌人是人民应尽的职责，他一再写诗鼓励。他在洛阳路上，看见一些横暴的差吏把未成丁的男孩、孤苦的老人等都强征入伍。他面对这种不合理的现象，替这些人提出沉痛的控诉，对那些差吏给以严厉的谴责，但是一想到目前壮丁缺乏，而又大敌当前，便转变了口气，尽可能对这些被征调的人说几句慰解或鼓励的话。为了国家的利益，他只好劝他们暂时忍受个人的痛苦，还是抵御敌人要紧。这时他的心里充满了矛盾，使他写成了撼动千古人心的“三吏”、“三别”。——同时他也没有忘记农业生产，但是他的想法和写《兵车行》的时候不同了，他在一首《喜晴》里说：“丈夫则带甲，妇女终在家；力难及黍稷，得种菜与麻。”这就是说，妇女在家，不惯于耕种黍稷，至于种菜种麻，还是可以胜任的，他再也不说“禾生陇亩无东西”了。

至于各地的军阀官僚横征暴敛，互相砍杀，不把唐朝的中央政权看在眼里，这局面自从安史之乱以来，一天比一天严重。杜甫到了四川，四川是战乱频繁，到了湖南，湖南也发生骚乱。杜甫无论到哪里，所看到的都是“哀哀寡妇诛求尽”（《白帝》）、“无有一城无甲兵”（《蚕谷行》）。杜甫对那些争权夺利的“边头公卿”口诛笔伐，写过许多长诗和短句。他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总希望他们能够稍微照顾点民间疾苦，对皇帝表示拥护。但是“重镇如割据，轻权绝纪纲”（《入衡州》），这时皇帝的“权”，在均田制遭到破坏、府兵制业已废弛的情况下，在内忧外患不断发生的情况下，在嬖佞当权、皇帝昏庸逸乐的情况下，是再也振作不起来，因此纪纲也就无法维持了。

杜甫在这混乱的封建社会里，“兵革自久远，兴衰看帝王”（《入衡州》），总是把改善的希望寄托在皇帝身上。他对于不自振奋的皇帝，时而规劝，时而讽喻，有时也进行大胆的揭发，幻想皇帝能行俭德，有一番作为，不是迫切地喊出“谁能叩君门，下令减征赋”（《宿花石戍》）；就是谆谆地论述“由来强干地，未有不臣朝”（《有感五首》之四）。尽管他在诗里苦口婆心，反复陈词，这些话是不可能听到皇帝的耳里去的。他时常梦想“贞观之治”的再现，但是造成“贞观之治”的客观的和主观的条件都已不存在了。这是封建社会一个出身于统治阶级而又爱祖国、爱人民的诗人在所谓君昏世乱的时代里常常遇到的悲剧，到了皇帝或国王这一关，矛盾就无法解决了。这是屈原经历过的悲剧，也是杜甫的悲剧。

杜甫在这样的悲剧中，虽然也间或流露出消极的、感伤的情绪，但主要的是始终保持着旺盛的政治热情。“尚思未朽骨，复睹耕桑民”（《别蔡十四著作》），他从来没有放弃过宇宙澄清的希望。他不曾像白居易那样，在写了大量能代民立言的讽喻诗以后（这些诗我们要给以很高的评价），在晚年写了许多千篇一律乐天安命的闲适诗，并且用孟轲所说的“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作为他政治热情减退、态度转为消极的根据。杜甫是达则兼善天下，穷却不肯独善其身。他在肃宗时充当过短时期的谏官左拾遗，这本来说不上什么“达”，他却不顾生死，充分执行了左拾遗的任务，因而引起皇帝的不满，他从此与长安永别，流离半生。对于朋友，他也经常勉励以国事为己任。严武入朝时，他向他说：“公若登台辅，临危莫爱

身"（《奉送严公入朝十韵》）。他在长沙寄诗给道州刺史裴虬说：“**致君尧舜付公等，早据要路思捐躯**”（《暮秋枉裴道州手札率尔遣兴》）；在这同一首诗里，他说他自己是“**齿落未是无心人，舌存耻作穷途哭**”，这是多么坚强而卓绝的精神。

杜甫很早就把自己比作葵藿，他说：“**葵藿倾太阳，物性固难夺**”。这俨然是一句终身的誓词，他无论在什么时候、什么处境，都不能改变这个关心朝政的“**倾太阳**”的“**物性**”。他晚年在湖南，“**右臂偏枯半耳聩**”，感到“**年年非故物，处处是穷途**”（《地隅》），但他仍然是痛苦越深，毅力越强，“**留滞才难尽，艰危气益增**”（《泊岳阳城下》）。我们认识到这种坚忍不拔的积极精神，才能理解他的《茅屋为秋风所破歌》、《凤凰台》、《朱凤行》系列的高歌，宁愿牺牲自己，使人民能够得到幸福；才能理解他“**芟夷不可阙，疾恶信如仇**”（《除草》）、“**新松恨不高于尺，恶竹应须斩万竿**”（《将赴成都草堂途中有作五首》之四）那类的诗句，爱憎鲜明，有充沛的战斗力量；才能理解他绝大部分的诗篇中个人的喜怒哀乐和国家与人民的命运是那样声息相通，血肉相联。

“**留滞才难尽，艰危气益增**”，这说明他的积极精神从不曾被艰危压倒，他的诗才也不曾因为生活上的阻碍而枯竭。他的政治热情和创作热情始终是兴旺的。他在另外两首不同的诗里也有过同样意义的诗句：在政治上他是“**时危思报主，衰谢不能休**”（《江上》）；在艺术上他是“**他乡阅迟暮，不敢废诗篇**”（《归》）。这两联诗互相呼应，有如两扇羽翼，负载着杜甫的诗凌空飞翔。杜诗的丰富的政治内容是依靠高度的艺术能力给表达出来的。杜甫一生关心政治，也一生锻炼诗篇。他从七岁开口咏凤凰起始，直到在死亡的前夕，病卧舟中，还以极大的功力写出《风疾舟中伏枕书怀三十六韵》的排律，结束了他悲剧的一生为止，从未停止过歌唱。如前所述，他前期的诗，有十分之九是失散了，这是一个无法弥补的损失。当然，他前期诗的成就不会有后期的诗那样高，但是从“**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诗是吾家事**”（《宗武生日》）、“**法自儒家有，心从弱岁疲**”（《偶题》）这些诗句看来，从他在《进雕赋表》里关于自己早期诗歌的介绍看来，我们可以知道，诗是从他的祖父杜审言以来的家庭的传统，他从“**弱岁**”起就不断地为诗而努力，而且也有了一定的成就。

他对于诗的努力，我们可以从两方面来谈，一方面是字斟句酌、“**语不惊人死不休**”（《江上值水如海势聊短述》）地对自己的严格要求，一方面是“**不薄今人爱古人**”、“**转益多师是汝师**”（《戏为六绝句》）地向古人和今人虚心学习的态度。这两方面是他把诗作为武器所要下的基本工夫，至于诗的灵魂还是他那永不衰谢的政治热情。

在杜甫的诗集里我们可以读到一些诗句，论到他写诗的要求和经验。他的要求第一是“**稳**”，他说：“**赋诗新句稳**”（《长吟》），他夸奖一个朋友的诗是“**毫发无遗憾**”（《敬赠郑谏议十韵》），这种“**稳**”、这种“**无遗憾**”，是语言的准确，把情和景用极恰当的字句表达出来。第二是他进一步要求生动活泼，出语惊人，“**为人性僻耽佳句，语不惊人死不休**”。在一首诗里，使带有关键性的字句起画龙点睛的作用，给诗以更大的生命力，这也就是陆机《文赋》里所说的“**立片言而居要，乃一篇之警策**”。杜甫自己在给汉中王李璃的诗里也提到，李璃喜

爱他的诗中的警策；他在《八哀诗》纪念张九龄的一首里说，张九龄的诗是“自成一家则，未阙只字警。”过去的诗话诗评关于杜甫在这方面的艰苦努力和卓越成就有过许多论述，杜甫诗中警策的字句是俯拾皆是、不胜枚举的。第三是要求合乎诗律，这主要是为了加强诗的音乐性和对仗的工整。他说，“晚节渐于诗律细”（《遣闷戏呈路十九曹长》），其实他不只是晚年才注意诗律，他在长安时就常常称赞朋友的诗是“诗律群公问”（《承沈八丈东美陈膳部员外阻雨未遂驰贺奉寄此诗》），是“遣词必中律，利物常发矧”（《桥陵诗三十韵》），是“思飘云物外，律中鬼神惊”（《敬赠郑谏议十韵》）。由此可以想见，当时钻研诗律，是一时风气，杜甫也很重视。尤其是最后的一联，使人感到诗律对于诗歌的能手并不起束缚作用，如果诗人有丰富的想像，又能驾驭诗律，则作岳更能惊人。所以杜甫写出来那么多撼动读者心灵的五律、七律，以及一部分长篇的排律，这是他在中国诗歌史里的巨大的贡献之一。杜甫也不是死板地遵守诗律，他有时根据内容的需要创造性地冲破常格，例如他的一些拗体律诗，更能增强音节的顿挫，抒发他的深厚的感情。

杜甫为了达到这样严格的要求，他在创作上尽了极大的努力，“新诗改罢自长吟”（《解闷十二首》），是他写诗的必经过程。为了字斟句酌，出语惊人，他要不断修改（我们现在是看不到了，据说宋朝人还看见过他亲笔改过的诗稿）。改好以后，还要反复吟诵，也是为了字句的精确和音调的完美。在这上边他下了许多苦工夫，他一再地提到写诗的“苦用心”。杜甫在一些题画的诗里，常说“更觉良工心独苦”（《题李尊师松树障子歌》）、“意匠惨淡经营中”（《丹青引》），这虽然指的是作画，实际上也是他写诗的深刻的体会。

他在创作时，这样下苦工夫，另一方面，他又常常谈到写诗的迅速，他夸奖李白是“敏捷诗千首”（《不见》），他自己也说“下笔如有神”、“诗成觉有神”（《独酌成诗》）、“诗应有神助”（《游修觉寺》）。这些神来之笔，不是什么从天上掉下来的东西，是依靠充分的文学修养得来的。文学修养主要是依靠长期的生活经验和创作经验的积累。杜甫具有深厚的思想感情，一生忧国忧民，关心政治，身受颠沛流离之苦，生活的经验是很丰富的。至于创作经验，杜甫则在自己创作实践的同时，大量吸取了古人和今人的成就。过去人们说，文人相轻，杜甫就不是这样，他很善于重视别人的优点，虚心学习。他对于同时代的诗人，无论是和他熟悉的李白、高适、岑参，或是和他不甚熟悉的元结、王维、孟浩然，都给以很高的评价。他非常殷切地向往能和人论诗论文，听取别人的意见。他回忆过去和李邕、李白、高适、岑参、苏源明、孟云卿等人相与论文的情景，总是念念不忘，认为这是最大的快乐。当然，在他晚年，这些诗人大部分死去了，唐代的诗坛一时陷于消沉，他也发过“豪俊何人在，文章扫地无”（《哭台州郑司户苏少监》）的感慨。对待古人和文学遗产，他在《戏为六绝句》和《偶题》的前半章里表示了他的公平态度。《偶题》一开始就说：“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作者皆殊列，名声岂浪垂。”这是说每个成名的作家都有独到之处，各具心得，我们要善于发现他们的优点，不能随便抹煞。所以他对于当时一些轻薄为文任意否定初唐四杰的人们，在《戏为六绝句》里给以谴责。他对于作家的评价是这样谨慎，对于每个时代的文学，他也认为各自有它的特点，后代继承前代的传统，又有所变化，翻出新样，哪怕是余波回响，

也不无可取的地方。所以他说：“前辈飞腾入，余波绮丽为；后贤兼旧制，历代各清规。”例如南北朝文学，尤其是齐梁以后的文学，应该占什么样的地位，杜甫的心里有很明确的尺寸。他对于南北朝杰出的诗人如陶潜、鲍照、庾信，都推崇备至。就是次要的诗人，只要他们有一技之长或是独得之妙，他也虚心学习，“孰知二谢将能事，颇学阴何苦用心”（《解闷十二首》），因为从他们那里还是可以学到一些艺术技巧。但他也指出，不要做齐梁的后尘。还有汉以来的乐府民歌，更是他学习的对象，他许多具有代表性的七古、五古都是继承而且发扬了乐府诗的传统，并且“即事名篇”，为下一代以白居易为首的新乐府运动开辟了道路。但是杜甫这种广泛的虚心学习不是没有选择的，他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善于“别裁伪体亲风雅”，才能“转益多师是汝师”。元稹评论杜甫艺术上的造诣“尽得古今之体势，而兼文人之所独专矣”，是为世人所公认的定论。杜甫谦虚谨慎地学习和苦心孤诣的写作使他的诗歌获得巨大的成就，给我们留下来这部用血泪写成的、引起后代千万读者同情和敬仰的“诗史”。但是他的诗的成就，只靠着高度的艺术修养是不够的，主要还是决定于我们一再提到的爱祖国、爱人民的政治热情。就以“苦用心”而论，中唐晚唐有过不少的苦吟诗人，他们搜索枯肠，呕尽心血，有的传为诗坛佳话，但是结果写出来的诗却不都很成功。中唐诗人贾岛“二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知音如不赏，归卧故山秋”所指的那两句“独行潭底影，数息树边身”，我们现在读来，并不见得有什么特色。晚唐诗人卢延让“吟安一个字，拈断数茎须”的精神，值得人们学习，但是他本人留下来的十首诗和几联残缺的断句，也没有什么惊人之处。这是因为他们的诗缺乏丰富的思想内容。同样情形，写诗只靠从古人的书中取得出处和技巧，也是不够的，因为古人的书不能成为文学创作的泉源，真正取之不竭的泉源是现实生活。如宋代以后的一部分诗人，他们脱离现实生活，强调从书本中寻求诗料，在艺术上也可能有些贡献，而诗的成就究竟是很有有限的。元好问所说的“传语闭门陈正字，可怜无补费精神”正是对这种写诗态度的批判。但是有了现实生活丰富的阅历，也不一定就能写出诗来。明朝末年，有一位热情的杜甫研究者，名叫王嗣奭，他对于杜诗作过不少精辟的分析和阐述，在论到“三吏”、“三别”时，他说这样的诗“非亲见不能做，他人虽亲见亦不能做。公以事至东都，目击成诗，若有神使之，遂下千秋之泪。”诚然，像杜甫诗里所反映的民间疾苦和国家灾难，在那大变乱的时代到处都可以看到，杜甫同时代的诗人除了元结等少数人外为什么竟视而不见，虽亲见也不能写成诗章呢？王嗣奭提出这个问题是很有意义的，可是他所说的“若有神使之”却是一个抽象的回答，使人不大容易理解。实际上这个“神”不是别的，就正是杜甫忧国忧民的政治热情，更加以他有高度的艺术修养。

杜甫的永不熄灭的政治热情的根源，许多杜甫研究者都认为是杜甫亲身遭受时代的剧变和个人的不幸，逐渐超越了他出身阶级的局限，越来越多地接近人民，体会到人民生活的甘苦，自己的思想、感情与愿望和人民的思想、感情与愿望趋于一致了。

### 王永胜|从剑舞看杜甫的“凤凰”意象

【1】 大历二年（767年）十月十九日，身衰体病、客居夔州孤城56岁的杜甫，在夔州长史元持家里看临颖李十二娘的剑器舞。看她舞剑时，老杜似乎没有做出凑上前去，细细观看



的动作，要是在以前，他一定是坐不住的。他应该是看完之后，壮其舞姿雄浑多姿，才问其所师。李十二娘答，她是公孙大娘弟子。这一问，卷起苍山云海。

我能想象，在暮色苍茫之中，老杜刚听到这一句回答，会条件反射、无意识地睁大了昏花的眼睛，喉咙里发出一声长长的“哦”。老杜理所当然会想起五十年前家人带着还是小孩的他挤在人群里去见识公孙大娘舞剑的那个遥远下午。

细读老杜这篇《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的序言部分，“玉貌锦衣，况余白首，今兹弟子，亦非盛颜”的句子，当中四字“况余白首”接得突兀，应是身体衰老使然。他感到自己已经老得不行了，好朋友，飞扬跋扈的李白和老被他调侃的郑虔一一死去了。他自己不会知道，写下这首诗之后，也只有三年时间好活了。

在五年前，老杜的体能还是不错的。宝应元年（762年），严武被召还朝，自己的靠山被抽走，51岁的老杜依依不舍，坐船一直送了几百多里（这是要体能的），从成都送到了绵阳，老杜还兴致勃勃看了两场打鱼，写了两首诗《观打鱼歌》和《又观打鱼》。这两首诗都算不上是老杜的名篇，不过江弱水先生在他的《湖上吹水录》里却有一篇很好看的相关分析文章。江弱水先生说：“但杜甫居然走近去，眼睛盯着看，小鱼怎么样，大鱼怎么样。我们可以想象，杜甫写出这样一些诗句，他肯定处在什么样的一个观察位置。他是穿着长筒胶靴下去的。”我关心的，还是这个时候老杜的身体，他还算是精力旺盛，虽然顶着一头早生的华发。这和之后看剑时的衰老，形成鲜明对比。

**【2】** 关于剑器舞的舞者手里有没有剑，看法不一。有人根据《文献通考》等材料认为公孙大娘不应该手持双剑，给杜诗作注的清朝仇兆鳌也是如此认为。陈寅恪和冯至认为公孙大娘是持双剑。从习武的角度来看，我认可后者的说法。

杜甫在序文中提到，张旭看过公孙大娘舞西河剑器之后，草书精进。对草书有借鉴作用的，只能是剑法。

《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正文有如下四句：燿如羿射九日落，矫如群帝骖龙翔。来如雷霆收震，罢如江海凝清光。“燿如羿射九日落，矫如群帝骖龙翔。”是说公孙大娘的身法矫健剑法快，身子和剑笼罩在剑光之中。“来如雷霆收震怒”，是说剑一起势，就气势非凡。而最妙的，要数四句中的最后一句：“罢如江海凝清光”。

何为“罢如江海凝清光”？武林之中有句行话，叫，打拳看转身，从公孙大娘的“矫”字，可以看出她的转身一定非常漂亮。研习兵器也一样，把拳和兵器打快，勤加练习，狂妄点说，不难，难就难在陡然收势，甚至是转身之后的陡然收势，还能做到不拖泥带水，不摇摇晃晃，平稳，干净，那就要数十年功力。这就是“罢”。公孙大娘在一通疾风骤雨的剑法之后，陡然收势，像跑车漂移过弯道陡然停车，剑光如车尾灯的光，滑了一道弧线，再凝聚，干净漂亮，这就是“罢如江海凝清光”，你说能不“观者如山色沮丧，天地为之久低昂”吗？

**【3】** 冯至在《杜甫传》里说：（杜甫少年）那时因为一般的生活安定，到处流传着所谓祥瑞出现的消息，各地的官吏都爱捏造些某处有瑞草产生、某处有凤凰飞降的新闻报告给朝廷，以讨得君王的欢心。杜甫也常常听到这类的传述，如今他由于公孙大娘的舞姿，不难在他儿

童的幻想里看见凤凰的飞翔，所以他在第二年七岁起始学诗时，一开首就作了一首歌咏凤凰的诗。这是冯至非常独到的判断。冯至还数过，“不管作为直接歌咏的对象，或是作为比喻，提到凤凰的作品不下六七十处”。我不得不佩服冯至读杜诗认真，在可以关键字搜索的今天，我找到提到凤凰的杜诗，依旧找得焦头烂额，望杜诗兴叹。要知道，凤凰的意象，贯穿了杜甫一生的作品。

站在冯至的肩膀之上，我想尝试解答一个问题：从看公孙大娘舞剑到儿童杜甫幻想里的凤凰飞翔，为何会如此水到渠成？这就要从杜甫对剑舞以及对剑的具体感受说起。

唐朝，曾是一个多么辉煌的一个朝代。随着丝绸之路的开通，各种各样实战型和观赏性俱佳的武舞开始出现。剑舞，只是其中的一种。当时有“破阵乐”舞，跳舞的人执戟执戈；有“大面”舞，舞中有仿效兰陵王的刺击动作；还有狮舞；还有矛舞，陆龟蒙有一首专门写矛舞的诗《矛俞》，现在读来有点难懂了，不过从字面来推断，应该是一种实战性很强、有阵法有对练的武舞。矛飞旋（“手盘风”），排兵布阵（“卓植赴列”），凶险非常（“刺敲心，留半线”）。

谈剑舞，除开公孙大娘，还有一位绕不开，那就是民间传说剑术天下第一的唐代开元间人裴旻，正史《新唐书》记载：唐文宗时，诏以李白诗歌、裴旻剑舞、张旭草书为“三绝”。

成书于唐朝的《独异志》称，裴旻因母亲去世，想请大画家吴道子在天宫寺作壁画超度亡魂。吴道子说：好久没作画了，笔头生疏了，如果裴将军一定要我画，只好先请将军舞一曲“剑舞”，好启发一下灵感。裴旻当即脱去孝服，穿上平时衣服，“走马如飞，左旋右抽”，突然间，他露出一招绝活，“掷剑入云，高数十丈，若电光下射”，然后用手持的剑鞘接住，使其直入鞘中。数千名围观者为之震惊，赞叹不已。吴道子也被震住了，于是挥毫图壁，飒然风起，一幅“为天下之壮观”的壁画很快绘成。《独异志》里裴旻这段故事确实精彩，被原原本本收进宋朝的《太平广记》。掷剑入云，再用剑鞘接住，这需要极好的眼力、镇定和控制能力，可以想象裴旻剑术的出神入化。

唐朝乔潭作的《裴将军剑舞赋》中也提到，裴旻献戎捷於京师，上御花萼楼，大置酒，酒酣，皇帝诏将军舞剑，为天下壮观。裴旻这个人，对穿着似乎十分在意，他是身穿虎裘，威风凛凛上御花萼楼，为了剑舞方便，就脱去上衣，露出身体的一部分，且“攘臂”，挽起衣袖，干净利落，挺胸跨步地走上舞台。裴旻“或连翩而七纵，或瞬息而三接”，表演了和掷剑入云一样高超的剑术。

《新唐书》记载：（裴）旻尝与幽州都督孙佺北伐，为奚所围，旻舞刀立马上，矢四集，皆迎刀而断，奚大惊引去。后以龙华军使守北平。北平多虎，旻善射，一日得虎三十一，休山下。有老父曰：“此彪也。稍北，有真虎，使将军遇之，且败。”旻不信，怒马趋之。有虎出丛薄中，小而猛，据地大吼，旻马辟易，弓矢皆堕，自是不复射。

战场上的裴旻立马舞刀拉弓，出招迅猛。裴旻的剑术了得，刀术应该也应是不差。

剑术到了唐朝，走向巅峰。所以，我们才能在唐诗之中屡屡读到“剑”字。与此同时，剑舞的出现，正是剑术到达巅峰之后水到渠成的一种展现，就像武林之中将单把和杀招藏于

套路之中一样。我们现在不明就里的人，读唐朝剑舞的记载，也许会觉得“花里胡哨”。

唐段成式《酉阳杂俎》中记载一位兰陵老人的剑舞，“拥剑长短七口，舞于中庭，迭跃挥霍，批光电激，或横若裂盘，旋若规尺”。这种空中抛好几把刀剑，你可以说是杂技，就像裴旻掷剑入云一样，不过兰陵老人如此娴熟的运剑术，早已把得罪他的京兆尹吓得当场扣头发抖。在京兆尹眼中看来，兰陵老人的剑术，实战得很。

**【4】** 汉朝时，用于劈砍的环首刀在战场普及，剑，慢慢地从战场上退出。

《汉书》记载：门下欲使解剑，（隽）不疑曰：“剑者，君子武备，所以卫身，不可解。请退。”吏白（暴）胜之。胜之开阁延请，望见不疑容貌尊严，衣冠甚伟，胜之躡履起迎。隽不疑，暴胜之，俩人的姓氏现在已经很少见了。躡履，是趿拉着鞋，急遽起行貌，我们这些不爱正儿八经穿鞋的懒汉对这个动作深有体会。扯远了，我最想说的是，《汉书》这段故事记载了有关剑的使用的一个清晰脉络：剑从战场上退出来之后，重新为君子所拾，再次被赋予“礼”的色彩。何为“剑者，君子武备”？礼也，君子不常用耳。

《后汉书》记载，东汉党锢之祸时，年过七旬、白发的陈蕃拔剑斥责王甫，终于被宦官围了好几重，当日被害。对后来的读书人来说，这真是一个悲伤的影像。剑大规模从战场退出之后，留下来的是刀和弓。刀是贴身武器，弓用来射远（长武器是枪和矛，本文姑且不谈）。还记得正史里裴旻立马舞刀拉弓的样子吗？刀和弓，是实用性极好的装备，适合行军打仗，居家旅行，军用民用两不误。《水浒传》里写到宋人出远门，随手拿一把朴刀，《金瓶梅》里写到西门庆的仆人出远门，顺手挎一张弓。这些都是古人极其真实的生活细节。

习刀和习剑感受截然不同。拿着剑，总感觉着手里轻飘飘的，拿着刀，却是沉甸甸的硬邦邦的，内心踏实，感觉身体充满力量。所以，杨志街头卖刀，林冲抱着好刀误入白虎堂，如果把两人的兵器换成剑，故事的“重量”和“张力”也许会减弱许多。不过，其中有一个历史细节很容易被我们忽视。从汉朝开始，剑固然从战场退出，剑法却一直被民间所保存，这有点“礼失求诸野”的味道，到了唐朝，剑术到达巅峰，和当时的任侠风行相呼应。唐朝之后，由于种种原因，剑术慢慢失传。从另一个历史细节我们也可以看出端倪，相比唐诗，宋朝诗词的“剑”字突然减少，宋朝之后，习武的文人似乎也不多，能想起来的，无非是陆游和辛弃疾。

所以，转过头再看杨志街头卖刀，林冲抱着好刀误入白虎堂，自己习剑之余细细端详手中未开锋的龙泉剑，我就会有一股莫名的忧伤。因为，我错过了刀、剑、弓三种武器并用的唐朝。

**【5】** 在唐朝的老杜看来，刀、剑、弓都是很实用的。因为当时的剑法还没有失传。

在安史之乱之前，老杜不需要带兵器。杜甫《忆昔》中有诗句：“九州道路无豺虎，远行不劳吉日出。”局势变乱之后，杜甫如果真要带兵器出门，最有可能是刀、剑、弓随意组合。我也猜测，杜甫很有可能是懂武的，毕竟他流窜大唐一大片国土，除了有一次意外被俘，基本上都能平安到达目的地。

首先，杜甫弓马娴熟。他在《壮游》诗中写道，青年时代在青丘游猎，能一箭射中鸢鸽，

霎时鸞鹤坠落马前，甚是潇洒。他在《送蔡希曾都尉还陇右，因寄高三十五书记》咏道：“蔡子勇成癖，弯弓西射胡。”这句“弯弓”对杜甫来说，是实打实的。

其次，杜甫也见识过腰刀的实用。杜甫在《送重表侄王砮评事使南海》诗中提及，长安沦陷前，杜甫开始流亡，由于过度疲劳，陷在蓬蒿里不能前进，幸亏他的表侄王砮这时想起人群中找不到杜甫，于是呼喊寻求，在极危险的关头，把自己乘坐的马借给老杜，王砮右手持腰刀，左手牵缰绳，带着老杜走出险境。在如此情景之下，老杜当然明白腰刀的实用性可以保命。

我们可以想象李白是带剑的，酒后拔剑起舞，而杜甫是拄杖的，喜欢桃树，倚杖远眺、叹息。由于生活所迫，杜甫成为一个实用主义者，这很正常。所以，他会向人借桃树枝百根，喜滋滋地盼着桃树长大，因为桃树长大后，桃子可以果腹，桃枝可以当拐杖，可谓是一举多得。所以，建草堂时，他会拔掉恶竹，因为竹子不实用。

广德元年（763年），有人送他一根桃竹杖，老杜很是开心，写了一首情感真挚的《桃竹杖引赠章留后》，巧的是，这首诗同时提到“剑”和“杖”，诗中曰：路幽必为鬼神夺，拔剑或与娇龙争。习武之人知道，杖和剑，气质相通，杖法暗藏剑法。诗的最后，是老杜一大段对杖的可爱咏叹：

重为告曰：杖兮杖兮，尔之生也甚正直，慎勿见水踊跃学变化为龙。使我不得尔之扶持，灭迹于君山湖上之青峰。噫，风尘澒洞兮豺虎咬人，忽失双杖兮吾将曷从。

把这段咏叹安在剑的身上，依旧说得通。唐朝的剑，由于实用性和礼仪、观赏性并重，再加诸剑身千百年来一如既往的“君子气”，使得杜甫笔下的“剑”，少写实多象征。

“吾为子起歌都护，酒阑插剑肝胆露。”（《魏将军歌》）。《投赠哥舒开府翰二十韵》中有诗句：青海无传箭，天山早挂弓。……防身一长剑，将欲倚崆峒。从诗中可以看出杜甫对弓、剑的喜爱。这首也是杜甫对剑少见的写实之作。在《前出塞九曲》中，杜甫写到了刀、弓、剑三种兵器。其三曰：磨刀呜咽水，水赤刃伤手。其六曰：挽弓当挽强，用箭当用长。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两处中的刀和弓，都非常写实。可是一提及剑，写实的气息减弱，神异的象征味道加重。其八曰：雄剑四五动，彼军为我奔。据仇兆鳌所说，杜甫此处的“雄剑”，兼用了两处典故。一是太阿退敌。《越绝书》说：“楚王作铁剑三枚，晋郑王闻而求之不得，兴师围楚之城，三年不解。楚引太阿之剑，登城而麾之。三军破败，士卒迷惑，流血千里。”二是宋青春之剑。开元中，河西将军宋青春，每战运剑大呼，敌人答之：常见青龙突阵而来，兵刃所及，如及铜铁，以为神助。“雄剑四五动”，可以感受到挥舞雄剑的轻松和潇洒自如。

需要说明的，我们不能从杜甫笔下的剑“象征性盖过实用性”，就推断出，杜甫认为剑并不实用。我们需要把杜甫的笔下的剑，放在唐朝剑术和剑舞都到达巅峰这个大背景来考察。在我看来，壮游时的杜甫和任侠李白的气息是相通的，只是一位持剑，一位拄杖。

【6】 杜诗中出现“凤”字、“凰”字比比皆是。说凤凰是大唐的吉祥物，也不为过。在杜诗中，老杜用“凤历”指“年历”，用“凤阙”指宫廷，用“凤凰城”指“长安”，他歌

颂过天子所乘的“凤辇”，细细看过凤凰池，仔细摩挲过官服上的凤凰图案（《北征》），途径“凤翔县”，写过“凤林县”……我相信，就算是这些带有“凤”字的名字，也一再暗示老杜诗中的凤凰意象。

杜诗中凤凰意象丰富、绚丽，跟着凤凰读杜诗，有点像从犀牛的角钻进，一直钻进杜甫这只犀牛的内心，窥探他的心境。总体说来，老杜笔下的凤凰意象是从轻松到沉重如铁，从乐观到绝望凄苦，直到最后的牺牲、涅槃，读来让人动容。

老杜说自己七岁开口咏凤凰，可惜的是这首诗并没有留传下来。《杜诗详注》中收录老杜第一首写到凤凰的诗是《赠特进汝阳王二十韵》，这是他壮游之后三十五岁到达长安之后写的，“笔飞鸾耸立，章罢凤鸞腾”，用凤凰比喻自己华丽的文采，读起来自信满满，像一个阳光少年。之后几首写到凤凰的诗，多是用凤凰自比，这是杜甫壮年的心境。

天宝十四年（755年），安禄山起兵。第二年，杜甫从长安流亡，流亡途中发生了杜甫表侄王琬搭救他的那一幕。在流亡前夕，老杜写下了《晦日寻崔戢李封》，诗中曰：威风高其翔，长鲸吞九州。威风高飞，贤人远去，九州被鲸吞。老杜笔下的凤凰意象开始出现无奈、凄苦的气息，可是凤还是威武雄壮，不改其模样。

至德元年（756年），老杜闻肃宗在灵武即位，便从鄜州城只身北上投奔肃宗，可刚一出发，就被胡人捉住，被送到沦陷的长安。冯至说：“也许因为他当是既没有地位，也没有声名，胡人并没有把这个年龄才四十五岁便已满头白发、未老先衰的诗人放在眼里。”

至德二年（757年），困居长安的老杜游大云寺，他在《大云寺赞公房四首》其三中提到：玉绳回断绝，铁凤森翱翔。这里提及的凤凰，虽然只是一个建筑构建，但其铁的材质却不容忽视。因为老杜此时诗中的凤凰意象开始变得沉重。这和发端于他童年看到剑舞而想象出来的轻盈华丽的凤凰意象已经有所区别。是“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经历，是悲天悯人的情怀，让老杜看到凤凰的沉重，也看到自己“沉重的肉身”。

铁凤凰还出现老杜写于大历元年（766年）的《赠崔十三评事公辅》：阴沉铁凤阙，教练羽林儿。凤阙是指宫阙，只是“阴沉铁凤阙”这一句连起读，让人不省心。乾元二年（759年），看尽人间疾苦，已经写出“三吏三别”的老杜，对政治失望，弃官西归，度陇，客秦州，十月往同谷，在同谷写下《凤凰台》。从此，无母凤雏的意象，在他的胸中久久回荡，他宁愿牺牲自己的生命，把心当作“竹实”，把血当作“醴泉”来饲养这个瑞鸟，到时便会从天空中衔瑞图，飞入长安，到时就可以“再光中兴业，一洗苍生忧”了。至此，杜甫诗中的凤凰意象才到达最高处。如此崇高的心愿不能不让人动容。从这一条脉络贯穿下去，在老杜之后的《茅屋为秋风所破歌》与《朱凤行》之中，都能感受他一颗崇高牺牲的心。

以《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为界，分开老杜写凤凰的诗，后半段读来虽然依旧凄苦，却多了失望和“愧对”这两层意思，读到老杜“人之将死”时的此种心境，让我五味杂存，眼眶湿润。

“北风破南极，朱凤日威垂。洞庭秋欲雪，鸿雁将安归。”（《北风》）朱凤日威垂，比喻自己流离失所，鸿雁无归。“灵凤在云霄，何当一来仪。”（《幽人》）从这一句可以读出

老杜对凤凰迟迟不来的失望，他有点等不及了。

《入衡州》应该是杜甫最后一首提到凤凰的诗。诗中曰：“下流匪珠玉，择木羞鸾凰。”《杜诗详注》曰：“下流”，谓身居卑贱；择木，愧不能见几。见几而作，是指发现一点苗头就立刻采取措施。《周易·系辞下》曰：“君子见几而作，不俟终日。”晚年的老杜，觉得自己愧对凤凰，愧对君子。

**【7】** 江弱水说：“老杜喜欢马，喜欢赤鲤，只因为都具有龙性。”这也是很精彩的一句话。

凤凰，只是杜甫中意的诸多“神物”之中一种。他笔下的“神物”，如龙、凤凰、马、鹰、白鸥、鲤鱼，甚至连手杖都具有龙性，里头最绚丽的，当属凤凰；最务实最接地气，实用性和超越性兼具的，是骏马。

我曾尝试在杜诗中标出各种“神物”诗句，只读了两百多页，就只能选择放弃，因为老杜写到的“神物”确实太多，标签贴得密密麻麻。我转头一想，也是，相对今人，古人描写到的事物毕竟简单，如果避开马、花、树之类的日常事物，古人甚至写不了诗，而老杜对事物又独具慧眼，在日常事物屡屡找出“龙性”，我又一次望杜诗兴叹。

不过，我在标注了两百多页的“神物”之后，发现老杜早期诗歌遣词造句的一个特点。试举几个例子：老骥思千里，饥鹰待一呼。/饥鹰未饱肉，侧翅随人飞。高生跨鞍马，有似幽并儿。/骅骝开道路，雕鹗离风尘。/紫燕自超诣，翠驳谁剪剔。/骅骝开道路，鹰隼出风尘。

老杜在歌颂马的同时，会习惯举头歌颂对应的飞翔的神物。我不知道老杜自己有没有意识到，这样，他的视线就在大唐苍茫大地上构成了一个巨大的锐角，这个无处不在的巨大锐角，就是他内心所追求的超越。这种超越达到极致绚烂，就是凤凰当空翱翔。

“灵凤在赤霄，何当一来仪。”晚年的杜甫最终没能等到这种超越，不管是个人温饱还是国家祥瑞太平，都没能如他所愿。他临死之际，应该会看到绚丽的凤凰翱翔在凄风苦雨的湘江之上。这个时候，他的记忆如江水倒流，回到数十年前家人带着还是小孩的他挤在人群里去见识公孙大娘舞剑的那个遥远下午。







## NO.3 王开玲散文阅读导读

□作家简介（01）

□作品欣赏《人生树下》01      《人生的深味》03      《做一个有“祖”的人》04  
《恰同学少年》05      《谁偷走了夜里的“黑”》07      《父与子》10

### 【作家介绍】

王开岭，作家、媒体人。历著有散文和思想随笔集《精神明亮的人》《古典之殇》《跟随勇敢的心》《精神自治》《激动的舌头》《王开岭作品·中学生典藏版》等十余本书。其作品因“清洁的思想、诗性的文字、纯美的灵魂”而在大中学校园拥有广泛影响，入录苏教版高中语文教科书、《新语文课本》和各类中高考语文试题，被誉为中国校园的“精神启蒙书”和“美文鉴赏书”。

### 人生树下

“内宫传诏问戎机，载笔金銮夜始归。万户千门皆寂寂，月中清露点朝衣。”

政治家，能把诗写到这个份上的，似不多见。这首《长安秋夜》，对晚唐宰相李德裕来说，不过是一篇劳顿之余的日志，但其中的淡定和气度，足以令天下仕人倾倒了。论功业，他有“万古良相”之誉（李商隐），内清宦祸，外复失地，终遭妒陷，谪落天涯而终。论风雅，他堪称生活上的美学大师，洛阳郊外那栋被唤作李府的“平泉山居”，在中国园林史上，始终是个童话般的传说。李德裕一生最美好的诗文和才情，都献给了这座私园。这是他的乐土，是他心灵休憩的隐地，寄存着他的宁静和素怀，盛放着他对“家”的全部温情和美学理想。

“吾乃剪荆棘，驱狐狸，始立班生之宅，渐成应叟之地。”这首《平泉山居诫子孙记》，一边记述筑巢之辛苦，一边严厉地颁布家训：“鬻吾平泉者，非吾子孙也；以平泉一树一石与人者，非佳子弟也。……《诗》曰：‘维桑与梓，必恭敬止。’言其父所植也。”

爱惜自家的宅园，疼怜亲植的树石，竟放此狠话，确属罕见。

不否认，此中有自珍自恋的成分。但我想，李德裕真正重视的，恐不在物，亦非财，而是“家”——是“家”之构造的完整性，是与这个“家”的品位相匹配的心性、心质、心境，是对这个“家”的欣赏能力和持有资格。简言之，他看重的，是子孙对美的态度，是祖物之于他们的精神意义——对人生的熏染和塑造。

“维桑与梓，必恭敬止。”语出《诗·小雅·小弁》，意思是说：桑树梓树乃父母所栽，见之必肃立生敬。父母者，为何要在舍前植这两种树呢？答案是：“以遗子孙给蚕食、具器用者也”（《朱熹集传》），即让子孙有衣裳穿、有家具使。后来，“桑梓”便成了“故里”“家乡”的代称。

树，不仅实用，还意味着福佑、恩泽和繁衍；不仅赐人花果和木质，还传递亲情和美德，还承载光阴与家世。树非速生，非一季一岁之功，它耐受、持久、长命，伴着年轮涟漪和虬

枝皴肤，它春华秋实、生生不息，像一位高寿的家族长老，俯看儿孙绕膝。

所谓“荫泽”“荫蔽”“荫佑”之说，皆缘于树。

有祖必有根，有宅必有树。再穷的人家，也能给后人撑起一片盛大荫凉。

这是祖辈赠与子嗣最简朴最牢固的遗产了。

幼时，父亲带我回山东的乡下祖宅，院子里有一棵粗壮的枣树，上住鹊窝，下落石几。逢孩子哭闹，祖母便将房梁上的吊篮勾下，摸出红油油的干枣来。后来，老人去世，老屋拆迁，“老家”便没了。

虽非桑梓，但我知道，此树乃祖辈所植也，在其下纳过凉、吃过枣子的，除了我，还有我的父亲，还有父亲的父亲……它是一轮轮人生的见证者，见证了他们从跌撞的蒙童、攀爬的顽少，变成拄杖的耄耋……

这样的树，犹若亲属。

老人们讲，闹饥荒时，都是树先枯、人后亡，因为果腹的最后一样东西，是树皮。人，只要熬到春天就不会饿死了，这时候，树抽芽，野菜生，槐花、榆钱、椿叶、杨穗，都是好食材。

几千年来，凡户居，必在一棵大树下；凡村首，必有一棵神采奕奕的老树。

无荫不成庐，无林不成族。就像民谣里所唱，“问我祖先何处来，山西洪洞大槐树”，“祖先故里叫什么，大槐树下老鸱窝”。树，是家舍的象征，是地址的招幡。它比屋高，比人久。离家者，最后一眼看到的是它，返乡者，第一眼瞅见的也是它。

游同里古镇，听到一个说法：江南殷实人家，若生女婴，便在庭院栽一棵香樟，女儿待嫁时，树亦长成，媒婆在墙外看到了，即登门提亲；嫁女之际，家人将树伐下，做成两只大箱子，放入绸缎作嫁妆，取“两厢厮守”之意（仿音“两箱丝绸”）。

多美的习俗！女儿待字闺中时，对该树的感情定是窸窸窣窣的微妙，那是自己的树啊，盼它长大，又怕它长大。想想吧，像几伴一样耳鬓厮磨，像丫环一样贴身随嫁，多么暖心，多么私密，多么亲昵。

我若有女，必种一棵香樟。

如今的家业里，少了样东西：树。

没有了庭院，没有了户外，没有了供根深入的大地，只剩下盆栽、根雕和花瓶。这个时代，可稳定传续的事物越来越少，“不动产”越来越少，“祖”的符号和痕迹越来越少。

“家”，失去了树荫的覆护，光秃秃曝于烈日下。

我们的家什、器皿、陈设，包括果蔬稻粟，几乎无一源于自产和自制。我们的双手不再沾染泥土，不再是播种者，不再是采摘者，我们的最大身份是购买者，是终端消费者，我们彻底“脱农”了。不仅如此，我们解除了与草木共栖的古老契约，我们告别了在家门口折朵撷果的实用和浪漫，我们放弃了对一棵树一株花的亲近与认领，我们失去了对四季和年轮的细辨……大自然里，不再有我们的一方蒲团、一幅凉席、一具竹榻。

树，在马路上流浪。我们只是乘车迅速地掠过它们，透过玻璃扫视它们。它们身上，没有我们的指纹和体温，没有儿童的笑声和攀爬的身影。

人和树，亲情已断，形同陌路。

大自然中，没有了我们的亲属。我们只是那路人，那淡漠的旁观者。

那年去贵州，走到从江县的月亮山，遇一苗地，叫岜沙，据说这支部落是蚩尤的后代。它给我的第一印象是：林子可真密啊！那些人、房子、生活，全是躲在翠绿里的。撞见人，感觉他不是走出来，而是像泥鳅一样，突然从绿潭里钻出来。林中有径，当你跨外一步，去沟边小解时，才醒悟了森林的“森”字，那“木”真是密密匝匝、层层叠叠，难以落脚。岜沙，即苗语“草木茂盛”。

恐怕再没有比岜沙人更膜拜树的族群了，男子蓄起直直的发髻，象征山上的树干，而身上的粗布青衣，模仿树皮。

树，是岜沙人的神。他们尊崇树的能量和美德。

在岜沙，凡重大活动和节庆仪式皆在林中进行，祈愿、盟誓、婚约的“证人”是大树，大伙有了心事，也去向大树倾诉。按俗约，盗木者除了退赃，还要罚 120 斤米、120 斤酒、120 斤肉，请族人谅解。

最触动我的，是岜沙人的葬礼。一个婴儿降生时，村民会替之栽一棵树苗，祈祝他像它一样茁壮、正直、坚韧；待他年迈去世，家人就找到那棵树，凿空作棺，去密林深处下葬，不设坟头，不立墓碑，最后，在平填好的新土上，埋下一棵小树苗，预示生命再次启程，也象征灵魂的回家之桥。（若黑发人早逝，则取用长辈的树）。这一切，要赶在太阳落山前完成。

他们是大森林的孩子。森林里诞生，森林里消失。

“我们都认得哪棵树是自己的祖先。”岜沙人说。

有一棵树，将陪伴一个人出生、长大，直至死去。

除了葱茏，生命在世间不落任何痕迹。

这是我听过的关于人和树最好的故事。

那天，夕阳西下，听着山风和鸟鸣，我坐在岜沙的石头上，心想——

在这个世界上，每个人都应有一棵关系亲密的树。

至少一棵。

我们要在大自然里，找到自己的亲属，找到自己的根和床。

## 人生的深味

醋米饭、海鲜、菜蔬，它们抱成团，即成了日本最得宠和平易的食物：寿司。

纪录片《寿司之神》，描述了一家“值得用一生去排队”的餐厅，铺面很小，不及十座，除了麦茶和热毛巾，只提供寿司，它位于东京银座地下一层，连洗手间也没有，但它两度被“美食圣经”《米其林指南》评为三星，这是全球餐厅的最高荣誉。

“不好吃，就不能端给客人。”87岁的小野二郎说。

他是店主和主厨，也是它的灵魂和标志。当他站在你的餐位前、全神贯注地捏一只寿司、

然后捧给你时，你会油生一股庄严感，犹如坐在寺庙的蒲团上，甚至因崇敬和幸运而有点紧张，因为老人身上那缕光阴的平静，因为他手上散发出的修行的光芒，因为眼前这个人，用了60年来做眼前这件事，而每一次，都是重复基础上诞生的新作。

“这么简单的东西，味道怎会如此有深度？”食客们用幸福的语气问。

“每种食材都有最美味的理想时刻，要把握得恰到好处。”二郎说。在他的店里，为使章鱼口感柔软，不似橡胶那么僵硬，要对之按摩40分钟；为呵护米饭的弹性，其温度要贴近人的体温；做学徒，先要练习拧滚烫的毛巾，随之是用刀和料理鱼，大约十年后，你才会上台煎蛋……

“我一直重复同样的事情以求精进，我总是向往能有所进步，我会继续向上，努力达到巅峰，但没人知道巅峰在哪里。”老人说。

追求技艺的完美，对细节一丝不苟，在重复中精益求精，此即日本传统文化推崇的“职人”生活。“职人”，社会身份即手艺人、匠人，但它同时也是个精神身份，意味着一种成就、修养和品格。在《留住手艺》一书中，日本作家盐野米松写道，“他们就是这样：了解素材的特性、磨练自身的技艺、做出好的东西。这是他们的生活本身，是他们的人生哲学。”

让人感叹的是，这种劳动的认真和严苛的自律，不仅是市场和竞争的需要，更是“职人”内在的生命要求，是精神驱动和自我修行的结果，他们执行的是自己的尺度，而任何一丝松懈或作弊，都会让其失去自我器重。

这是典型的东方智慧，亦符合儒家和心学倡导的“格物致知”、“知行合一”和“致良知”，只是更世俗性和事务化了些。

70岁前，餐厅食材由二郎亲自挑选，他每天骑车去菜场，从最信任的商贩那儿领取属于他的东西。纪录片里，有一组在菜场的场景，商贩们说，“有些米只供给二郎，因为只有他知道怎么煮。”“若有3公斤野虾，那就会留着，直到他来。”“好东西是有限的，要交到最好的人手上才行。”

这是一种带体温的商业。其实，和二郎一样，这些商贩在自己的领域亦是行家、权威和伯乐，亦是有理想主义倾向的人，他们知鱼懂米、惜物识人，除了逐利，他们有额外的准则和希冀，他们重视自己的下家，惦念着物的前途和归宿，他们追求完美的流程，渴望成为“正果”的一部分。

最好的鱼贩，最好的虾贩，最好的米贩……最好的厨艺师，这是一个由“最好者”缔结的链条。在贸易上，这是一种联盟式的高度信赖和共栖关系，而在精神上，又何尝不是一种知音式的彼此惜怜和偎依取暖？

这是敬业、敬物、敬人，也是敬天地、敬生命、敬自我。

正因为这种人和人生、这种行为风格不是孤立的，它才有生存和繁衍的可能。所以，小野二郎并不孤单，它是一个群的成员，这个群，在追求一种内容和气质相近的生活：专注、执着、严谨、诚实、身心并赴、内心充满安宁和纯粹的喜悦……

二郎说，“你要爱你的工作，你要和你的工作坠入爱河。”

用修行的方式对待自己的劳动，追求平淡里的深味、简易中的精致、清素下的高贵，这

是大部分人有机会采摘到的人生，而命运，也很少辜负这种选择，尤其在精神回报上。

## 做一个有“祖”的人

我曾说，无论教育再现代，都别漏掉一点：培养孩子的“身世感”！即在精神、文化、情怀和风物记忆上，做一个有“祖”的人。具体地说，即做一个有“祖国”的人，做一个有“故土”的人，做一个有“家传”的人。

你从哪里来，你是谁，你到哪里去……一个人，只有打通了时间，找到自己与历史、个体与族群的联系，他的生命方可定位，方有“来龙去脉”和坐标系，他对自己的生命角色才有完整感受，才能“立身”并持有生命的身份证。

“山一程，水一程”……你身在何处？你到了哪一程？这就是“身世”。大的身世，即民族的文化传统和国史；小的身世，即我们的家族谱系和故乡史。所谓“家国”，孕意于此。

给中学生讲座，我问台下，回到过你们的祖籍地吗？知道祖父外祖父曾祖父们的故事吗？摇头，大部分连名字都不知。

我笑着说，你们都是“孙悟空”啊，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

日前，我的央视同事做了一档节目，叫《客从何处来》。这是一档名人寻根的节目，第一季有阿丘、易中天、陈冲、马未都等人，他们从一点线索开始，寻访祖辈们的生活轨迹和命运细节。它虽然外壳上借鉴了国外的真人秀节目，但在我看来，它对国人的意义尤为重大，在文化和精神上，它更有理由成为正源的本土节目，因为没有比传统中国更推崇“认祖归宗”了，它可以帮我们做好“中国人”——那种骨子里默认的“中国人”。我在评点易中天那集时说：“这是一条探亲的路。这是几百年的亲，这是几千年的路。不谙身世，生命即缺少出处，即来历不明、犹若孤儿，我们的灵魂即无舍可守、无枝可栖……这样的人生不仅尴尬，而且虚无。易中天著作等身，不过是立言，今乃立身。”

中国人需要一条“回家”的路。这条路，曾经熙熙攘攘，如今人迹稀冷。这就叫“人心不古”。不久前，有媒体发起了“中学生历史写作大赛”和“微家史”征集活动，其实质即精神上的“问祖”、“探亲”。

我问孩子们，什么情形下你会想到自己的“祖国”？通常答：升国旗、奏国歌的时候，卫星发射成功的时候，奥运健儿夺冠的时候……

我说是，但我更多是在如下情形：坐飞机俯瞰山河的时候；儿时翻地图册的时候，尤其五颜六色的地形图；过长江三峡、观黄河瀑布的时候；爬泰山、游晋祠、登长城的时候……我觉得这就是我的“祖国”，它太美了，我没理由不爱它。还有汶川地震时，这个民族承受着大苦难，所有人缔结成一个命运共同体，我会不由自主想到“祖国”这个词，我被大地的裂口震撼，我为它疼痛，为它祈祷。

有首老歌，叫《我的祖国》，作者首先描绘了我们的母亲河，长江：“一条大河波浪宽，风吹稻草香两岸，我家就在岸上住，听惯了艄工的号子，看惯了船上的白帆……”我觉得这段词写得特别好，几句话一出来，即会油生“祖国”之感，热爱之情也随之涌至。是啊，这

就是我们的祖国，这才是我们的祖国，世世代代的祖国。也只有这样肥沃清洁的山河，我们才能在“祖国”情感上与之相认。

我认为“祖国”一词，其重心在“祖”字上。支撑它的，是那些古老和永恒的东西，是在“变”中坚持“不变”的东西，是我们祖祖辈辈赖以生存的最信任的东西。有句话我们常挂嘴边，叫“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但若没有了“祖业”，若没有了祖上的山水、文化、遗存，若没有了祖上的文章、语言、习俗、礼仪，甚至连祖坟都没了，“祖国”何以安身？

国庆节，随处可见这样的标语，“热烈庆祝伟大的祖国诞辰 XX 周年！”我们的祖国至少有五千年文明史啊！显然，它忘“祖”了。一旦抽离了“祖国”的丰富涵义，“爱祖国”即一种空洞的情感，一种虚无主义和形式主义的政治献媚而已。

做一个有“祖”的人——当代中国人的精神功课！我们需要文化的国籍、美学的国籍、灵魂的国籍，并在此基础上诞生真正的“爱国者”。

## 恰同学少年

在我心目中，人生有两个季节最值得怀念和审美：一个是童年，一个是青春——尤以“大学”为标志的青春。它们是人生流程中最唯美的两栋时空，人生最诗意的元素、最烂漫和绮丽的风光都寄宿其中。不夸张地说，它们的生命美学含量，占去了人生一大半。

童年是懵懂的清晨，像沾露的牵牛花，枝条鲜嫩、柔软，充满汁液和梦幻。而青春则是朝阳时分了，用某个政治家的话说，是“八九点钟的太阳”。尤其种植在大学里的青春，更犹如黄金般的向日葵，不仅意味着激情、昂扬、蓬勃，更重要的，它是理想主义的代名词。

若赐我机会，让我在人生中选一个季节再来一遍，我会毫不犹豫地举起它：大学青春。

或许偏见吧，我一直觉得，“青春”，只有借大学这块领地才能演绎得淋漓尽致，其它舞台上的青春都是打折的。我说的“青春”，并非一个年龄符号，而是一种与“青春”匹配的生命状态和心灵风光：从自然性上讲，“青春”乃生命力最鲜活最旺盛之时，就像一枚能量充沛到峰值的电池，前后都是减量的了；从精神性上看，“青春”是最心旌摇荡的季节，情感枝叶最茂密，梦想的天线架得最高，像夏日里的爬墙虎，疯长到一切可攀之处。而在在我眼里，大学恰恰是“青春”的天堂，只有在校园如此纯粹和宁静的特区里，像“花样年华”之类的词，才能得到真正的孕育和演绎。

如此美好的时节，怎样才不辜负它呢？

作为一个驶过了车站的人，一个妄想将它再来一遍的人，有什么要对你们说呢？想来想去，聊几点值得珍惜的细节吧。因为，这些细节正愈发成为我——一个远离校园者的羡慕与怀念。

## 珍惜“共栖”

在我眼里，大学生活有一道迷人的风景线：同窗共栖。

无论教室、餐厅，宿舍、礼堂、操场、夜自习、林荫道……你都不是形单影只，你都和孤独无缘，你的前后左右都是同窗（仔细想想，“同窗”是多美的一记汉语！）……那种簇拥的热烈、被众多体温环绕着的感觉，那种平等而亲密的伙伴关系，那种无须周折即可缔结的友谊和情义……多年以后，置身成人社会后的某一天，你会突然发现，“单位”“科室”“同事”“级别”“职称”“头衔”这些词的含义，比起“班级”“宿舍”“课堂”“同窗”“室友”“闺蜜”们来——不知复杂和深奥了多少倍，冷漠和乏味了多少倍！大学，它把你们的青春设定为天然的“连体”和“同盟”关系，它为每个人都预备了那么多的同伙，你们应学会感激、珍惜，因为它不复再来。多年后，当你站在大街的茫茫人海中、坐在自家的居室里，你会深情地怀念操场上的挥汗如雨、赢球后的举杯相庆、夜自习的灯火阑珊，还有寝室里那些小小的风暴；当那曲《同桌的你》或《睡在我上铺的兄弟》悠然飘来，你会隐隐动容，微笑或惆怅……

曾经，我所在的央视《社会记录》做过一期节目，用镜头记录了毕业前几所大学的日常生活，有一幕画面让我感动：2007年6月1日晚，北理工的操场上，几千名毕业生席地而坐，他们屏息静气，等待着某种诞生。对面宿舍楼的灯全熄了，很快，一间屋的灯亮了，一连串的屋亮了，操场开始沸腾，最后，夜色中浮现了五个灯火缀成的大字——“再见，北理工”！面对那些热泪盈眶的青春，我的心也湿了。我知道，这是青春的告别，这是大学的童话。为了这一声“再见”，他们用了13个楼层、几百间宿舍，所有人都参加了演出。再见了，朝夕相处的日子，同窗共栖的生活……他们用灯光完成了最后一次牵手和拥抱。

“同窗共栖”，这是学校送给你们的独家礼物，这是青春特有的生活图案和精神方阵。在我这个过路人眼里，它多像一片向日葵地，金黄、灿烂、碧绿、昂扬！好好守护，学会欣赏和迷恋吧。有报道说，现在一些学生厌倦了宿舍，我听后有些黯然。说实话，我觉得辜负了一份天然契约，辜负了生活的一份美意。要知道，你们有的是机会从伙伴们身边溜走，有的是光阴躲在格子里享受私密，那是你们今后几十年的状态，漫长的成人岁月等着你们，而“宿舍”的风景将不复再来，成为永远的绝唱。我不想指责谁，只是为你们提前与伙伴失散而遗憾，这是青春的隐痛，这是校园的损失。

某次，有人让我评价一下易中天们的“百家讲坛”，我说：“它让千百万成年人又回到了教室，成为了‘同学’。”这样说一点讥讽之意也没有，确是我对“百家讲坛”的观感。看电视时，我很留意现场“同学”的状态，尤其表情特写，你会看到，尚未开讲，那些大龄面孔、那些拿着小本子和钢笔的手指，就开始闪烁一种兴奋，无论台上讲得如何，那种幸福的光彩从未消失过……后来我明白了，这种坐在教室里的机会、这种饰演“同学”的体验，本身即很让成年人满足了。他们会想起什么呢？或许，会有一种恍惚，觉得自己又年轻了，又回到了济济一堂的青春……这算是一种“情景美学”吧。我想，对电视机前的观众来说，这种“回到教室”的幻觉也会有的。至少我有。

啰嗦了这么多，我只是想传递一个信息：珍惜你们最后的教室时光吧！珍惜你们被唤作“同学”的每个春天吧！多年后你将发现，那是青春最美的徽章和证件。

## 珍惜“阅读”

尤其缓慢的纸质阅读。

大学是领略知识和艺术的最佳时令，据我的体会，人生最重要的拓展阅读，都是在大学不知不觉完成的。尤其那些专业外的营养，文学、历史、艺术、哲学、宗教、科普、民俗……无形中，它们将撑起你心灵美学、精神理念和价值观之核心部分。在我看来，人的发展有二：智力和心性。智力是一辈子的事，心性更是一辈子的事，但心性有个特点，那就是它的奠基很重要，决定一生的走向，而大学就扮演了这个奠基角色，影响人一辈子的书多是大学里读的。步入社会后，劳务繁忙和俗事纠缠将大大剥夺一个人的精力，与书的缘分越来越淡，即使有暇，但心境已荒，搬弄的也多是快餐类和应用类读物。

在大学，我强烈推荐你们多作“纸质阅读”。我有个固执的己见：惟有纸做的才叫“书”。一旦离开了纸质，书的血肉和风骨即荡然无存，只剩一堆信息。这是个信息载体日益多元的时代，尤其对青春而言，网络传播、影视文化、数码产品有着巨大的时尚诱惑，我一点也不否认其魅力，我只是提醒：不要因此而轻慢了书籍！对现代人来说，书实实在在有被废掉的危险。

作为几千年的文明载体，书册承载着笔墨文化特有的美学细节，它会给你信息之外的许多东西：它有份量、体态、气质，它可拥、可携、可藏、可赠，又可圈可点、可展可掩，它是会呼吸和有灵性的，它染有每届主人的指纹和体温——属于“贴身文化”。人有人格、人品，书有书香、书魂，人与书之间那种肌肤相亲的偎依感、愉悦性，乃电脑远不及。在阅读情景和消费状态上，书与电子品截然不同：书是独立自主的系统，不像电脑需要复杂的配置和昂贵的支持，其消费极清廉，随时随地、简便易行。另外，最特殊、也为我所看重的，乃纸质阅读对心性的熏陶与濡染：它氛围朴素、恬静，节奏舒缓、悠闲；它鼓励目光的停留，鼓励掩卷冥思和逐字逐句；它支持一个人的从容、静气和定力……而网络阅读的高速滚动和声光电，激弹起的往往是人的焦灼和仓促情绪。再者，从信息储存的安全性上看，书显然更守信用，像个君子，值得托付。

我还建议多作些“重磅阅读”和“漫长阅读”，即试着多去拜访大师和大书，去叩响那些“经典”的厚重之门，比如《卡拉马佐夫兄弟》，比如《约翰·克利斯朵夫》，比如《往事与随想》（我以为，一个人即便只读这几部书，精神也足以变得高尚与伟岸）。我想，对现代人来说，一生中接触大书的机会，十之八九是在大学里。你实在想不出，除了大学，还有什么样的环境和心境能让一个人面对这些“务虚”和“漫长”之物。再提醒一点：无论专业是什么，在你的书单上，都别少了诗歌、哲学和长篇小说。这几样很重要，像一组不同色调的家具，它们搭配起来，你生命的那栋房子——智识客厅、精神阳台、心灵卧室，会更优雅、辽阔和温馨。

大学乃书的殿堂，其尊严和根基源于书的厚度。

大学的空气即“书卷气”。大学的使命即培养“书生”。

千万不要为“书生”一词感到羞愧，否则一定是你误解了。在我看来，“书生”的最大内涵就是“理想主义”。评价“书生”，就看他和书的亲密程度。



## 谁偷走了夜里的“黑”

你见过真正的黑夜吗？深沉的、浓烈的、黑魇魇的夜？儿时是有的，小学作文里，我还用过“漆黑”，还说它“伸手不见五指”。从何时起？昼夜的边界模糊了，夜变得浅薄，没了厚度和深意，犹如墨被稀释……渐渐，口语中也剥掉了“黑”字，只剩下“夜”。

夜和黑夜，是两样事物。

夜是个时段，乃光阴的运行区间；黑夜不然，是一种境，一种栖息和生态美学。一个是场次，一个是场。在大自然的原始配置中，夜天经地义是黑的，黑了亿万年。即使有了人类的火把，夜还是黑的，底蕴和本质还是黑的。

“夜如何其？夜未央。庭燎之光。”

这是《诗经·庭燎》开头的话，给我的印象就是：夜真深啊。

那会儿的夜，很纯。

一位苗寨兄弟进京参加“原生态民歌大赛”，翻来覆去睡不着，为什么？城里的夜太亮了。没法子，只好以厚毛巾蒙面，诈一回眼睛。在他看来，黑的浓度不够，即算不上夜，俨然掺水的酒，不配叫酒。

习惯了夜的黑，犹如习惯了酒之烈，否则难下咽。

宋时，人们管睡眠叫“黑甜”，入梦即“赴黑甜”。意思是说，又黑又甜才算好觉，睡之酣，须仰赖夜之黑：夜色浅淡，则世气不宁；浮光乱渡，则心神难束。所以古代养生，力主“亥时”（约晚10点）前就寝，惟此，睡眠才能占有夜的深沉部分。

现代人的“黑甜”，只好求助于厚厚窗帘了，人工围出一角来。

伪造黑夜，虚拟黑夜……难怪窗帘生意如此火爆。

### 2

昼夜轮值，黑白往复；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乃自然之道、人生正解。

夜，是上天之手撒下的一块布，一座氤氲的罩体，其功能即覆护万物、取缔喧哗、纳藏浮尘，如若海绵吸水、收杂入屉。无夜，谁来叫停芸众的熙攘纷扰和劳顿之苦？何以平息白昼的手舞足蹈与嘈沸之亢？夜，还和精神的营养素——“寂”“定”“谧”相通，“夜深人静”意思是：夜深，心方静远……而这一切，须靠结结实实的“黑”来完成：无黑，则万物败露，星月萎殆；无黑则无隐，无隐则无宁。

所以我一直觉得，黑，不仅是夜之色相，更是夜的价值核心。

黑，是夜的光华，是夜的能量，是夜的灵魂，也是夜的尊严。

“不夜城”，绝对是个贬义词。等于把夜的独立性给废黜了，把星空给挤兑和欺负了。它侵略了夜，丑化了夜，羞辱了夜，仿佛闯到人家床前掀被子。将白昼肆意加长，将黑夜胡乱点燃，是一场美学暴乱，一场自然事故。无阴润，则阳萎；无夜育，则昼疲。黑白失调，糟蹋了两样好东西。

往实了说，这既伤耗能源，又损害生理。我一直纳闷为何现代鸡发育那么快？真相是：笼舍全天照明，鸡无法睡觉，于是拼命吃。见光吃食，乃鸡的秉性，人识破了这点，故取缔

了黑，令其不舍昼夜地膨胀身子。现代鸡是在疯狂的植物神经紊乱中被速成的。它们没有童年，没有青春，只有起点和终点。人享用的，即这些可怜的被篡改了生命密码的鸡，这些一声不吭、无一日之宁的鸡。毕其一生，它们连一次黑夜都没体会，连鸣都没打过。

无黑，对人体的折磨更大，可谓痛不欲生。据说逼供多用此法，不打不骂，只用大灯泡照你，一两日挺过去，第三天，你会哭喊着哀求睡一会儿，哪怕随后拉出去枪毙。

### 3

黑夜，不仅消隐物象，它还让生命睁开另一双眼，去感受和识别更多无形而贴心的东西。成年后，我只遇上一回真正的夜。

那年，随福建的朋友游武夷山，在山里一家宾舍落脚。夜半，饥饿来了，大伙驱车去一条僻静的江边寻夜宵。

吃到一半，突然一片漆黑，断电了。

等骚动过去，我猛然意识到：它来了，真正的夜来了。

亿万年前夜，秦汉的夜，魏晋的夜，唐宋的夜……来了。

此时此刻，我和一个古人面对的一模一样？

山河依旧？草木依旧？虫鸣依旧？

是，应该是。那种弥漫天地、不含杂质、水墨淋漓的黑，乃我前所未遇。

星月也恢复了古意，又亮又大，神采奕奕。还有脚下那条江，初来时并未听到哗哗的流淌，此刻，它让我顿悟了什么叫“川流不息”，什么叫“逝者如斯”，它让我意识到它已在这儿住了几千年……

这是一次靠“事故”收获的夜。

对都市人来说，这样的机会寥寥无几。第一，你须熄掉现代光源，遭遇或制造一次停电。第二，你须走出足够远，甩掉市声人沸的跟踪，最好荒山野岭、人烟稀少，否则一束过路车灯、一架红眼航班，即会将梦惊飞。

所以，这是运气。

### 4

夜的美德还在于，其遮蔽性给人生营造了一种社会文化：个体感和隐私性。

如果说，白昼之人，不得不在光天化日、众目睽睽下演绎集体生活模式，那么，黑——则让人生从“广场状态”移入角落状态，夜——成了除住宅空间外更辽阔的私生活舞台。所以，“夜生活”即同义于“私生活”。

我向来觉得，生活的本质即私生活，私生活才是真正的生活。白天，人属于人群，不属于自我，正是夜，让世界还原成一个个私人领地和精神单元，正是黑的降临，才预示着生活帷幕的拉开。

但棘手的是：现代之夜的“黑”，明显减量了，不足值了。

现代生活和城市发展的一个趋向是：愈发的白昼化，愈发的广场性。风靡各地的“灯光工程”、“不夜工程”、无孔不入的摄像头，即为例证。

凡诱惑之物，必成为一种资源，进而孕育一份产业。

终于，有人瞄上了“黑”，并把它变成巧克力一样的东西——

2005年，北京商务区开了一家名为“巨鲸肚”的黑暗餐厅，顾名思义，这是个伸手不见五指的人造空间。该餐厅分亮光区和黑暗区，客人先在亮区点餐，将手机、打火机、表链等发光品交存储，再由佩夜视镜的侍者引入暗区。

一时间，该餐厅生意火爆，预订期长达一周。说是进餐，不如说猎奇，因为没人把吃当回事，据说饭菜并不可口，大家消费的是黑——绝对的、久违的、正宗的、业已消逝的“黑”。

我想，谁要打造一栋类似“夜未央”的诗意空间，肯定更卖座。

我也会去消费。夜如何其？夜未央，夜未央……

说了这么多，其实我一点不厌光，相反，我深爱星月之华、烛火之灿。

夜里，微光最迷人，最让人心荡漾。

我厌倦的是“白夜城市”“不夜工程”，它恶意篡改了大自然的逻辑和黑白之比，将悦目变成了刺眼。

对“黑”的偏见和驱逐，这个时代有点蠢。

我觉得，人类应干好两件事——

一是点亮黑夜。一是修复黑夜。

同属文明，一样伟大。

## 父与子

有一条街，父亲总不让儿子挨近，总要支个理由，悄悄绕开。

原来，这条街藏着全城的狗肉馆，一年到头，街边站满了栅笼，一只只憔悴的狗趴在里面，充当活物招牌。那条街上有股怪味，是恐惧的味道，是动物临终的味道，是血蒸发的味道，是告别身体的鲜毛皮在风里抽泣的味道……

这是个高尚的父亲。

他怕孩子吸入不良空气，他怕孩子的眼睛受伤，他怕幼小的心灵侵入毒素。他最怕的是，孩子在慢慢适应后变得坦然，在一次次惊愕和无能为力后变得麻木，最终，变成那路人中的一个。

我不知道，这对童话般的父子，在东躲西藏的世间能躲多久，在绕来绕去的路上能走多远。

但他们的存在，像金子般贵重。

想起一个高山上的习俗：一个猎人，在和野兽搏斗后，要用泉水和树叶洗净脸再回家，以免眼里有未散尽的凶煞，附体在婴儿身上。孩子断奶前，猎人不能捕杀哺乳期的动物，不能带沾血腥的兽皮回家，否则，孩子长大会成歹人。

这是个美丽的迷信。

大凡迷信，都有这般特点：后果不成立，但禁忌中包含的精神主张，却是高贵的。

2

深夜，欲搭一段美好时光入眠时，常把丰子恺的书搁枕边。

读漫画《趁爸爸不在》、《瞻瞻的脚踏车》、《爸爸回来了》、《妹妹新娘子、弟弟新官人》，总忍不住笑出声，头重脚轻的小人儿，如雀、如花、如蜜饯，芬芳的童音、玻璃球似的吵闹、向日葵般的手臂……被他们簇拥着，几忘了那个时代的愁苦与险恶。

“近来我的心为四事所占据了：天上的神明与星辰，人间的艺术与儿童，这小燕子似的一群儿女，是在人间与我因缘最深的儿童，他们在我心中占有与神明、星辰、艺术同等的地位。”（《儿女》）

“看见了社会里的虚伪骄矜，觉得成人大都已失本性，只有儿童天真烂漫，人格完整，这才是真正的‘人’。于是变成了儿童崇拜者。”（《我的漫画》）

穿越浊世、历尽劫波的丰子恺，是顽强地将童心贯穿一生的人，是那种让你对“热爱生活”永远投赞成票的人。其身上，那种对万物的爱，那种对生活的肯定和修复态度，那种对美的义务，那种对灵魂的许愿，皆如此稳定，不依赖任何条件。儿童，不仅是他的画材，还是他的宗教；不仅是他的现实，还是他的梦想；不仅是他的膝下，还是他的导师和知音；不仅是他精神上的糖，还是他的课本和心经。儿童的想象、儿童的游戏、儿童的爱憎、儿童的语言和逻辑、儿童的自由与自我，儿童的任性和喜怒哀乐……都让他深深迷醉，视若尤物，奉为偶像。

“天地间最健全的心眼，只是孩子们的所有物，世间事物的真相，只有孩子们最明确、最完全地见到。”（《给我的孩子们》）

在丰子恺眼里，婴幼儿，才是真的人，童年，才是未被篡改的人生。幸运的是，生活奖励了他一大群“小燕子似的儿女”，让一个贫素之家变成了幸福伊甸，他也用画笔把自己的“孩子们”献给了全世界：阿宝、软软、瞻瞻、阿韦……连画里的成年人，也有儿童的味道。

我常想，一个时代的气质和日常生活，若染上一点“丰子恺味道”，该多好，该多好。人生美学和美德，在儿童身上是存量最大的，只有思想成熟并保持一颗童心的人，才是美的成年人。儿童和儿童愿望，不仅是一个社会最重要的保护目标，更是成人精神最珍贵的营养品。

一个国家，若能从孩子对家长的使唤中发现公民的权利，从父母对骨肉的垂怜中认证自己的义务，从他们的彼此互爱中找到国与民的逻辑，从他们的亲热和信赖中反省自己的冷漠与隔膜……若将一个家庭放大无数倍，若天下之人是由一群群“丰子恺”和其“孩子们”连缀而成……那么，一个健美的时代即莅临了，“国家”即有了“家国”的基因和属性，该生存共同体的气质和细节即变了，制度、道德、风尚、信仰即变了。

变得简明、温美、清纯、风和日丽。

3

看一个民族的生活美学，看一个时代的精神雅量，有个重要线索：看它缔造和收纳了多少童话，看它的世俗文化和游戏规则是否激励、佑护童话人生，是否滋养童话事务，是否欣赏有儿童人格的成年人。

表面上，童话是大人备给小儿的礼物，而更深的真相是：童话乃成人对儿童的审美作业，

反映了“大”对“小”的鉴赏力，本质上是“小”对“大”的馈赠。

一个社会，若成人的精神系统里没有童话成分，若大众生活提前告别了童话，甚至贬低和嘲笑童话，那这个时代势必极度实用、功利、枯燥，人群也定是险恶、龌龊、粗戾的。

儿童稀少，人堆里即缺少氧气和光线。童话衰落，一个国家的黄昏即早早降临。

美和干净的事物太少，专心生活和认真说话者太少，能让孩子消费的东西太少，“热爱生活”的依据太少……我知道，这并非全部事实，而是兴趣和注意力所致，我们被自己的对立面绑架了。对于美，不仅生产能力锐减，更可怕的，我们丧失了消费能力、消费愿望和消费传统。

“中国是个麻团型社会，让人纠结的事太多，‘忧愤’近乎日常表情。但我以为，一个优秀的时代人群里，应同住着鲁迅和丰子恺这样反差极大的生命类型，对两者的消费应同样旺盛和隆重，甚至，随天气好转，随心灵艺术和生活主题的复位，后者应该居上。”

“当代中国有个精神危险：由于粗鄙和丑陋对视线的遮挡、对注意力的劫持，我们正逐渐丧失对美的发现和表述。换言之，在能力和习惯上，审丑大于审美。

这其实很危险，生活有荒废的可能。我们从不乏思想的榜样，但鲜有生活的榜样，纯真意义上的生活，摆脱羁绊和干扰的生活，聚精会神、全心全意的生活。我们缺少生活的专业户。”

如此背景下，我们拿什么送给孩子？除了绝版的“动物世界”，除了文学史上那些经典童话，我们还有能力讲一个美好故事吗？我们唇齿间还能挤出温情的语调和口吻吗？

想起了埃·奥·卜劳恩，这位德国人虽然住在最黑冷的年代并被其吞噬，却献出了温暖的《父与子》。这是我少年时最亲密的漫画书，那个大胡子、秃脑瓜、啤酒肚、永远为儿子效劳又总被儿子捉弄的男人。

1934年12月，长篇漫画《父与子》在《柏林画报》问世，立即风靡德国，这个被政治冻僵了表情的国家，这个一度忘记了生活的民族，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 3

父子题材的电影中，我最喜爱的，是一部意大利影片：《美丽人生》。它让我泪流满面。

一个犹太小男孩在5岁生日的前一天，和父亲一起被纳粹从家里带走。天真的孩子并不恐惧，只觉得好奇，在排队等候去集中营的火车时，父亲悄悄对之耳语：“我们正参加一个漫长而刺激的游戏，如果积满一百分，我们就会得第一名，奖品是一辆真正的坦克。”

当妈妈被押进女囚队伍带走时，父亲的解说是：“男人一边，女人一边，军人主持游戏，他们很严厉，装作很凶的样子……”

当德国军官前来训诫时，父亲冒充翻译，大声宣读“游戏纪律”：

“如果你违反了三条规定中的任何一条，你的得分就会被扣光：一、如果你哭。二、如果你想要见妈妈。三、如果你饿了，想要吃点心。”

一辆真正的坦克！成了小男孩梦牵魂绕的彩虹，成了抵御集中营残酷生活的唯一稻草。

为了一百分，儿子遵照父亲吩咐，忍住了饥饿，克服了对甜酱面包和妈妈的思念，躲过

了毒气室……德军溃退前夜，父亲预感到了大屠杀的逼近，他紧紧拥抱儿子，指着一只可藏身的铁皮柜：“我们已经积满了 940 分，若你躲过今晚，就能得 60 分！最后 60 分！你必须藏好，不许说话不许动……不管多久，都要忍着，一直到外面没有人了，才能出去！”“记住，即使我很久没来，也不要动，直到……”

深夜，即将行刑的父亲被枪抵背，走过铁柜时，突然意识到儿子可能从缝隙里张望，马上甩开步子，作出滑稽而轻松的样子，甚至朝柜子扮鬼脸。

枪声。小男孩一动不动。

不知过了多久，一切归于沉寂。小男孩爬出来，阳光刺得他眯起眼，正当他对着空旷的院子茫然时，一阵巨响，他扭过头，一辆盟军坦克转过拐角，轰隆隆驶来。

“啊！真坦克！”小男孩尖叫着，年轻的坦克手跳出顶盖，笑着将其抱上车。坦克在欢呼的人群中行进，猛然，男孩发现了穿囚服的妈妈，他跳下车，边跑边喊：“妈妈妈妈，我们赢了！一百分！坦克！好开心啊……”

赢了！父亲赢了！

这是用最伟大的谎言和最凄美的微笑构筑的美丽童话。

保卫童年，是人类义务，是每个时代和共同体的义务。

许多年以后，儿子说：“这是我的经历……这是父亲赐予我的恩典。”

这样的恩典，足够一个人用一辈子，足以抵御世上任一种残酷与寒冷，足够他美丽一生、微笑一生。

第 71 届奥斯卡颁奖典礼上，《美丽人生》获最佳外语片奖、最佳男演员奖。导演兼男主角的罗伯托·贝尼尼解释片名时说，它源于利昂·托洛茨基的一句话，这位政治家在墨西哥流亡时，预感自己将遭不测，望着花园中的妻子，喃喃自语：“无论如何，人生是美丽的。”无论如何，人生是美丽的。再冰冷的世道，也住着无数沸腾的花朵。它值得过，值得爱，值得奋斗。







## NO. 04 周晓枫散文阅读（2019年10月15日）

### 导读

□ 作者简介（01）

□ 作品选读：《牙》（01） 《黑童话》（节选）（02） 《鸟群——五重奏》（05）

### □ 作者简介



周晓枫，当代著名作家，1969年6月生于北京，1992年毕业于山东大学中文系。曾做过八年儿童文学编辑，2000年调入北京出版社，现任《人民文学》编辑部副主任。出版有散文集《上帝的隐语》、《鸟群》、《斑纹：兽皮上的地图》《斑纹》和《收藏：时光的魔法书》。曾获冯牧文学奖、冰心散文奖、十月文学奖、人民文学奖等奖项。她曾协助张艺谋导演进行文学策划工作，担任了电影《三枪》、《山楂树》、《金陵十三钗》、《归来》的文学策划。

周晓枫的散文独抒性灵、表达真我，传递个人生命的体验和思考，当散文写作日益成为文人养病的方式时，她的散文却依旧保持着锐利、沉着、优雅的面貌，在当代散文界独具一格。她的散文每篇都带着鲜明的周晓枫散文的标签，它们有着一以贯之的笔调、风格和韵味，依然如故地在沉郁之中尽显凌厉。她说：“但愿我能获得能量和勇气，越过自恋、唯美和抒情的重重障碍，迫近生存真相。”

冯牧文学奖的评语认为：“……周晓枫的写作继承了散文的人文传统，将沉静、深微的生命体验溶于广博的知识背景，在自然、文化和人生之间，发现复杂的、常常是富于智慧的意义联系。她对散文艺术的丰富可能性，怀有活跃的探索精神。她的作品文体精致、繁复，别出心裁，语言丰赡华美，充分展示书面语言的考究、绵密和纯粹。她的体验和思考表现了一个现代青年知识分子为探寻和建构充盈、完整的意义世界所作的努力和面临的难度。她的视野也许可以更为广阔，更为关注当下的、具体的生存疑难，当然，她的艺术和语言将因此迎来更大的挑战。”

### □ 作品选读

#### 牙

汤冷却多时，我们还停留在餐桌边谈论着。我旁边的一位女性非常优雅，小口吃着餐后水果，从整齐白牙里精细地吐出镶嵌在红色瓜瓢中乌黑的籽粒，它们轻跳着掉进小托盘里。我微笑着倾听对面那位男士宏论，并寻找他话语间隙处合适的时机离座——我在这场形而上

问题的探讨里被一根塞住牙缝的菜梗困扰，不得不终止辩驳的乐趣，被迫听取那些我极其反对的立论。前不久刚去过洗手间，又是他谈兴正浓、两眼放光的时刻，突然离席会显得不礼貌。从刚才舌剑唇枪，到现在缄无一语，旁观者看来，我已被他的观点说服。我的辩友从我终于不做声并专注倾听的神态中得出判断：自己口才出色，论证有力。他友好并略带自得地向众人点头示意，巩固起不切实际的自信。他不知道，正是他门牙侧畔那丝可笑的绿色，坚定了我不开口的决心。趁人不备，我运用舌头和腮部力量，试图清除齿缝间的异物。其他人似乎对高谈阔论者受到损伤的形象毫不介意，像没有注意到那点纰漏，或者，为了掩饰对菜梗的专注，他们如我一样格外端庄起来。当我的牙出了问题，哪怕无关痛痒的小问题，都使我的品尝、亲吻，包括说话、呻吟、歌唱在内的一切表达出现障碍。我喝水和饮料的时候从来不影响阅读和思考，但如果吃东西，我的思路立即中断——喝和吃，食道和肠胃都一样投入工作，但区别在于后者加进了一个动作：咀嚼，或者说，是加入了牙齿的参与。一旦动用牙齿，我就不能再形而上了。

达利曾提及对菠菜的厌恶，它像自由一样不定型，易于成为有损名誉的齿间残屑。他赞美甲壳类动物将骨骼移至外部并把细腻无比的肉藏到内部的美德。“由于严格的体型保护着它们柔软而有营养的种种妄想，它们才能封闭在庄严的容器内，不受外部的糟蹋。只有去掉外壳才会使它们遭受我们味觉器官帝国的征服。用牙齿咬碎小鸟的颅骨这是何等美妙的事情啊！人们能换一种方式吃脑髓吗？”达利引申道，“牙床是我们获得哲学知识的最佳工具。有什么能比你慢慢地吮吸仍在臼齿间裂开的骨头的精髓更具有哲学意味呢？当你从全部东西中寻找骨髓的那一瞬间，你似乎就控制了形势。这就是突然从中涌出的真理的味道，这就是从骨之井中喷出来的，你终于紧含在齿间的赤裸裸的鲜嫩的真理。”

牙齿除了参与咀嚼食物，还在其他场合派上用场。我记得自己的换牙期，一颗，接着一颗，它们悄悄松动，然后在某个不期然的时候掉落。我把它吐在手心里，齿冠和牙根都完整，但看起来歪歪扭扭——这是微笑首先展露出的令人恶心的东西。第一次掉牙，出于一种奇怪的自尊，我没有告诉父母，独立承担了后果。这使得不久之后掉下来的第二颗牙给我带来巨大恐慌。我认为自己快死了。我亲眼看见爷爷不时吐出破损的牙，他的口腔里出现了一个又一个的空洞，嘴和双腮随着牙齿的缺失塌陷下去。数颗牙齿落尽之后，他又老又难看地死了。想到临近的死亡，我充满无望和对自已的爱怜。我不动声色，体验着早熟的悲哀，一根接一根吃着小豆冰棍，看着跳皮筋的伙伴们，心想：和她们不同，我就快死了，没人知道。直到晚饭时分，妈妈迟来的教育才把我从绝境挽救出来。原来，除了头发和指甲，牙齿也享有一次宝贵的复活。

都要经过掉牙阶段，为什么孩子和老人习惯相同？牙齿是我们最坚硬的部分，死亡到来，往往先要通知它——牙是我们身体里最后长出又最先离去的東西。人类与动物的区别在于，真正的死亡到来之前，人要受到“死亡”这个观念的漫长困扰。那颗掉在手心的牙，是死神隔着远距离递过来的第一件信物。脱掉喝奶时的牙齿，长出新牙用来以后吃肉——换牙过程

给人一种仪式感。如同男孩的遗精和女孩的月经作为青春期的典型标记，换牙期象征独立觅食的开始，如果人类还处于野兽时代就会证明这点，把长出恒牙的人扔进丛林，他不会轻易饿死。他的牙就是随身携带的武器，不呼喊的时候藏在刀鞘里。进步的文明世界，人类不再把牙对准咽喉和皮下涌动血液的肉体；这些被泡沫日日清洁的牙齿有限地在嘴唇后暴露出来，文雅地，轻噬熟物——生的仅限于蔬菜和水果这类没有疼感神经的植物。虽然被同类竞争中残酷撕咬依然是普遍现象，但我们已不太提防具体的牙齿。情侣缠绵，要的当然是法国式深吻，舌头伸进对方的牙齿铡刀下，这是真的信任和勇敢。

人种在肤色和发色上区别很大，但上天赐予所有人同样的白色牙齿。区别只在神鬼之间。猜想魔鬼的牙是挫刀，而天使，我们为他设想一口晶莹剔透的钻石牙齿。想到牙，就想到食物，想到消灭。天使的牙齿用来做什么呢？

一个星期天的晚上，我放下牙签收看电视，看到草原上，一只齿冠意外受损的鬣狗艰难地喘息着，嶙峋的瘦骨和深瘪下去的肚皮预示不久之后的死期。这是晚餐过后的幸福时光，我闲散，倦怠，无所事事，享受由于消化带来的甜美的头脑空虚，看着一只鬣狗的生前画面——我深信它已死去。

当魔鬼吐掉齿缝里的肉屑，上帝是否也需要拔出植物纤维？因为慈爱，上帝只能是个素食者。事实上，我难以想象大神的三餐，即使以娇艳花瓣和清甜草根为食，它们被唾液浸泡后的色泽和状态也让人不堪。合理的推导把我们引向一个贫寒的餐风饮露的上帝，他的肠胃比饥饿者更空。一个穷人的口袋能掏出多少小钱？所以我们无权指责上帝的吝啬，指责他对我们为什么一直缺少赈济。亲爱的上帝，我们的父，他的牙，和他的天使孩子们一样，失去实用功能，只用来装饰微笑。

## 黑童话（节选）

### 1 火柴天堂

暖和一下手指头吧，在墙上一划，“哧”的一声……随着一次次燃起的光亮，她看见温暖的炉火、香喷喷的烤鹅、壮丽辉煌的圣诞树，还有奶奶，她在世间已彻底失去的亲人。

区别在于，火苗里的食物只用于安慰眼睛而不是肠胃，想要品尝，必须坐在天上的餐桌旁，就像跟从死神上路，才能被赐予出口以外的恒久宁静。是否所有的美味都是更高统治者垂钓在唇边的诱饵，咬一口，我们就得跟他走？也许，那只背上已插好刀叉的烤鹅不能被食用是符合天堂原则的，因为天堂的原则是赞颂而不是敌对，是仁爱而不是杀戮，怎能想象会用火和刀刃来对待一只纯洁无辜的鹅呢？它应该被天使像孩子一样抱在怀里。所以，只能想象一只鹅被消灭在胃里，绝不能真实地消灭它，我们占有它又不侵害它，闻它的肉香又不溅上它喉管中的血，快感围绕着它的身体却不触及……这意味着美味被拆成“美”和“味”的两个分离的部分，食物的欣赏价值吞掉了实用价值，或者说它的欣赏价值是实用的，而实用价值仅只停留在欣赏。如果天使喜欢，如果天使需要，他们只能动用眼神，废除掉牙和手的

功用。

正因为如此，我怀疑神之间的和平不是缘于爱，而是缘于冷淡，既然他们之间，他们和所属物之间，摒弃了血肉联系。也正因为如此，他们没有矛盾，没有困惑和失误，他们更尊重一种冰冷得特别安全的人际关系和解决途径。我向往神的生活，因为我不想通过缓慢遗忘的方式来对抗疼痛，不想通过磨蚀自己的方式来减轻欲望。我向往随时再生的肉体和情感，我向往冷血，像一个神或者一条蛇那样。

也许，神比我们想象的还要光辉。他们那么平易近人，为了和那些丑陋的人间孩子看起来相似，他们努力增添一点点私欲，比如，他们使自己需要衣袍和食物。做神仙和亡者最大实惠在于，他们都不再劳动。神有咒语。什么是咒语？就是不必体力劳役就创造。这种创造接近魔术师的障眼法和物体搬移，因为神不劳动，获得便只有依靠剥削人间一途——连死人都抄袭了一点本领，白白享用祭品。对人类来说，神是一个食利阶层。这是回报率最高的投资，神的本金只有一个词：信仰。正因为神是最大的暴力阶层，所以人间又增加了许多模仿者。

卖火柴的丹麦小姑娘，她的脸上流着全世界穷孩子的泪水。但她见识过真正的天堂。神迹总是偏爱穷人的脸、冻僵的赤脚、马厩、寒苦之夜和临终祈祷。我猜测天堂的建筑材料，不会是液体、固体和气体这些常规之物，或许正是这样的神秘物质——集中火焰的形态和水的清凉？所以浴火凤凰才能不焦不死，它潜入天堂，偷了神的岁数。大神可以用省俭的材料，创建复杂的工程，比如，沙漠迷宫，火柴天堂。更可证明天堂性质的，是火炉、烤鹅、圣诞树和奶奶，都可以轻松装进一朵那么那么小的火苗里。尤其是那棵圣诞树，绿色枝子上燃烧着成百上千的蜡烛，燃烧着成百上千的火苗……而这成百上千的火苗，又全都燃烧在小女孩的一朵火苗里——我有点糊涂了，一个数字竟然大于全部数字的集合？

想想中世纪欧洲著名的神学攻关课题：一根针上能够站立多少个天使。现实情境中，能站在那么细小的地方，只能是尘埃、细菌和病毒。针尖上的天使，让我们注意到天堂的事物与它的容器、与它的承载物之间，具有一种失调的不可思议的比例关系。

我们习惯于设想上帝的伟大。他有数倍于人的体积、力量，他有无穷疆域，奔涌大地的江河不过神殿滚落的水滴。我后来怀疑到，上帝的伟大恰恰在于回避了笨重的表达方式。他需要的是轻，渺小，这样他的管理才能无孔不入。比如，他的庙宇建造于云朵之上，奇迹不在于上帝能在指尖上托起群山，而在于，指尖上托着群山的上帝竟然可以站在一片最薄的云上。他不仅使自己、同时使山峦脱去体重。他赋予万物身体，同时又侵占万物的意志，如果愿意，这个伟大的天地写作者可以使一切都变成轻得无法称量的词，包括他自己——“上帝”这个词，万能，无限，惟独没有一个可以描绘的肉体重量。他的天使孩子之所以会飞，在于他们什么也不携带。神的秘诀不仅在于加法，更重要的是减法。是的，减去体重，减去与肉体相关的欲望的重量，减去睡眠、爱情和劳动……

我还可寻找一些佐证。基督教的神三位一体，即圣父、圣子和圣灵。圣父耶和差派爱

子耶稣来世，基督以人的身份道成肉身，因为有了肉身，他便不再是万能的，开始面对疼痛和挫折。月亮比地球离天堂的距离近，人们在上面轻轻一跳就可以弹起很高，他们部分地克服了肉体的重量；同理，推测在更遥远的看不清轮廓的天堂，天使全部地克服了体重。穷人之所以进入天堂的机会较多，可能因为他们形销骨立、体重较轻的缘故。圣徒的整个人间生活都相当于在天堂门外排队，他们面容酷似，全长着驴子那样食草动物的狭长的脸。今天盛行世界的减肥运动，除了审美追求，或许也潜在某种道德修炼，某种对来世的准备……

说到今天，多数人认定它越来越远离更适宜存活于农业时代的童话，远离那些关乎月光和翅膀的原始诗意。在我看来，科学和后现代，甚至成为对童话情节的佐证和推进，虽然带有一种颠覆色彩和金属气味。卡尔维诺曾指出：“第二次工业革命的形象与第一次工业革命的形象不一样，不是轧钢机或铸件这类沉重的东西，而是以电子脉冲形式在电路上流动的信息单位。铁制的机器将会永远存在，但它们必须服从那些没有重量的信息单位。”他在歌颂“轻”的穿透力量，歌颂它神一般的领袖地位。童话中说世间有一种蜘蛛丝编成的织物可以穿过针孔，我们没见过，但我们见过一种更有效率、保存期限更长、体积更小、容量更大的奇妙之物：电子芯片。未来芯片可以纪录一个国家的全部历史、人口、资源、政体、民族、宗教、法律、经济、文化、交通及其最精微的细节——针尖上，何止千百个天使起舞？

除夕之夜，我打开喜欢的电子游戏，那里面有朋友、敌人，有街道、迷宫，有鲜花、子弹，我可以成为公主或者冷面杀手……一个轻薄的软件，可以装进这么多。我和卖火柴的她一样，孤独中，幸福地看到火柴天堂里的微笑。谁管那里是不是看得到，进不去。

## 5 魔镜

没有一种文学样式比童话更需要邪恶的参与，尽管童话以善良遭遇不公开始，必以善良大获全胜告终。有了魔鬼、野兽、井里的妖怪、坏师傅、阴险仆人、骗子、贪婪吝啬的哥哥和凶狠的后妈，才能更动情地歌唱花朵、小鸟、诚恳的孩子、聪明的裁缝、仙女、勇敢的王子和他美艳绝伦的新娘。善的世界芬芳、清澈、饱满，恶的世界混浊、肮脏、毒汁四溅，只有童话中，二者泾渭分明，便于取舍。童话向我们许诺，邪恶的所有努力都是一场乘积终将为零的运算——它是好心人针对儿童捏造的谎言。童话的玻璃浮雕，在美妙的透明中，保持冰冷和坚硬，渗不进现实的一滴雨水。被童话喂养的孩子，培育着绝对化与完美主义倾向。至于现实法则，涉及到善的有限性和恶的有效性，甚至，善恶之间暗度陈仓的交易，他们将在未来的受挫中逐一体验。祝愿糖纸不要蒙住眼睛，祝愿跳舞的脚不要坠入悬崖，祝愿他们未来对童话的修改尽管太迟，但还来得及。

一篇土耳其童话《智斗恶巨人》这样说：凯尔格郎听人说，谁真正勇敢，就去收拾巨人婆子，他便出发寻找女巨人。她正背靠大山晒太阳，凯尔格郎轻轻走过去，吮她的乳汁。女巨人于是把凯尔格郎认作乳儿，并且不允许自己嗜肉的儿子吃掉他。不入睡的凯尔格郎半夜要求吃甜饼和咸饼，巨人婆子只好爬起来和面烙饼。凯尔格郎还是不睡，这回，他想吃填

馅小羊羔，巨人婆子就起身做填馅小羊羔。吃饱喝足的凯尔格郎借着上厕所的机会溜掉，气坏了的巨人婆前去追赶。刺猬把凯尔格郎藏在磨盘之间，巨人婆子要求刺猬交还她的乳儿。发怒的巨人婆把她置之不理的刺猬吞进肚子，但刺猬用浑身的刺扎她的五脏六腑，刺穿了她的心。凯尔格郎割取了巨人婆子的两只耳朵，拿到吹嘘自己的年轻人中间掏出来，于是，他赢得了最勇敢的美名。从这个故事中，我看不到凯尔格郎有什么“智”，除了他把感情也用作权谋；我也看不出巫婆有什么“恶”，除了她令人不快的长相——丑陋等同了罪恶。在童话中，美德与美貌很少交战，花丛中的公主让它们像双臂一样拥住白璧无暇的自己。

白雪公主的继母注定是牺牲之下的角色。白雪公主是完美的，“她的皮肤像雪一样白，脸颊鲜红如血，头发黑得就像乌檀木”，站在对立面上的王后，就必须满怀妒意，阴险，还有漫画里已被普遍认可却悖离合理性的丑陋——尽管在白雪公主长大之前，魔镜说出真相，她曾经是世界上最美的女人。只因为她是一个罪恶的美人，所以，她便不再是美人，而只是罪恶。我们不会替她辩护，我们要给作为读者的孩子提供简单清晰的正负判断。魔镜的真话声音太小，只有王后听得见……我们抹杀王后的美貌，只有她穿得像农妇、长得像巫婆的样子才符合我们心愿。

由于没有勇气倾听坏人的道理，我们通常只让坏人在剧情中充当人体道具，来烘托一幕正剧的光荣。我们向来拒绝他们可能的辩护，把他们引号里的原音攥改为呼应主题的转述，这样，随后而来对他们的轻蔑、唾弃和惩罚可以进行得更为彻底和正义。其实，白雪公主的后妈早已被我们处理为一个哑巴皇后，第一页起，我们就已明了她注定失宠的未来。冠以妒恨之名，冠以迫害之名，让她的爱和疼说不出口。对反面人物的仇恨被有效地培养，这是必须的衬托。王后的美仅仅因为次要而变成丑恶。同样的命运也发生在灰姑娘的后妈和姐妹身上，因为，那最美的，尖细的水晶鞋跟，需要踩在令人惊讶的起点上。

我们不知道有多少屈死的冤魂，有多少失真的史册，不知道一个光芒万丈的书里英雄，他旗帜一样鲜艳的襟袍是不是掩盖着血和违背的盟誓。也许，在童话背后，有另外一个王后，一个真实的王后，死在某个不为所知的地点。苹果和有毒的梳子，将用作美妙的自杀工具来配合她的无辜。如果死前被允诺一个愿望，她想要，一面说谎的镜子。

白雪公主因为王子的爱情而复活，她曾经的死没有疼感和伤痕，短暂又富有诗意。再看看另一个美人的下场，为王后准备的是炭火上的行刑：一双烧得通红的铁拖鞋，用钳子夹过来，“她只得穿上这双铁鞋跳舞，直到倒在地上死去。”故事结尾，我们再次惊讶地发现童话的逾常：从来，都是善者，使用酷刑。

记住镜子的秘密。镜子看起来不折不扣地映现现实——只是，颠倒了左右。

## 鸟群——五重奏

### A 部

只要有土地，就会有千姿百态的生命，土地是最伟大的魔术师。让人不能忽略的是，正

是鸟类带来植物的种粒，展开最初的繁荣。鸟是灵异之物，有别于其他，鸟持有某种神秘的身份：它创造，它飞翔，它用歌唱的方式说话，它是唯一能摹仿人类语言的生灵，如果愿意，它的旅迹可以横贯地球的两极——鸟是神的拟态。人们想象中的天使，就是根据人与鸟的结合形象设计而出。

鸟是天堂撒下的花籽。流浪的鸟，会让任何一棵树享有新娘的光荣。微风过处，它们隐身在很低的草间；瞬间穿越乱密的枝条，确定通畅的航道，并且不影响飞行的速度；树叶茂盛，在这绿色的宫殿中，精灵们在错杂的阶梯间弹跳，孩子一样的天真；夏日的正午，鸟儿疾速飞过，投射下来一小片清凉的暗影，这些细碎的斑点在大地上跳动——我听得见那好听的声音。

动物的行动大约有爬、走、游、飞几种方式。爬有失身份，上帝曾以此作为对蛇的长期刑罚。平凡的走，反映出世间的庸常倾向和从众心理。游太多受到外界环境的制约，看着鱼单调的生活不觉得有什么长久的乐趣，进而看出鱼鳃的鼓合似也在模仿扇翅的动作。只有飞最自由。

据说，两亿年前，昆虫是地球上唯一会飞的动物。这非凡的本领后来被鸟所超越。鸟类的技术显然更娴熟，方式也更为崇高，相比之下，除了蜻蜓和蝴蝶等有限的几种，其他虫类所谓的飞，更像是奇异的跳高或跳远方式。因为飞，鸟的视角比别的动物都要高远。并且，鸟中最普通的野鸭都既会飞，又会走，还可以游——它们才称得上见过大世面。

我小时幻想的超凡技能唯有飞，甚至有一段时间，每个夜晚我都在黑暗中偷偷练习，幼稚而徒劳地挥动双臂，以为经过不懈的努力，小小的胳膊也可以终有一日飞动起来。我还不明白有些愿望终生无效，有些幻想存在的目的，只是为了映照出现实生活的窘态。直至成年以后的睡眠中，我依然会梦到自己悬浮于空中，算是对早年寂寞理想的呼应。

鸟在头顶，注定要我仰视。

我对鸟抱有永久的惊奇，它们令我感慨于造物的精巧安排：啄木鸟每天在坚硬的树干上敲呀敲的，却不会得脑震荡；仙鹤穿着细黑的高筒靴子，不怕站在寒冷的雪地上；鹈鹕松驰的下嘴唇，松鸦严谨的八字胡；黑鹭的蝙蝠侠斗篷，企鹅的黑白晚礼服……

它们的声音怎样打动我的心肠，花腔的情歌，押韵的诗诵，战斗时的号角，将死前的叹息……在我看来，甚至靓女故作港台腔“哇”的惊叹之声，也不若乌鸦来得爽直。

除了风格迥异的鸣啭方式，它们还有各自独特的飞翔节奏，或高或低，或收或展：海鸥的圆舞，佛法僧的弧步，雨燕的华尔兹，大雁的集体舞……鸟优美地起伏身体，天空中充满生动的舞蹈。

鸟有留鸟和候鸟之分。我们的身边，有些是此地的永久居民，有些只是匆匆过客。

候鸟整整歌唱了春夏两个季节，现在它们就要赶上秋天的末班车走了。这些阳光与花朵的忠实信徒，这些充满无限诗情的浪漫主义者，这些不畏艰险的伟大旅行家，一年一度，就要踏上遥遥的征程。作家这样羡慕着鸟的迁徙习性：“野鹅比起我们更加国际化，它们在加

拿大用早饭，在俄亥俄州吃中饭，夜间到南方的河湾上去修饰自己的羽毛。”候鸟的一生中充满对未知远方的好奇，和不断更改生活的勇气。

候鸟有着准确的潮汐规律，偏心的神把时序的秘密偷偷泄露给它们。冬天里的人们，不要丧失对温暖的信仰，抬头凝望寂旷的天空吧：候鸟终将飞来，这些忠诚的纤夫，将再一次把巨大的春天拉回。

当秋天的潮水退去，就像沙滩上留下了贝壳，留鸟驻守在它正在降温的祖国。天灰暗下来，就要下雪了，那些冬天的传单正在抓紧印制。

雪是大自然进行的一项残酷的游戏，它以优美的方式藏起了鸟儿们基本的口粮，如同藏起一件随意的玩具——然而，找寻失败的鸟儿将输掉性命。辽阔的雪野标明了小动物们广泛的受灾面积，饥寒交迫中，弱小的生命能贮有多少抗争的能量？对于拒绝移民的留鸟，生活提出了艰难得近于苛刻的要求，它们在近于赤贫的土地上，寻找着极为有限的供给——我看到枯干尖硬的槐荚，滑过喜鹊焦急的喉咙。

不仅只在春日欢宴，鸟儿才会放声歌唱，冬天的寂静中，我们也可以听到鸟鸣，好像是它们在贫苦中的宣言——我明白一个人藏在诺言里的力量是如何被坚持着。

## B 部

可能我们对鸟存在很多曲解，比如猫头鹰的“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本是警戒的手段，我们却理解为明哲保身的松弛态度。但可以肯定的是，鸟无疑在众多方面为我们提供着美德的范本。

鸟类中有九成是一夫一妻制，而哺乳动物中能坚持这份贞洁的，只有百分之三。

秋晴里雁群飞过，它们拥有良好的个人素质和集体自律，暴风雨也不能破坏它们整齐的阵型。加拿大雁迁徙时要长途飞越，途中基本不进食，但要经常寻找水源来清洗羽毛。显然，其中象征了高尚的自洁品德。

动物园的科学长廊这样介绍着：一只猫头鹰一夏可吃掉田鼠 1000 多只，保护粮食 2000 多斤；在树林中过冬的害虫有 95% 被啄木鸟等益鸟吃掉——人类的生活被许多天使细心地保卫着。

鸟儿落满枝条，就像圣诞树上挂满了礼物。《圣经》中讲到圣芳济可以以爱心召唤鸟群，教堂的彩绘玻璃上生动描画着这一美妙图景——但这是止于宗教叙述中的温情。

虽然大多数人宣称，鸟在天性上就不信赖人，我却坚持认为，这并非由于对人的偏见，乃是出自致命的经验。

1963 年，希区柯克拍摄了《鸟》，这是电影史上第一部灾难片，它表现了鸟类令人惊恐的侵袭能力。艺术的夸张，反映的恰是生活的反面。鸟从来没有这样正义地反攻过，它们只是采取了回避这一冷调的拒绝方式——对比人类犯下的滔天罪行，它们已极大地克制了内心的蔑视和愤怒。



鸟啊，天空的箭，短暂的降落不过是为把自己再一次搭在弦上。一般情况下，我们很少在地面上发现鸟尸，我小时把云朵想象为游动的墓床，里面收藏着亡鸟神秘的灵魂。但是，子弹的射程改变了这诗意的一切。

罪恶是从谋杀天使开始的。人类有多么忘恩负义，连残暴的鳄鱼都张开嘴，放走为它清理口腔的小鸟医生。而地球上五十亿个人，五十亿张嘴，五十亿口可能的陷阱。从食道到胃囊，这是到达死亡的最近路程，我热爱的小鸟们永远不能折返。

人在动物界有着一致的恶劣口碑，也许正因此，才被开除出动物籍。乌鸦可以吃数百种食物，数字和人对比相形见绌。人这个不加选择的杂食家伙，胃袋和脑袋一样发达，就像一只随身携带的垃圾袋。并且，人类还有一个可鄙的习惯，以吃过食物的种类和价钱，来体现他的身份。如果说原始捕猎过程存在很多危险，先民吃掉猎物还可以表现征服中的力量、勇气和智慧，那么现在，那些“见多识广”的饕餮，只剩下无知可供展览了。

不胜枚举的暴行，损毁着人性本应有的温情。有一种名叫“圃”的小鸟，因其味道独特，从罗马时代起就被摆上欧洲的餐桌。食用之前，需以小米将其催肥；为了让它们日夜不停地吃小米，竟要弄瞎它们的眼睛。北京近来又开了一家特色餐馆，看家菜是孔雀肉。活孔雀喂养在店前的栅栏内，金蓝银碧的羽毛被当作废物拔除。我们的食文化中扩展出如此粗鲁的项目，反映出人们对美的极端盲视。

还有另一幕令我记忆的场景。1996年除夕，普降大雪。元旦早上的刺骨寒风又将冰雪冻结在路面上，这是北京少见的零下十度的酷寒天气。我去了百鸟园，我是这个上午公园里唯一的游客。

一张大网从天而降，罩住了整个公园，鸟儿不再挤身于狭小笼内，可以相对自由地进行一些短距离飞行。建立这样的园林，可能仍然有悖于“鸟道”，然而放养的方式已经尽量地体现了某种人道主义色彩。善心能做的只有这么多了。但这善意又是如此杯水车薪——所有的温血动物中，鸟的体温最高，平均在43.5摄氏度。严冷环境中，谁能去照料它们火热的心肠？百鸟园是露天公园，缺乏相应的暖气配备条件。只有鹈鹕享受着特别待遇，在黑暗的桥洞深处躲避肆虐的冬夜。仅仅一夜彻寒，几只黄鹈被冻死了，自古以来，它们不畏帝王讳而勇敢地穿着鲜艳的黄袍，而现在，这些可爱的小鸟没能跳过新年的门槛。

春日茂盛的草坡上，如今正覆盖着深深的雪层。工作人员为了让鸟儿不致有更多的冻伤，驱赶着它们走动起来。雪坡之上，几十只孔雀用冻僵的趾爪困难地行走着，酷寒当中它们无所依傍，绚烂的羽毛映照在皑皑雪光之中。

97元旦过后，中国古动物博物馆举办了一次小型的古鸟化石展览。尽管主办单位事先在新闻媒介上刊出了消息，会场上仍是一片可以预见的冷清。我情愿把原因归罪于当日的恶劣天气。巧合的是，我同样是这个上午唯一的中国观众——除此之外的，还有一个刚到北京的日本旅游团和几个日本散客。

1861年，德国挖掘出7块始祖鸟化石，这几乎成为人们研究鸟类起源和飞行起源的全

部材料。大部分鸟类学家根据牙齿和尾骨等方面认为，始祖鸟是由一种小型恐龙演化而成。我迷惑于这奇妙的考古结论，原来鸟是从陆地动物中脱颖而出，就像神从人中间走出来，坐上了圣坛。

从1994年开始，辽宁北票市，这一名不见经传的小地方成为世界瞩目的焦点，因为这里发掘出一批相当有价值的古鸟化石。尤其是孔子鸟化石的发现，打破了侏罗纪仅有德国始祖鸟的记录，引起国外学术界和舆论界的震惊。隔着玻璃，我凝视着无比珍贵的孔子鸟化石，它是如此造型精湛，让人撼动于巨大时间的积淀之下，那种不容修改的永恒之美。

震动世界的古鸟化石发现，在国内却知之者甚少，除了那些因谋利而走私的商人和因无知而贩卖的农民。事实上北票市一半以上的出土化石已流入异邦，尤其是日本境内。无力保护那些美伦美奂的化石，我不知道有多少人能体会到其中的屈辱。我看着展厅内不停走动并不时惊叹的日本游客——这是个注重美与文化的民族，联想起国人的普遍欣赏品味，不禁让我产生微妙的妒意。他们由衷的赞美是无罪的，但我也知道，所有占有欲的源头，几乎都是无辜的热爱。

北京电视台著名节目“东芝动物乐园”受到广泛欢迎，我本人也是忠实观众之一。但我因为这个标题，而产生敏感而挑剔的小小不快——商业都可以垄断到动物身上，我们还能保护什么，又还剩下什么财产可供最后的瓜分？

### C 部

四月里来了插秧的神，他种下明亮的雨水。飞快的燕子一掠而过——又是谁在挥动这把收割的黑亮镰刀？

穿黑衣的燕子是害虫的捕快，它们保持着良好的战斗成绩。在农家，谁的檐下筑有燕巢，被看作一件吉祥的事，这意味着他们的慈善取得了燕子的好感和信任。当然这仅是针对家燕的宽容政策，因其没有太大的利用价值。金丝燕可就没有这样的好运了。它们吞下苔藓、海藻，和着唾液制成的燕窝，据说具有祛痰止咳、养颜生津的疗效。极高的经济价值给燕子带来了巨大的灾难。每到繁殖季节，采摘燕窝的人们纷纷攀附在岩壁上，掠走燕子的家园。大部分繁殖的燕子还会重建它们的巢，大部分贪婪的手还会再次伸来。周而复始，精疲力尽的燕子已没有足够的唾液，最后它咳出鲜血来建造最后的巢，这就是价格昂贵的血燕窝。（由此可见，我们的作家多么聪明，他们的写作策略与燕子的筑巢方式正好相反，开始他们是用心血来写的，写啊写啊，越写越淡，到最后用的倒真是口水了。）采摘者当然不会放弃这血凝的建筑，无人顾及那些摔死在岩底的无辜小燕和悲愤、劳累而至死的老燕。调补身体的人从来不去想，一个燕窝意味着发生在燕子全家的惨案。

躲过重重的干扰和考验，幸存的燕子终于成为飞禽中的佼佼者。有一种刺尾雨燕，飞行时最高时速可达300公里。还有的雨燕，能在空中飞行长达三年之久，无论觅食、休息与交配，都在空中进行。这是出自对于飞行几近疯狂的热爱。再胆怯的鸟儿也不至不敢在荒凉之

地歇脚一刻，只有强烈的热爱才能解释它数年的不息。就像溜冰运动员，燕子快速的飞行曲线充满了几何意义的美感。米什莱曾称燕子为“空中王后”，他强调为了成为最优秀的飞行专家，燕子做出了重大牺牲。雨燕的双翅特别发达，但它的足部几乎完全萎缩，失去了奔跑和蹦跳的能力，只能在地面上勉强地爬上几步。几乎残疾身体的燕子，创造了一幕伟大悲剧。我看到通往完美的路径从来不是闪光的，而是充满曲折、危险与黑暗——我看到了途中必然的苦痛与牺牲。许多科学家穿越真理的巅峰，却丧失基本的生活技能；艺术家掌握了高超的手法，却不能胜任最简单的生计——其实，这中间包含着人生最严肃的内容。为了绝对化的理想，他们付出非凡到辛酸的努力。这是生命的豪赌啊，这是对真理的全部捐献。我知道一位热爱芭蕾的小姑娘，为了实现梦想，她付出了超常的努力，几乎在残酷中压迫自己，以至于这种追求已失去了任何快乐的表貌。她曾为芭蕾多次受伤，但她现在再也不会受伤了，因为最后一次，她造成了致命的骨质损坏，再也无法在舞台上打开花瓣一样的衣裙。生命的残酷在于，往往不能按正比把辉煌交给努力。在那条道路上，有人达到，有人负伤，有人死去，但所有的人都在说明：牺牲是前提，是先决与必备条件——正如燕子所付出的巨大身体代价，但正是在苦难里、在残酷中所展现的执着里，燕子体验着至深的生命狂喜。

燕子身上凝聚的力量令人肃然起敬。人类抄袭燕子的服装式样，制成名为燕尾服的西式晚礼服。这在燕子只是件平常的生活装、工作服，而在人类那里，只是在某些正式、隆重的场合才去穿着，仿佛隐蔽委婉地表示着对燕子的敬意。

鸡仿佛是个混进来的分子，从习惯上讲，鸡似乎已不属于鸟类。鸡是家禽行列的主力。“家禽”，两个字暴露了鸡角色的尴尬、身世的辛酸。一旦被命名为“家禽”，几乎等于被开除了鸟籍，如同那成为奴隶的，难以再享有做人的权利。

非机械时代，我们一直任用公鸡为早晨的报幕员。这个肉质的大闹钟，每天晚上临睡前，都要上好身体里的发条。一位拉丁美洲诗人曰：“让早晨从一根细纱开始，在雄鸡的合唱中编成形状。”大约是承担着如此的要职，公鸡常走着自鸣得意、不可一世的步态。

公鸡的尽职尽责并未换来足够的尊重。人存在普遍的贱性，谄媚那些轻慢于他的，羞辱那些顺从于他的。狗就提供了一个例证。普里什文指出“狗背叛了狼的事业”。虽然在一些文章中屡次提到“狗是人类最好的朋友”，但同样的句式曾献给过很多不同的主语。更多的词语是这样表达的：“狗仗人势”、“狗屁不通”、“狗急跳墙”、“狗东西”、“狗腿子”；狼、狎、狡、猾、狞……汉字中的贬义词中有 200 多个带有“犛”旁。作为家庭的男主人，公鸡为人类服役的决定，使它和它的妻子们在窄小的庭院里终生监禁，永无获救的可能。公鸡的毛很漂亮，反射着金属的漆光，它们被绑在掸子上与灰尘为伍，或者竖在毳子上供人踢来踢去——公鸡在死后也得不到安宁和自由。公鸡的老婆们被关在鸡场里下蛋，它们挤靠在一起，毫无隐私权，可不允许像她们的祖宗原鸡那样计划生育，一年仅下十几个蛋，它们每只每年要完成二百多个的指标。问题是养鸡场的母鸡们只是公鸡名誉上的妻子，它们一生中几乎从未与男性有过任何情感与肉体的接触，这些老处女们必须像勤奋的孕妇一样生啊生

啊，虚度自己没有经历过爱情的青春。

关于鸡唯一的美誉是鸡尾酒，热烈的嘴唇碰触着冰冷的酒液，但这丝毫不与“热脸去碰别人的冷屁股”的俗语有任何瓜葛。

去年我到亲戚家做客，他家院子的铁笼下关着一只鸡。由于铁笼狭小，这只鸡的活动空间只有几步，地上积满很厚的鸡屎。主人告诉我，一年前买来这只鸡，刚要杀它，它就机灵地下了一个蛋。于是主人就把它养了起来。从此这只鸡几乎天天下蛋，能干得不得了。这个功臣在如此恶劣的条件中生活了一年多，令我有些不忍心，就建议给它放放风。主人碍于我的情面，打开了牢房的门。母鸡犹疑地走出来，四下看看，又走了几步，然后，它就在笼子边卧下，闭上眼睛晒起太阳。我过去轰它，希望它可以利用这宝贵的机会四处走走。它不快地起身，我稍一停顿，它又蹲下了。当我第二次轰它的时候，它生气地嘀咕起来，并且反感地瞥着我。我明白了，这只母鸡已完全忘记了运动的快乐，丧失了自由的需要。

只有斗鸡还保持着战斗精神，可惜只用于同类之间的相互攻击，我们不用担心它们中会站出斯巴达克斯。鸡的悲剧在于它的服从，更在于服从中的麻木。

也许野外环境太险恶了，才使一部分原鸡走上家仆的岗位。但它们忽视了，如果在野外有百分之五十的劫难，在人类这里就是百分之百的。就像竖立墓碑一般，在每只家鸡的命运下游，案板上都竖着一把刀。

相传楚汉战争时，鸽子被用来传送印信和兵符，可见鸽子做民间邮递员的历史由来已久。可它的薪金菲薄，几颗豆粒就可以告慰鸽子的跋涉之苦，显然，这不讲道理的交易里存在一些剥削色彩，但鸽子似乎毫无怨言。小时候受到漫画的长期误导，我一直以为鸽子是把信件衔在嘴里完成限时专送的，长大以后才知道那纯粹是美术的改编——美术常常演变为美化的术。实际情况是人们把窄窄的便条绑缚在鸽子腿上，鸽子顺路捎回——这就对了，我看鸽子也不会把替人类办点儿私事看得那么神圣和重要。鸽子也因此落下了职业病，至今它们还喜欢落在窗台上或阳台上听听墙根，看看有什么需要它们传播的，瞧它们聚在一起，发出“嘀嘀咕咕”的声音，颇似流短蜚长的家庭妇女。

在鸟类中，鸽子最易于亲近，它们与人类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外交关系。具有典型意义的喂饲鸽群场景，传达着两者之间相互的爱惜与信任，既说明了文明程度，又表白了鸟与人之间可能达到的合谐。同样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北京的夏日，赤膊小伙站在平房瓦顶，摇动着系着红布的细竿，对鸽子进行着某种训练。依靠着鸽子顺从的形象，在这充满宏观与微观战争的世界里，我们虚拟出一些可视的美好。由于鸽子格外友善的合作态度，人类愿意加封其为鸟界派驻人间的大使。把鸽子嘴里的信封取下，换上橄榄枝，鸽子的实用性被遮蔽起来，具有了形而上的美学象征意义，代表众生向往的和平理想。大量影片就这样千篇一律地表现着——鸽群带着哨音在天上展翅。尽管如此，我还是不太喜欢鸽子，鸽哨并不悦耳，当它们集群呼啸掠过，迅速占领纯蓝的天空，更像是小型轰炸机在编队飞行。人们把“和平使者”的称号授予鸽子，也许仅仅因为它愿意充当我们的宠臣。

鸽子既可以自由飞行，又可以随时回到主人的笼内，享用唾手可得的口粮，这其中涉及到鸽子的生存策略。鸽子意识到必须牺牲局部的自由，来谋求现实的生活保障，于是它过着空中与笼内的两栖生活。这的确为它带来了实惠，它不必像其它鸟那样风来雨往日日奔波，只低低地飞上两圈，便安逸地走动起来，或懒懒地晒晒太阳。它不会被冬天的饥馑逼到绝境。我们可以发现鸽子的秘密，就在于它找到了一个巧妙的支点，得到双份的好处。从广泛的经验中，我们日益提炼出世俗生活的秘方：降低精神生活的高度，可以弥补物质生活的匮乏；减少灵魂的成色，可以丰富肉体的娱乐——这就是生存可悲的等式。一边是现实的，一边是空灵的；一边是短视的，一边是高远的。两者之间的取舍决定了命运的路数，虽然选择后者可能会由此沉入个人悲剧之中，但我多么震撼于那种对理想忘我的捍卫。最名利双收的是在天平两边找平衡的人，比如鸽子具有投机色彩的双重身份。鸽子飞行的表演有在主人面前展示与取悦的意味，它归巢的守诺是对主人服从与依靠的表白——鸽子的妥协与投降有悖于鸟的气节。

鸽子起飞时拍翅声很大，它甚至还经常为此掉下羽毛，可以想见其身体的笨重，飞行已成为一种业已生疏、需要复习的技巧。鸽子正在向鸡的角色靠拢，成为一种准家禽。自作聪明的鸽子应吸取鸡的前车之鉴，看看前途中的危险，菜馆里的红烧乳鸽日益成为常备菜品。

麻雀是鸟类里的平民，也是人类最常接触的鸟儿。这些在我们身边生活的邻居，它们的体形和肤色与我们存在很大差异，但我不是种族歧视者，我多么喜欢它们落叶色的玲珑身体。走在喧闹的商贸街道，抬头看见荒疏的冬枝上静静栖着几只麻雀，心和整个世界一起，瞬间一片安宁。

许多人在童年都有过救助麻雀的经历，而我直到去年才得到这样的幸运机会。这是一只刚刚掌握简单飞行技术的雏鸟，还未退清嘴上的黄色，暴风雨使它的翅膀上沾满沉重的泥浆难以起飞。民间说麻雀“气性大”，果然，它很快由最初的惊惧，转而变成对窘迫处境的恼火。它以绝食来惩罚自己的失败行为。为了让它尽快恢复体力，我不得不采取强行喂食的办法，这下我看清了它孩子气的脸颊。我粗鲁的作风似乎严重伤害了它的自尊心。由于它的不合作态度，食物沾到了它的腮和下颏上。谁说鸟缺少表情的变化？它稚气的脸上充满了显而易见的愤怒。

北京的广济寺，中午的时候游人稀少，僧人和居士们每天都在圆通殿的西窗台上为麻雀备好午饭。窗台面积窄小，麻雀们便利用了紧挨窗边的一棵松树。每只麻雀衔走一粒粮食，都马上返回树枝上。数百只麻雀就这样不知疲倦地在树枝与窗台之间穿梭着，形成一场褐色的疾雨。因为吃食的麻雀如果占据着窗台，就会有许多同伴因没有站脚的位置而挨饿。每只麻雀都遵守着某种纪律，或曰是友爱的原则，让我看到它们在朴素生活中保持的品质。

麻雀们愿意选择寺庙安家，似乎不仅因其清静，而是感应了素食者的善心。受到广济寺的启发，我开始每天在自己的窗台上放好清水和食物，邀请麻雀赴宴。很长时间，麻雀并不信任我，对我的赠品碰也不碰。也许它们没有忘记数十年前那场可怕的回忆。那场名为消灭

害虫的运动中，把麻雀也列在通辑令上，罪名是偷吃粮食。上帝的财产有着公正的分配方案，每种生物都拥有应得的一份。但是我们强占了土地和森林，还不想给原有的主人留下最后一口活命的粮食。在那场有着法西斯色彩的运动中，我们惊吓并杀害大量麻雀，给它们留下了难以愈合的创伤。今天我需要足够的耐心，来为父辈的错误请求原谅。

积年累月的努力，窄窄的窗台终于成为了小鸟的餐桌，它们小巧的喙啄食着，我愿意倾听那轻细密集的嗑击之声。长久的交往使我和其中的一个麻雀部落建立了比较熟悉的关系，我因结识它们而深感荣耀，不觉得这和认识一个有名望的家族有何区别。我想让这些爱说话的小家伙知道，它们永远是受欢迎的小客人，我微薄的招待不成敬意。我希望给它们的食谱增加一些花色，小米、瓜子、饼干、水果……我甚至想到去早市买一些面包虫，让这些同样无辜的小虫子为麻雀们开荤——我现在能够理解男人如何为心爱的女人犯罪。

我把瓜子和松籽一类的坚果嗑开，然后把仁儿作为礼物。通过食物的间接传递，我的嘴唇亲吻了它们小小的喙。经常咬嗑瓜子，我的门齿留下一个不易看出的缺口，这是我最光荣、最甜蜜的一次负伤。

#### D 部

对鹰简单地言及喜欢与否，已近于褻渎。仔细分析我们的情感，更多的是敬畏，正像面对伟人自然涌起的无言。

悬飞着，像一面松木色的古琴，风抚响弦样的羽轴，发出低缓而沉着的声音。豹子从慵懒的走动中爆发了闪电速度，鹰在平静的翱翔中保持着强悍力量。鹰极具有象征意义，不仅只非凡的力量与孤独的勇气，还有更多的东西体现于不可言说之中。我觉得它凝聚着某种远远超拔于现实背景之上的英雄主义。所以，早在先民部落里就把它作为图腾形象，至今，印地安人仍传唱着有关于鹰的优美古歌。飞在高寒处的鹰，我们必须以费力的仰望方式，才能见到它隐约的风姿——天幕绸蓝的底衬上，别着一枚高贵的徽章，谁才配接受这样的颁赠？

毒蛇打着尾部恶意的响板，危险的警告节奏让周围一切退却。这时鹰从天而降！犀利的眼神、快捷的手脚、冷酷的心、非凡的胆量——鹰天生适合外科医生的职业。尖利的嘴撕扯着蛇的尸体，腥冷的血沾染在鹰的羽毛上，这图景呈现出某种残酷意义。但你能说鹰是残酷的吗？

大地上的生命无不处于食物链的运转之中。前面是蝉，后面是黄雀；吞吃着食物，又终有一日成为别人的美餐。荒原上一架巨大的马骨放置着，是空气中那些看不见的细菌把骨头上的血肉舔得干干净净——力量有着令人震撼的转换与平衡。但是，相对而言，自然死亡是从容的，它不经历过多的肉体疼痛，那些食物链顶级的动物享有这样有尊严的死亡——比如鹰，没有谁敢于染指，风会把它勇敢的儿子抱走。鹿把头埋下，贴近地皮，贴近食物链的底层，和草一样，成为世界最卑微的基础食物。遭追剿的鹿群在绝望中奔跑，后面紧跟着几只狼——它们的胆小和敌人的勇敢，它们的温和与敌人的凶悍！无疑鹿在数量上大于狼，就像

世间善的面积倍于恶，但是善是柔弱的呀，而恶是强硬的。所以，正因为绝对的善使食草动物处于易于被伤害和杀害之中，它们也由此不能走上王位。那在王位之上的，必有它统摄的能力，可以对待善，也可以镇压恶。我们反对暴力，但正义之中，允许了一定严格限量的暴力。严峻的面孔，冷酷的手——制恶必须以同样恶的手段，那使罪行屈服的，最终是法律，而不是良心。你可以毫不在意地杀死羊，但永远也别想藐视狮子，或者轻蔑一只鹰。事实上，一些位于极处的事物已脱轨于普遍的规范，就像大政治家往往不能以简单意义的好人、坏人概念来划分。高飞的鹰昭示着高处的秩序与法则。

悬崖顶端矗立着一只威严的鹰，它把宽阔的翅膀别在身后，如同穿着垫肩大衣的将军。它俯瞰着它的王国，护佑着它的家园。鹰总是把卵产在空寂又险拔的崖顶，它让它的孩子一降生，就处在英雄高远又孤绝的起点上。蛋壳襁褓一样包住鹰的生命，不错，现在它是脆弱的，但它终将是最坚强的，因为它是未来之王。

它们实在太难看了，要想让人相信它们的长相不是出于上帝刻意的惩罚是困难的。除了丑陋的相貌，还要加上粗鄙的生理习性——秃鹫是著名的食腐动物。不断亲吻死神的遗物，它的嘴只用于接触尸体。腐肉滑过秃鹫腥臭的口腔，污秽的血使它的羽毛更脏。秃鹫总是成群集合在死尸旁边，就像坏人般撮合在一起。

其实，粗略地看去，秃鹫长得颇有几分像鹰，但两者的风范多么迥异啊！哪只秃鹫能像鹰那么超拔，哪只鹰能允许自己堕落成秃鹫这样？世界是以对称的方针设计的，黑在白的对面，正义在邪恶的对面，每一高尚都有对应之下的卑鄙。甚至物种的安排也借鉴了这个原则，我们会发现一些奇异的对称：鹰和鹫，狗和狼，蝴蝶和蛾子，青蛙和蟾蜍……这是怎样蓄意的技巧，在相似中制造最大的对比？什么样细节的渐变，更改了最终的性质？对垒着、冲突着，衬比之下彰显出一方的美德，谁不幸地被压在背面？与前者相比，体现在后者身上的是丑态的外表、粗糙的工艺以及恶劣的名声，它们仿佛是对前者极具讽刺效果的失败仿制。也许，它们是被废弃的粗坯，在此实验基础上，造物主确定了更出色的形象方案。但它们依然被保留下来，因为正面常常不是被建立而是被烘托出来的，因为高耸的塔尖需要宽绰的底座。也许上苍觉得只有在对称之中，才能体现世界的平衡之美，他认为这是公正的——然而这只是鹰的公正，而不是秃鹫的。

秃鹫会不会对鹰怀有深刻的仇恨呢？嫉妒产生的先决条件，是两者之间具有某方面的相似性和可比性。一个小职员不会忌恨总统的荣耀，却对新提拔的科长耿耿于怀，因为这人有着与他有着同等的资历和能力，可是好运却偏袒了另一方。我无从知道秃鹫对鹰怀有怎样的情感，它从未有过什么明确的表示。当自己处于劣势之中，可能漠视对方比之关注对方，更能让内心平静。

我们有否可能克服众多障碍，去认识秃鹫的美德呢？每当发现食物，它会在高空旋转自己的身体，以通知远处的同伴——从中我们看到一种合作友爱的精神。就像是巨大的抹布，秃鹫弄脏了自己的身体和名声，却以辛苦卑贱的清洁工作，维护了草原的整洁——从中我们

看到一种忘我奉献的品德。作为食肉动物，吃腐质意味着不杀生，它宁可放弃鲜美的嫩肉，为难自己的胃口，而放给别人一条生路——从中我们看到慈悲的心肠。调整一个角度，两极对峙的判断竟可以互换，相距最远的，可能却是血缘最近的——我们该如何去理解这玄妙的辨正？

我往前凑了一步，眯起眼睛看着秃鹫：难道，难道这个穿着又脏又旧衣裳，秃顶又驼背的家伙，其实是《巴黎圣母院》中的敲钟人，那个面丑心善的卡西莫多？

小时候看过一场完整的《天鹅湖》，这是我所接受的最优美的古典教育。柔和的身体，动人的旋律，我无法确认具体的舞蹈动作与剧情之间的关联，但那被概括出来却依然抽象的美，慑服了我最初的情感。

天鹅以单纯的曲线勾勒出身形，它造型精湛，是高贵的典范形象。与孔雀风格不同，天鹅呈现的是简洁之美，此外，还包含了更多的庄严感。天鹅是赢得最多尊重的鸟。关于天鹅，人们说得已经太多了。布封著名的篇章赞颂着天鹅：“地上的狮、虎，空中的鹰、鹫，都只以善战称雄，以逞强行凶统治群众；而天鹅就不是这样，它在水上为王，是凭着一切足以缔造太平世界的美德，如高尚、尊严、仁厚等等。它有威势，有力量，有勇气，但又有不滥用权威的意志、非自卫不用武力的决心；它能战斗，能取胜，却从不攻击别人。”布封誉之为“太平共和国的领袖。”列那尔还有一个生动比喻：“它在池塘里滑行，像一只白色的雪橇。”的确，天鹅匀速而平静的游动，几乎不破坏水面的原有纹理，优雅至极。我听到的一个与众不同的对天鹅的评价来自我的朋友，她讽刺说，天鹅不过就是一只会装模作样的鹅。我这位朋友极端反对媚俗，只有那些被人遗忘之处，才能抵达她的关心，大凡多数人趋之若鹜的，她一定会冷眼旁观——不知道这是“独”具慧眼，还是慧具“毒”眼。但她的态度恰从反面提供了证词，天鹅确乎获得了人们普及化了的热爱。

传说，大神宙斯化为一只天鹅与丽达交合，生下了天下第一美女海伦。和女朋友约会要打扮成天鹅，可见天鹅是神钟意的模样。天鹅并不因此而傲慢，《丑小鸭》的故事展示了它在成长过程中的谦逊，直到成年，它依然保持着这一良好的习惯，温和地低下头颈。我一贯持有偏见，认为过于自知的美让人生厌，而对自己的美貌几乎一无所知的人，有种别样的可爱。

天鹅并不是体形最大的鸟，不是毛色最绚丽的，不是歌喉最悦耳的……但世间并无全面价值的美，我们所谓的无瑕，仅是在一个狭小局部达到的自我满足，其实它只是一种令人愉快的谐调关系，实现了优点对缺点的最大比值，表现出美对丑的顽强克服愿望——说到底，只是把庇点放置到观察者的盲区上。绝对意义的美是非真的，正如高大辉煌的王鸟凤凰，是幻想中的杰作。如果天鹅拥有引人注目的体形，那么它也许会像鸵鸟一样失去飞行能力；如果它拥有过于绚烂的羽毛，也许它们会成为花瓶里的独特缀饰。世间的美好不是并行不悖的，有时一个优点竟会成为另一个优点发展的阻碍。原来，删减技巧的运用有时要大于增叠，正是众多的舍弃成就了天鹅。它在飞行高度上独占鳌头，可以在八九千米的高空连续飞行十余



个小时，而普通的鸟只能达到四五十米的高度。有时候，谦虚并不取决于品德，而是眼界的问题。如果你所看到的范围足够宽广，你就会发现自己没有任何理由骄傲。高远的视线使它明白，骄傲仅是鼓励自信的方式，而非对比别人的自得——我由是理解天鹅的谦和。

“鸚鵡”的发音在小学二年级小学生的耳朵听来，反应出的大约是“英武”两字。而实际上鸚鵡并未体现出什么男人气概，虽然它的脑型好像武士的头盔，或者，更像是梳着大背头。并且它还有个妇女习惯，喜欢叽叽喳喳多嘴多舌。鸚鵡的形象带有浓厚的热带效果，羽毛的繁荣建立在对色彩的挥霍上，仿佛是一朵开得过火的花。它就那么夸张地艳丽着，颊边还有两个圆圆的腮红——我猜它在马戏团工作，披红戴绿的，是个哗众取宠的演员。

鸚鵡有一个似乎被钳子拧过、受过外伤的嘴，上下厚薄相差很大，是小姐们化妆起来最忌讳的唇形。但就是从这张形态奇异的嘴里，说出“你好”，然后是“再见”——它把双方交往的历史压缩到最短。动物中，只有鸟能模仿人类的语言——鸟的神迹身份得到进一步的证明。而鸚鵡是其中的佼佼者，并且还配有一张人类的脸。有资料说，能力超常的鸚鵡甚至能够掌握部分语法，并灵活运用于语言的再创。“鸚鵡学舌”作为成语保留下来，格外肯定了它的学习成绩。但我并不喜欢这个词，它所包含的轻蔑成份似乎在说，鸚鵡不过是鸟中的弄臣。事实上，鸚鵡曾经为“学舌”付出过痛苦的代价，它必须经过剪舌这道酷刑，把它尖尖的舌头修圆，才能让人类圆滑的话语坐落其上——这就是说，只有鸟类中的残疾才属于吐露人言。

我偏执地认为，存在两种类别的语言，一种是外部的、交际的、社会型的、功用型的，应用于同类之间传递信息，属于一种交流工具和谋生手段；另一种是心理的、个人的、直白的、非功利性的，这种语言有时没有倾听者，甚至没有语言和字符的具体形式，但它却负载着心的重量、灵魂的呼吸，是语言中最令人尊重的部分。两者之间有时很难区分，比如热恋中人向他的情人倾诉衷肠，就包含着双重性质；而有时，两者之间天渊之别，比如，诗人以诗为血脉、为生命的创作，和他以诗为习惯、为工作的书写迥然相异——我个人把后者称为“文字泥瓦匠”，因其呈现的同样是纯粹的体力劳动。

我把笼中的鸚鵡，看作被迫的移民——在人力的干涉下，它们离开了自由的鸟群部落，置身于人的异族社会，它们以“外语”能力来谋求生存的地位和荣誉，鸚鵡语反而被忽略。有人说，成年以后的移居者无论怎样适应改变后的语言和生活，他的梦话说的必是母语——只有梦能揭示出心的藏匿位置和灵魂根系走向。我不太相信此语的确凿程度，因为我毫不怀疑高级商人会在梦里用外语讨价还价。商品观念冲击下，多少人的心灵言语几乎百分之百等同于生计言语！虽然我们是高级生物，但我们依然无法侵略到一只鸚鵡的梦中，无从去了解两种语言在它内心的融合或分裂，以及它情感上的荣幸或屈辱。

电视里一只明星鸚鵡在表演，无意中给出了答案。当它的邻居是同性的雄鸚鵡，它一直用英文大唱“生日歌”，显而易见，它在炫耀和卖弄它的特殊本领；当它的身边换上一位雌性鸚鵡，它态度大变，用不为人知的鸚鵡语热切而长篇地表达着什么，绝口不提一句人言。

这只鸚鵡显然分得清楚，什么是额外于它的有利工具，什么用来传承内心的直接感受。鸚鵡乖巧而善解人意，但你永远也别想让它交出母语的主权。

鹤是鸟类中的模特，如同踩着高跷，它有异乎寻常的高个子，绳子一样灵活的脖颈。凭心而论，鹤的瘦打破了我们习惯中的平衡比例，但它依然奇异地保持着自身均匀的美态。涉水而居的鹤仪态万方，诗经中“所谓伊人，在水一方”，也可看作对鹤的献辞。头和尾都是黑色的，这是懂得呼应美学的鸟，它的影姿因此也颇宜于在雪中展现，体现出格外的和谐美学。它总是穿得非常正式，非常有身份。十九世纪一位印度鸟类学者曾这样写道：“最稀有也最可爱的要属白鹤了，它是鸟中的百合花，不论以什么姿势站立，它的头、颈和身体的整个轮廓都呈现出最高雅和匀称的曲线。”

鹤在求偶时，要进行优美的舞蹈仪式。中国人养鹤已久，古书中记载着许多鹤经过训练而闻乐起舞的例证。除却舞姿，鹤的叫声也有一定名气。著名的淝水之战中，自以为投鞭断江的坚大败而逃，溃兵失魂落魄，闻听“风声鹤唳”皆以为追兵来剿。仔细听过鹤唳，显然不若百灵、夜莺等鸣禽婉转，但有着别样的清傲，让人很特别地产生一种苍茫的岁月之感。这世间的事物，有的以美而著称，有的则以丑，还有一些并非简单的美丑问题，只因其间涵纳着一种让人沉默下来的莫名力量。

神话传说中，鹤是神仙的坐骑。碧蓝无限间，仙人骑鹤杳杳而去，优雅又浪漫。这样说来，鹤是最具灵性和动人气息的交通工具了。大约与“爱屋及乌”同理的“慕仙至鹤”，鹤因神仙的荫护关系，而被人们认为享有千年的传奇寿命。古人以“龟鹤遐龄”来祝福老人的长寿，其实，鹤龄不逾五十年，根本不能与老道的龟相提并论。

国画中“松鹤延年”是经久不息的表现内容，毫不顾及鹤并不栖止于松树的科学事实。律诗中也有“八风舞遥翻，九野弄清言”或“立如依岸雪，飞似向池泉”之类的句子，正面歌咏或托物言志，可惜多平平之作，鲜有惊人佳句。更有影响的是宋朝的林逋，因“梅妻鹤子”而成为《梦溪笔谈》的著名典故。不仅在中国，在日本等其他国家，鹤也得到了特别的礼遇和尊重。鹤在东方受到的欣赏和欢迎，要远胜于西方。这里面其实隐藏着一个微妙问题。无人怀疑鹤的正面形象，但它的君子风范中显示出中庸色彩的自制。在我个人的理解上，鹤道德的长相和品格中，缺少强烈的个性，使人只得停留于短短几句的单纯肯定，而不便开展更多的价值联想。鹤的确更谋合东方美学的推崇，而与西方强调个性和自我的观念相佐，梭罗所谓“杰出的恶胜于平庸的善”，显然要被鹤及鹤的爱好者们所弃。是的，鹤看起来就像中庸得已经平庸的善，而不仅仅由于便于骑行的高度，才被那些更有法力的人——神仙们呼来唤去、骑行驾馭。

乌鸦飞着，这滴黑暗的浓缩液降低了光明的纯度。回巢的鸦群又像是四处溅开的墨水，弄脏了整张天空。终于，夜晚展开乌鸦一般的巨翼，盖住天堂的光线。

鸟最重视羽毛。即使色泽暗淡的鸟，也利用一些斑点的变化和明暗的对比来装饰自己。乌鸦这个彻底的个性主义者，不仅全身穿着单色的衣装，而且采用纯粹的黑色，它以为自己

是谁，跳舞的安娜吗？那一美誉应属于红唇的黑天鹅。不知乌鸦的行为是否出于一种嘲讽和戏拟。

必须承认，乌鸦是不受欢迎的鸟儿。它的出现总让人产生不祥的预感，据说它的叫声里含有一种诅咒的力量。就像拜访爱伦·坡那只著名乌鸦，站在智慧女神的雕像上，重复着唯一的“永不再”，来对答诗人所有的探询。这一阴郁的谶言或咒语，激起了诗人的烦恼和憎恨，乌鸦也被他痛骂为“恶魔”。谁不喜欢听好话？乌鸦却做出最逆耳、最冷酷的断语。难怪中国西南一些地区管那些讲话难听、令人厌恶的人叫“乌鸦嘴”。乔叟在《坎特伯雷故事集》里倒是替乌鸦辩护过，说“乌鸦是一种由于说了真话而无辜受罚的动物。”但这不能阻挠乌鸦在寓言中反复充当反面角色。

乌鸦还被认为与死亡有关。它是服丧之鸟，好像一块形状奇异的黑纱，散布着死亡的浓厚氛围。据说乌鸦是死神的仆吏，专门负责传送唁电，谁家门口的树上集合着乌鸦，说明这家刚刚失去人丁。乌鸦也在墓园建立集体宿舍，因为它们迷恋这里的悲凉气氛。我发现喜鹊也喜欢墓葬之地，到处可见它们宽大的家宅，也许因为这里死者寂寞，可以保证它们及子女的安全。真是奇怪，人们很少提及喜鹊的家庭住址，即使听到喜鹊在公墓里大声喧哗，也把它当作布道的牧师，让它把那些苦苦奔波的浪子，接回死亡宁静的故乡。听到乌鸦同样高昂的讲演，人们却想着去找石头。

我们不得不承认一生中的宿命因素。比如残疾婴儿，从起点就注定他更曲折的成长。乌鸦因为天生的遗传原因，使它的形貌受人歧视和贬斥——就像在持续的心理伤害中长大的孩子，不难理解它为何变得这么乖戾。

科学家经过对乌鸦的观察和实验，证实它其实是一种智商非常高的动物，这是被我们的成见所一直忽略的。据统计，乌鸦的食物种类多达 600 多种，它具有神奇的消化系统，擅于把混乱复杂的元素为己所用，这让我联想起取材芜杂的先锋艺术家。顺着这个思路想下去：乌鸦锯齿形的翼边好像故意剪出来的，如同他们穿着披丝挂缕的黑亮夹克……想起乌鸦狂躁不安的叫声，叛逆不驯的形象，以及古怪的性格特征，冷僻的个人嗜好——是的，我看乌鸦是个后现代派。

## E 部

善良与无知的结合往往意味着悲剧的开始，它已为恶的孵化准备好适宜的温床。一对伯劳忙碌着，沉浸在即将做父母的喜悦中。它们不知道，一个不动声色的阴谋业已酝酿成形，现在它们正以自己的体温使之日益壮大。

杜鹃的寄育性广为人知，它不会筑巢，于是便把卵产在别人的巢中。这个笨拙且自私的母亲，就像抛弃私生子一样，生产之后迅速弃婴，然后在旁边隐匿起来。杜鹃具有魔术般的本领，它可以根据寄主的不同，来改变蛋卵的大小和颜色，直至以假乱真——我们难以理解这种诡异的改变，罪行会在最不可能的地方找到渠道。于是这枚贗品的蛋潜伏下来，寄主误

以为这也是亲生骨肉——不要以为恶具有魔鬼般易于辨别的胚胎，恶在初期未暴露任何端倪，它是平凡的，甚至看起来如此孱弱。

十二天以后，杜鹃雏鸟破壳而出，一种犯罪的遗传本能开始作祟。它把同巢的卵或雏鸟慢慢拱到自己背上，然后猛然直立身体，把它们一个一个摔出巢外，直到独霸全巢。其实，恶比善更关注别人，因为必须建立在对他人的侵害上，才能成就恶的业绩。杜鹃的孽子茁壮成长，而伯劳所有的亲生骨肉都被残害了——一个恶的诞生要葬掉数倍于它的善，来作肥沃的底肥。杜鹃的养父母并未察觉眼皮底下的谋杀，依然不辞劳苦地哺育着仇人，甚至这个怪异的孩子已比自己大了许多倍，它们也丝毫没有引起怀疑。我不知道是否善所持的美好愿望和慈爱本性，使它携带着如此巨大的盲区，我只知道，如果没有善无知或被迫的配合，许多恶只停留于恶念和恶意，而不会变成实质性、破坏性的恶行。

半个多月以后，杜鹃雏鸟已膘肥体壮，它抖抖羽毛不辞而别，全然忘乎了养母的恩情。伯劳、画眉、柳莺……众多的善鸟年复一年充当着养父母的角色，捐献自己的孩子供杜鹃杀害——而这后面，并没有跟从一个觉悟之后的复仇故事。这竟然是大自然的法律，犯罪不需要偿付任何代价。

我认为杜鹃是品性最残忍的鸟。隼是食肉性的鸟，但是它不在自己的屋檐下捕食。因此，一些从俄罗斯来到北极育雏的红胸黑雁，大胆地将巢建在与天敌隼比邻而居的地方，这是为了让狐狸慑于隼的威力，而不敢接近自己的孩子。这是一个危险的技巧。但即使雏雁从隼的巢边经过，隼也恪守着原则绝不去碰它们——其中显然有种别样的磊落。杜鹃不然，它破坏了最基本的道德，其卑鄙和冷酷无可辩驳。

然而，与此有着鲜明对比的，是杜鹃赢得的好名誉。声声啼血的传说，指认杜鹃为蜀帝的冤魂所化。还有的说它是忧心报国的志士、肠结乡愁的游子或哀情哽咽的佳人。春末夏初，杜鹃的四声鸣啭，好像是在催人赶上农时“快快布谷”，所以杜鹃又叫布谷鸟，据说谷穗和福社会随它恳切的劝告一同到来。没人追究以往的血案，农人们满怀欢迎地聆听它的啼啭。并不是杜鹃带来了阳光和雨水，但它选择了适当的时候，选择了适当的声音，所有的功劳便尽归于它。不是创造，而是利用——从中我们看到奸雄得势的捷径和狡计。

96年春天，一对杜鹃停落到北京安贞桥附近。后来，雌鸟被人下网捉走，雄鸟便在上空悲切啼叫，数日不止，直至声音嘶哑，仍不肯飞走。这让我在一概的气愤中停顿下来。没有一个坏人会是千疮百孔绝对意义的坏，所有的形象都是立体的，不能被框入一个狭小的人为概念——因此，我必须辩证地看待每一个人，甚至是一只鸟。

孔雀是个绝对的唯美主义者，在鸟类中拥有登峰造极无与伦比的美貌，谁也不能像它那样天生穿着华丽的晚礼服。它体现出强烈的宫廷色彩，让人想起巴洛克建筑，或维多利亚时代的舞会——孔雀耐心地把美安排到最微小的细部。窥见孔雀，你会因此相信神话的真实存在。

孔雀展开无比灿烂的尾屏，这是它独特而著名的求偶方式。不像我们在电影中经常性的

“男追女跑”，这样大动干戈的体育动作很是矫情，两人累得呼哧带喘，毫无美感和情调可言。孔雀也不像兽类那样进行决斗，双方撞得头破血流而后快。孔雀不诋毁也不攻击情敌，不追逐也不强迫爱人，它只是依靠自身的魅力来吸引对方。这么漂亮的孔雀绅士，它所采取的求爱方式又是多么含蓄、文明且自尊啊！

遵循鸟类的分配原则，孔雀中也是雄性更具丰采，雌性羽色暗淡。我曾在几年前的一篇散文中歌颂过雄鸟的美德，说它集外貌、力量、勇气和智慧于一身，既不乏与情敌决斗的骑士气概，又在营造小家时成为建筑能手；它懂得女性的心，为其大唱情歌、殷勤送礼，还会温情为女伴梳妆；在孵育与哺养孩子方面，这位细心的爸爸也历尽辛劳。我借此榜样力量，劝慰周遭男人的牢骚。而现在，我要补充颂扬雌鸟的母性光辉。

灰暗的平庸羽色有着很强的伪装作用，雌性藉此在险恶生存环境中隐蔽自己，以此逃避天敌的追踪，来保全孕育中的孩子。世间的牺牲有两种，一种是剧烈的，体现为显而易见的行动；另一种是平静的，它如此不动声色，以至他人不曾发现牺牲的存在。但后者同前者一样，都要损伤本来平稳的命运，有时甚至损伤得更为彻底。我们身边的“绝代佳人”，为维持身材终生不孕。不具红颜的雌孔雀没有这样的心机，但它们的蒙昧里却有更多的无私与责任感。正是出于对这种美德的尊重，雄孔雀以卓越的美貌和努力来表达对雌性的爱慕。

什么都有特例，我想起了发生在红瓣足鹇身上的角色转换：雌红瓣足鹇不仅比雄红瓣足鹇靓丽，而且也是由它来主动追求雄性的。从中可以概括出一条规律：总是光彩的追求平淡的，华丽的追求简单的——似乎朴素才是大自然最高的美学原则。

前些年，一位留法归来的艺术硕士在南京创办了孔雀园。美质与艺术具有天生的亲和力，她几乎放弃了一切，所有的时间只用来和孔雀朝夕相伴，其间的切身体验难以言传。后来我看到一则报道，说几条恶狗从孔雀园的围栏隙处闯入，咬死数十只孔雀——数量之大，远远超过食量的必需。这是具强烈视觉冲击力的画面，美引起恶本能的占有欲、破坏欲，或曰仇恨。

这个世界，美位于靶心的位置，其余的都在外环。

我想告诉你们发生在 1996 年底的一件事情。

12 月初的一个早晨，我被一种奇异的鸣叫声唤醒。这声音和蟋蟀的振翅声有些相仿。经过仔细辨别，我发现窗前的杨树上落着一些奇异的鸟儿。它们的形体要比麻雀大一些，喙短小，喉部和眼睛上方为黑色，尤为特别的是，它们的头顶有威风凛凛的羽冠。从远处观望，很容易把它们看作平凡的鸟儿，但当它们整理羽毛的时候，无意间展示了翅膀的内部，可以清楚地看到翼上的彩色横纹和斑点，以及一个鲜艳而别致的红色烛斑。暗色的尾部末端有一圈明亮的黄边，微微打开时，就像一把优美的折扇。它们把美丽藏得多么好。

它们大约有十几只，是为了体育馆旁的两株灌木而来。冬天光裸的枝条上，星星点点的果实奇迹般地点缀着。这些鸟轮流从高处飞降，几乎没有扇翅的动作，像是下坠的自由落体，只是到了果实跟前，才强烈地拍动几下羽翼，仿佛在为果实的美妙而鼓掌喝彩。落到树上的

所有的鸟儿都保持了同样的姿态——面对太阳，长时间一动不动。我更愿意相信这是一种虔诚的仪式，它们表达着对太阳的感恩，就像基督徒饭前的祈祷。不断有人来到体育馆旁聊天、锻炼、谈恋爱——他们不知道自己喋喋不休的对话是多么缺乏礼貌，他们粗鲁地打断了小鸟的宴会。但是小鸟们很耐心，它们在高高的树梢上安静地等待着。

当天下午我去了图书馆，我想确认这种神秘鸟儿的身份。通过文字上的形貌描述，似乎这种鸟儿最符合“太平鸟”的特征，但我不敢肯定。直到我翻开一本厚厚的鸟类图鉴，清晰的图片才使我确信这冬天里的奇迹。“太平鸟”，多么安详动人的名字，这是神对我的恩泽。

下午四点回到家，群鸟已经散去，这让我有些怅然。我忽然发现枝丫间还留下了一只太平鸟，它一动不动。我猜它之所以迟归，大概是因为人为的干扰，使它没有吃饱吧。天越来越晚了，游戏的孩子逐渐散去，可它还是没有飞走。

暮色降临，浓重的黑夜裹挟了一切。太平鸟黑色的剪影，逐渐和大树融为一体，就像是一个普通的树突。谁也不知道一棵树收留了什么，它巧妙地藏起一个夜晚的秘密。

这夜很冷，伴有大风。我用温度计测量了一下，零下六度。我知道这个可怜的孩子，被巨大的黑暗扣留了。一个曾有农村生活经验的朋友告诉我，大多数鸟都患有夜盲症。他小时候常和伙伴们一起，拿着手电去捉迟归的鸟。手电的强光晃过再突然熄灭，鸟有时甚至会从树上掉落下来。去鸟巢掏鸟也变得格外容易，不具备夜航能力的鸟惊慌地蜷在一起，束手就擒。我想着这只太平鸟是怎样孤独地面对异地的陌生与恐惧，面对黑暗的重重包围与压力。什么原因使它单独留在这里？我不安地猜测着。是否它具有离群索居的个性，主动游离了集体？是否它违背了某种戒律，在这里接受惩罚？是否群鸟已经过境，粗于算计的鸟儿遗落了它们的兄弟？——隔着玻璃窗，我怀有不能抵达的友情。

第二天早上，天不亮我就起床了，我想看到它重新起航。光线渐渐清晰了，麻雀行色匆匆地来往着，可这只太平鸟却一动不动。它是不是被冻死了？直到阳光照射过来，才让我认识到太阳赋予生命的复活力量。它先是慢慢地转动了几下头颅，然后梳啄着被一夜狂风吹乱的羽毛，又小幅度地活动了几下冻僵的脚趾，然后，它又恢复原先一动不动的样子了。

从我昨天看到它到现在，已经整整过去十五个小时了，它丝毫没有离开自己的位置。上午十点了，空气已转暖，为什么它还不飞走？难道因为这棵大树上保留着同伴的气息，使它久久沉浸于怀念之中不能自拔？

看啊看啊，不知不觉，我趴在窗台上睡着了……

就在这短暂的二十分钟睡眠中，我错过了一场辉煌而盛大的重聚庆典。等我睁开眼睛，光芒四射的阳光中，枝条上站满了数十只太平鸟，如同大树一夜之间结满了璀璨的果实。它的朋友们终于来了！现在，我明白了，那个坚强而勇敢的小鸟，是留下来的果实看守者，它严格地履行着职责，自己没有偷尝一粒美味。此时，它已不在那个位置上了，在与它外貌酷似的兄弟里，我辨不出它的身影，但我确信它在它们之中。

看着太平鸟欢聚，我看到了存在的幸福，看到世界对忠诚的公正报答。







## NO. 05 马叙散文阅读（2019年10月15日）

### 导读

□作者简介（01）

□作品选读：《一个南方人是如何谈论煤炭的》（01） 《微风拂过山间》（04）

《草原上，牧歌如风诉说》（06） 《在南直街，虚构三种时间》（11）

《一个下午，〈山鹰之歌〉》（14） 《失散的书》（15）

### □作者简介



马叙，原名张文兵，毕业于南京大学中文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浙江散文学会常务副会长。写作小说、诗、散文。文字散见于《人民文学》、《十月》、《当代》、《天涯》等国内刊物。已出版有小说集《别人的生活》、中篇小说集《伪生活书》、诗集《倾斜》。

马叙可说是温州一位另类、先锋的作家。上世纪八十年代，他在乐清一个

叫“上林村”的海滨村落建了一座石屋诗意地栖居，正如荣格所说，他要为内心深处的想法和所掌握的知识找到像石头那样确定的表达方法，并要以石头那样坚实的方式来坦露一种信念。在海边居住的日子里，他面朝大海书写很多关于大海的诗歌。随后他开始小说创作。1994年对马叙来说，是小说创作的上具有临界意义的一年，他开始进入缓慢、冷静的“中年写作”，这从他的几个中短篇《别人的生活》、《艾波的一次失败的剧本写作》、《观察王资》、《摇晃的夏天》等就可以看出。

在一些访谈中，马叙先生这样去陈述他的创作理念：“在现实之中，很多的事物都是一种荒谬的存在。有时，坐下来仔细想想，会有不知身在何处的那种感觉，包括对自身也会产生怀疑，对一切的真实产生怀疑。就是说，人在某一个时间段时是真实的，而对于下一个时间段而言，这上一个时间段就会显得荒谬而虚无。这是由人的意识产生的，它来自于人自身的荒谬。就说日常生活吧，它是多么的平实，但它就藏有许多令人讶异的东西，一些看似很平常的细节，仔细一想，却是那么的荒诞不经，这种荒谬，会让生活变得异常的诡异。”

“我以为平庸的生活才是生活的本质，人的生活状态基本都会处于一个平庸层面，就我们的生活而言，谁都希望不平庸，但是这种努力大多都以失望告终。最后都会回到平庸的层面上来。虽然平庸有着巨大的差别。‘王资’有着一种平庸的虚无，‘刘光斗’被网在平庸的烦恼里，‘黄大豆’的快乐平庸而细微，‘陈小来’试图创造一种新的平庸。我以为，只有平

庸才更接近生活的本质。就平庸深处而言，它所提供的给我的是人性的细节，人在这种状态之下，他所呈现的是生活深处的一些元素，他对微小的索求中，其实包含着巨大的人性因素。”

## □作品选读

### 一个南方人是如何谈论煤炭的

1

“煤炭”一词到达南方时，不仅仅是一个表述能源物质的名词，它沿途携带的信息有地域的、物质的、人性的，以及语言声音。

2

许多年前，有一次我在南京火车站，各省人等各色人等嘈杂来去，其中一个山西人，我听有人问他，去哪儿？他说去山西？问的人说，听你是山西口音。他说，是的我是山西人。我听这个山西人说话，我听了好久才辨别出他说的“煤炭”这个词来。我想，原因是他于我以及我于他都是一个陌生人，人陌生，地域陌生，语言陌生，“煤炭”本身于我也是陌生的，因此听他的话就会是混沌的，难辨的，不清晰的，陌生的。但是，在他的所说的话中，于我而言，最熟悉的是“煤炭”一词，这于我对山西的物产中一共勉强熟悉老陈醋、刀削面与煤炭三种事物有关。因此只要山西人说话，我就会特别地关注他说话中有无关于这三个词汇的发音。于是我才在那么难懂的方言中费力辨别出了“煤炭”这个词的发音。就在火车站广场中间，那个人问他，下过矿吗。他说，下过的。他说了这句话后就匆匆地赶火车去了。我本来还想在他们的对话中期待出现诸如老陈醋、刀削面的词语，但是他已经离开我所站立的地方，淹没在无限涌动的人群中去了。就这样，我在乘坐在这列绿皮慢车中，车厢里充满了各个地方的人。这是一列每一个小站都要停的开往上海的慢车。从南京到达上海要十多个小时。车厢里坐着的更多的是江南一带的乘客。我因为在南京火车站广场听过山西人的对话，所以在车厢里坐着的十多个小时的漫长时间里，我会不自觉地回想起那山西人有限的几句对话。而我的脑子里竟然会反复出现“煤炭”这个与我其实毫不相干的名词。其实，在这个词汇反复出现的过程中，我同时会想象着“煤炭”的具体模样，与它的性质。我想起曾读到过的一首写燃烧的煤的新诗：“啊，我年青的女郎！\我自从重见天光，\我常常思念我的故乡，\我为我心爱的人儿\燃到了这般模样！”那个时候，我的家乡农村的燃料来源中并没有煤，所用的燃料都是从山上砍下的青柴晒成干柴后作烧火的燃料，从煮饭到打铁直至冬天烤火，用的都是木柴或木炭。对于有限的煤炭知识，我唯一知道的是它们从遥远的山西大同或长治运来。而我所乘的这列火车就是用煤炭烧蒸汽推动的。我还坐过温州到上海的长力号轮船。煤炭燃烧出轮船的巨型烟囱里向上冒出的滚滚的浓烟。这些钢铁巨型运输工具的源源不断的能源来源于巨量的燃烧的煤炭。我在列车车厢里，昏昏欲睡，思绪漫延，那一天，思维总是会很奇怪地几次绕回到了“煤炭”这个词汇上来。盖因为我站在南京火车站广场上听

到一次山西人简短得不能再简短的对话。而对话中就出现过那么一次“煤炭”这个词语。块状。不规则。漆黑。闪亮。微甜。再是：燃烧。炽热。喷薄的力量。

## 3

更早的年代，乐清乡村白溪一带用煤的历史是从上世纪六十年代开始的，居民户口的，凭煤票可每月买到十五斤煤，那时父亲每次回家探亲的时候就拿着煤票去生资部门买煤。买回来的煤用箩筐挑回到家里。就有村民围上来说，这煤好吗。父亲说，好，怎么不好，无烟煤。村民说，烧起来没有烟还算煤吗？父亲说，煤好，就没有烟。那电影里的火车、轮船开起来怎么都有烟？没办法解答这个问题的父亲就埋头拿水浇湿了十五斤煤，然后用手捏煤饼。父亲对我说，你知道这煤是从哪里来的吗？是从山西运过来的。山西在哪你知道吗？在太行山的西面。父亲说，那里煤炭多得不得了，一车一车地没完没了地往外运，往我们这里拉。当更多的人知道煤球时，就有了一个说人脸黑的新比喻：这个人黑得像个煤球。父亲也开始从做煤炭饼转而把每月的十五斤煤做成一个一个的煤球。当用柴火点燃煤球的过程中，柴烟与煤烟混合着薰得人涕泪横流。由于最初父亲的关于煤的来源的话，后来每当看到煤炭，它所附着的想象就是——它们是从遥远的山西运送到这里的，那里有南方人眼里的山西三大件，煤炭，老陈醋，刀削面。南方人对山西的了解还有一首歌：《谁不说俺家乡好》中的一句，人说山西好风光。那时我所知的山西仅仅是一个极其模糊的大山西，仅知太行山要西的地理方位，仅知煤炭陈醋刀削面。许多年后，我到达山西边界，在壶口瀑布的宜川县地界上望向黄河对面的山西吉县县境的黄河岸边。望一眼吉县的一角，离开。这一眼没有印证我对山西三大件的想象。但已经多少印证了一些那首《谁不说俺们家乡好》中的部分歌词。

## 4

我一直对“煤炭”一词有着近乎执拗的想象，我的想象简单，恒定，固执。影像资料，文字描述，口头叙述，它们积累起了一个南方人的我对煤炭的简陋知识。当我到达太原武宿机场再从机场沿 G55（国家高速）经武乡县进入 S322（省道）往沁源县方向时，四周漆黑，道路向深夜无限进入。以致我的错觉是山西的夜特别陌生、漆黑、高深、质量紧密。我对山西，对太原，对长治，对沁源，我的判断被早年牢固建立起来的煤炭意象所捆绑。黑暗。紧密。沉重。质量与质量互相挤压，抵抗。黑暗与黑暗摩擦出炽热火焰。当我真正地置身这片土地之上，置身于暗夜中的省道，置身于快速行驶的吉普车后座上，金属、钢铁结构的机械纠结起惊人的力量突破黑夜的阻滞。我知道，我与真正的煤炭原生矿正在迅速靠近，逼近。再过几个小时就能抵达。对面疾驰而来的车辆远光灯炽白，仿佛两滴奔涌热泪，击穿着暗夜深处的时间。快速置换的景物。景物外面沿路向南同样在黑暗深处奔流的河流。我的错觉——只要一入夜，只要天暗下来，煤的颜色即迅速地染黑周遭一切事物。都是因为，在山西，煤的矿藏太丰富太深邃太庞大。

## 5

到达沁源的几天里，“煤炭”一词出现的频率是在人们的问询之中积累起来的。凡山西之外来的人，都会或多或少地问起煤炭与煤矿。这几天，“煤炭”一词偶尔会分别出现在餐桌上，辆车中，行走途中，偶尔的闲谈中。仿佛入夜就躺在“煤炭”上入睡。仿佛由煤炭来发动梦的力量反过来驱动睡眠、呼吸、苏醒、性爱与生死。暗夜是储藏与传递能量的最佳时刻——紧密坚实的煤炭，沉寂的能量，睡眠的火焰。

## 6

第三天，在去往七里峪的路上，我与兰州诗人人邻、山西诗人雷霆同乘一辆吉普车。煤作为一个共同的词语点燃了两人的谈兴。人邻与雷霆都是对煤熟悉的人。人邻因工作需要下过矿，好几次到过数百米深处作业层的掌子面。雷霆所在的原平也是产煤大县。他俩聊到数百米深处的人——矿工们。谈论矿工使人语速降低。谈论曾经接触过的矿工。谈论斜井、竖井。谈论矿工家属。谈论巷道路口老人以手摸顶的祈祷。谈论矿工的忧虑。以及谈论过程中谈论本身的忧虑。言辞中蛰伏的忧虑在声调、快慢、节奏中互相传递着。在沁源的土地上进行着谈论着有关煤炭的人与事。在谈论深处，越往深处谈论，语言会慢慢地炽热起来，尤其直接谈论煤炭与矿工与劳动与生死，不管谁谈论，语言都会炽热起来，语词也会像煤炭燃烧。继续往深处谈论的时候，谈论矿难是一种必然。在中国大地上，极小概率的曾经的矿难却是大悲痛的惊世事件。每到谈论涉及生死，就变得庄严与沉重。它的具体情状是人所不愿想象也不愿直击的。所以无论矿主多么不愿意费资加固，增设人力物力，作为上层管理方是一定会严厉督促一切安全措施的实施与到位。谈论这个话题使人黯淡，悲悯，焦虑，激动。而车窗外的七里峪，真正是好风光。沁源的生态之美在深秋显出干净如洗的迷人景观。它调节了三个人的谈话的方式。赞美白杨。赞美土地与天空。赞美深层沉默的煤炭。谈论逐渐变得平和开阔。

## 7

曙光矿。马军峪矿。常信矿。它们一改我在南方对山西煤矿的矿尘飞扬的具象想象。一改我想象中混乱矿区饕餮超强度劳动的景象。走近曙光矿时，整个矿区是宁静的。锅炉区使用的清洁能源，使得早年的重体力工种仿佛成了一支影子部队，其实现在只要一二人就能轻松作业。在曙光矿控制调度中心，巨大的电子显示屏幕上，我找到一连串的正作业层作业的名字——王超，王龙龙、李曙光、权明明、路红杰、贾庆飞、史雪涛、白松淘、张云川、陈强则、雷守中、李峰、韩付光、成飞、杨建宏、张海秀、赵建中、杨浩林、连旭波——他们分别是采煤工、运输工、运输工、掘井工、电钳工、运输工、瓦检员、抽放工、采煤工、运输工、掘井工、掘井工、抽放工、皮带工、瓦检员——人员名单、工作状态在不停滚动中。名单长长地往上拉，后一排名字把前一排名字往上顶。这里是平静异常的电子名字的电子状态。而在五百米矿下作业层，显示屏上的名单中所对应的真实人员正在铆足劲做着每天的作业定额。而这一连串的名单的扩展部分是每个矿工的亲属：妻子，孩子，父母，亲戚，朋友。

血缘，亲情，与人际，是一个庞大、鲜活、复杂的所在。自身之外的所有关系的综合，在低层深处作业面上的每个人，都会看作比煤矿比一切物质更重要。那是血缘亲情的矿藏。

在马军峪矿主斜井进口，也有一块电子显示屏，具体显示的井下的现场状态：——马军峪 煤矿产，井下作业人员公示牌——矿井生产能力 120 万吨——核定入井人数 255 人——实际入井人数 86 人——17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8 分——安检查站 1 人——瓦检队 10 人(……滚动……)。在矿口，同样地显示着井下作业层的生产与人员状态。矿口是如此宁静。而此时，井下的 86 人，正在作业层聚精会神地作业。干满工时，升井，再换另一批人下井继续作业。在井口，两根运输轨道伸向矿井深处一直延伸到作业面的最深处，接近掌子面。“煤炭”——在这里不是一个词，而是正在地层深处被开采着的沉默物质。劳动，坚持，汗水，工时，工资，煤，产量，这一切，此时是如此地切近、真实，布满在矿井深处的作业面，远远超越了来自词语的对物质的命名。此时，他们是有力的，身体倾向掌子面，戴着风镜紧抿嘴唇鼓着腮帮子，目光有时被矿层的黑暗强劲地削弱着。尽管如此，目光仍然坚定，有力。目光咬到的地方，采煤机械工具也随之抵达。无限重复劳动，作业层，掌子面，头顶矿灯照射，机械黝黑强劲，人与机械与煤炭，名词、动词、形容词深度纠缠在一起。这一切组成了矿井深处的采煤劳动现状。此刻的一切，坚硬，克制，有力，早已超越了“煤炭”这个词语。劳动的人在最深处，几乎与工作层的暗黑融为一体，唯双眼闪着艰辛而又人性的光芒。

## 8

当我回到南方，在乐清湾海岸上，再次望见三座大型火力发电厂——温州电厂，玉环电厂，乐清电厂。耸立的烟囱。运煤的巨轮。煤码头。堆煤场。永不停歇的输送带。我会想到山西沁源。想到曙光矿。想到马军峪矿。想到常信矿。但是此时想到更多的是调度室里电子巨屏上不间断地持续向上滚动的矿井深处的人员名单，以及矿井深处的掌子面上的劳动情形。即使相对于孝义、沁源（还有山西地域内更多的产煤大县），遥远的乐清湾畔，同样显示着煤炭的热链条效益，通过华东电网输出巨大的能量，影响着中国东部人们的日常生活。而生活又是那么具体，通过细节的感触（旅行，写作，沉思。到达某一地方。住宿，交友，返回。）。——十月金秋，山西，沁源，菩提寺，七里峪，五龙川，沁河源，曙光矿，马军峪矿，常信矿，鹏飞集团，晚会，荷花舞，民歌手，小众，玄武，郑鹏，吕晓芳，张丽英，人邻，雷霆，郭俊明，韩玉光，吴佳骏，庞培，张二棍，张杰，朱萸，杨沐，梦亦非，施立松，麦阁，鄂晚多，病夫，王单单，石头，葛水平，赵野，张卫平，唐依……苹果木燃起马军峪之夜的熊熊篝火，酒，歌，舞，熊熊的火焰向着暗夜的苍穹，激情的歌唱向着暗夜的苍穹，人们手拉着手围着篝火跳舞，篝火的炽热烤着现场的所有人，热效益的传递无法阻止——热量与激情，暗夜与歌声，烈酒与舞步。它们构成了我 2017 年 10 月某一段时间里的山西沁源之行的各个细节。

## 9

回到上林村，穿过前方杭甬温高铁路基下的涵洞，站在辽阔乐清湾的北岸，再次想起小时候常常站在村子屋前空地上，等着看远处海面上巨轮开过。往往是好几天才能看到一艘巨轮缓缓地由远处海平面上横越大海航行着远去。看到了巨轮上巨大的烟囱。烟囱下——是炽热的煤炭，巨型蒸汽机，机械臂传动结构，巨大的螺旋桨。（十八世纪，博尔顿，他一直坚信他和詹姆斯·瓦特所做之事——蒸汽机——有着无尽的潜力。当乔治三世问博尔顿正在忙什么时，他说：“陛下，我正忙于制造一种君主们梦寐以求的商品。”乔治三世不解地问那到底是什么，博尔顿回答：“是力量，陛下。”——美国巴巴拉·弗里兹《黑矿石的爱与恨》）是炽热燃烧的煤炭与蒸汽机，是力量，推动着满载货物或乘客的巨轮，划破大海的皮肤，缓缓地航向远方。而少年时代的内心，仿佛一座深埋着的煤矿，内心的矿工还在沉睡；而外部世界——父母，伙伴，牛羊，庄稼，季候，成长，正构成着一个万物蓬勃生长的处所。哭泣，蜜蜂，书本，游戏，叫喊，奔跑。直至青年时代来临，内心的矿工醒来，煤炭从地层深处被挖掘运出。迎接一个摧枯拉朽的激情时代的到来。

于 2017. 11. 11

### 微风拂过山间

1

莫干山深处的古堡与百年前的梅藤更紧密相连。古堡在炮台山顶上。对于炮台山顶上的古堡，有两种叙述句式——1、山顶上有一座古堡；2、古堡坐落于山顶上。这是一种情境的两种表述。前者是，以莫干山作为一个宏大的基座，衬托起藏于山间峰顶的一座古堡；后者则是，梅藤更来了，自英国来杭州创办新广济医院，又医务上的事常常自杭州来德清。期间，梅藤更一次次地来到了莫干山里的炮台山，实地勘察，反复筹划，精心设计，修起了一座精美的城堡，这座古堡就坐落在莫干山炮台山的山顶上。

2

我来时，天气晴好，莫干山的每一草一木一枝一叶，水洗过般地干净。在这样的时刻，在莫干山上的任何一处，看一株草一根枝条，很简单，却能看上半天，回味半天。把草木的简单反映到自己的心上。或者仰了头，看什么也没有的湛蓝天空，用它清洗纷乱的思绪。在天气如此晴好的日子，百年前的莫干山上的天气树木青草应该与今天的莫干山的天空树木青草毫无二致。但早已是物是人非，与古堡有关的人物早已完全各异。百年前的一日，梅藤更从杭州来莫干山时，想必也会是这么一个晴朗的好天气，人到一个地方，同样的山水，好天气与坏天气让人作出的选择截然不同。

比如某一天，梅藤更与妻子南丁格尔，走到莫干山里的这么一个山顶旁，斜靠在某一块岩石上晒着太阳，望着蓝得透明的天空，望着空中的丝丝白云，望着身边的树木青草，设想此时有一只飞鸟从头顶飞过，青山，蓝天，白云，飞鸟，构成了在莫干山上的梅藤更此时的好心境。心想，要是住在这里多好，得闲时什么也不干，就这样看天，看草木，看白云飞鸟。

心想，要是在莫干山这个地方能有一处理想的建筑多好。而在所有建筑中，在山上建城堡是最有意味的。坚固，安全，幽深令人心安，高耸令人通透，远望使人心胸开阔。

## 3

早在十九世纪的 1890 年代，梅藤更就常从杭州来莫干山小住，才在此后而有了建造古堡的计划。此后许多年之间，他走过莫干山许多地方，这之间也许他在炮台山因了某一日的天气，也许还有因了某一只飞鸟，许是在一个好心境正在到来时，这一只鸟儿的飞临，会让一个重大决定在瞬间出现并形成。于是有了梅藤更之后的一而再而三的炮台山之行，有了梅藤更古堡的建设计划。也就有了延续至今天的一切。尽管梅藤更的古堡在建成五十余年后倾圮成了废墟，但是，梅藤更的古堡情怀在二十一世纪初被后来者再次延续。在莫干山，妙在无中生有，一座山，泥土，流水，岩石，树木，青草，这些都是原生的，千万年来，一直在那里。就青草而言，一岁一枯荣，因枯荣而常新，因常新而常在，又因常在而常新，自然正是因为如此循环而无限。但是，人来了，人看到了莫干山上的景致，感受着莫干山的山之境，把个人的想法放在莫干山里的某一处角落或某一个坡地或某一个山顶。当梅藤更来时，带来了他的古堡计划。在梅藤更前后，一拨又一拨人带来了各种建筑，别墅。而在今天，一拨又一拨人则带来了各种个性民宿。

在梅藤更古堡倾圮后的半个多世纪里，有多少人来了又去，直至去而不复返。但是，古堡遗址一直在那里，等待着冥冥之中的一个契约。2007 年，古堡开工重建。当我们来时，重建的古堡完工已经六年余。外籍管理人员把我们引到了照片墙前。在重建的古堡空间里，专门留了一面墙给梅藤更。在今天，在此刻，在这座重建的古堡里的这面墙上，叙述的却是百年前的梅藤更，百年前的那些人与事——梅藤更，南丁格尔，这一对夫妻在一张张百年老照片里存在着——静坐的梅藤更，站立的梅藤更，合影的梅藤更，与孩子头顶头互相鞠躬的梅藤更，坐毛驴车赶路的梅藤更——新广济医院，麻风病房，沉思，设计，格兰塔巨石，古堡的建造，历经五十余年后的倾圮。古堡的时间纵深凝固在了这面墙上。

## 4

而古堡曾经一度为张静江所使用，在归张静江的时间段里，那时，梅藤更早已回到了英国。可以想象时居杭州、湖州的张静江时有来宿。他穿着江南丝绸进出古堡，带来南浔的美食品味与同是西洋的生活情趣并置，当过驻法国法务参赞，又曾是民国初期的显赫人物的他，中西合璧是他的风格。不然的话他也不会买下这个古堡。于古堡而言，张静江的入驻，完善了古堡生活史，使之完全西化的古堡生活场景加入了江南中式的生活方式。张静江入驻古堡时期，已经被排挤并离开了国民党权力中心，心灰意冷的他转而经营淮南矿路局、首都电厂、戚墅堰电厂、江南汽车公司等几个经济实体，古堡就是以江南汽车公司名义买下的，买下后即改造成绿荫旅馆。经庾村沿路而上绿荫旅馆度假的定是有趣味人士，或是张静江自己的朋友。若是朋友来，则青梅煮酒，沏茶忆旧，发些有关时局的牢骚。继而登高望远，感慨河

山与国事。那时正是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莫干山还算是安静，想来在这样的日子里，在绿荫旅馆的午后，张静江常常会独自一个人喝茶，写字，与清风草木为友，比如静坐案前，慢慢研墨，再案上铺纸，悬腕提笔，书写“垄寒惟有月，溪午不闻钟”，写归去来兮辞，写自己喜欢的各种文章句子。中国人凡政治失意后，都会学学陶渊明，解甲归田，吟风弄月，以排遣郁结于内心深处的郁闷之情。于已经远离权力中心的张静江来说，绿荫旅馆自是最宁静安心处。

当古堡倾圮，绿荫旅馆也早已不复存在，在近半个世纪的废墟状态里，在浩瀚的文字中还能寻到极少量的文字涉及到早已不存在了的以往的古堡以及古堡人物梅腾更与张静江。当古堡倾圮之日，古堡的两个曾经的主人早已不在世上。废墟的语言往往是由后人来叙述，却少有人叙述梅藤更古堡或绿荫旅馆。但是就这有限的一点文字，却也能寻找到当年的一些人与事与古堡的痕迹与关系。这些文字也有如清风拂过山间，使后来者能够从中找到蛛丝马迹，以还原古堡曾经的时间空间与曾经的人与事。

## 5

我想，后来的来自南非的高天成，他是一个对时间与空间有着敏锐感知的开发者。是他重新发现了梅藤更与古堡的关系，并思考了这座已经倾圮半个多世纪的古堡废墟，因此而如获至宝，决定重建。这座位于炮台山山顶上的古堡于2007年启动重建工程，2011年完成了整个古堡的重建。当我们来时，这座城堡完整精美，建筑结构感极强，浅色调的花岗岩墙体在湛蓝的天空下明亮迷人。它既是古堡形式，又极具现代性。它的每一处细节，都让我的目光为之停留。在现在的古堡内部空间，有梅藤更家乡苏格兰产的格兰塔威士忌酒。它保持了古堡与梅藤更的时间关联逻辑。在气氛凝重的古堡内部空间，闪亮的酒器，琥珀般的美酒，醒酒的时段，酒品略为涩口的微妙质地，在口腔的缓慢流动，微度刺激味蕾，以及低压的话语发声，构成了入住者的感官生活小时空。古堡内部的微型图书室，文字在幽暗的书架上沉睡，等待着入住者唤醒。书籍环绕的空间，不大，书架高至顶部——少有人触动——空间因此而布满故事。冥思。沉默。存在。——偶尔有人进来。伸手。取书。坐下。翻开——文字与读者互相寻找——一年中，有几个人，会分别在若干个时间段里，在沉思中翻开，阅读——他们在找到文字的同时也被文字所找到。——而大部分时间，这些书这些文字比古堡更沉默。

## 6

此时，我在抬头仰望古堡尖顶的时候，看到一架银色的民航飞机在远处飞过，向着北方方向。这是天空的一个常规事件，每天，此时，都有一架飞机从这里的天空飞过。——于古堡，航空飞机仿佛一个预言——有关现在及未来——有关时代与民宿。

在离古堡七十多米处的阳光房坐下。瞭望古堡。喝茶。回到了中国式的情境之中——清茶一杯，茶是清淡得像是一轮明月或一片飘荡的白云，品茶的宁静无以言说。二三喝茶的人，



谈天的方式是松散的，时有停顿，甚至一时静谧，似水墨的宁静与留白，无须说透，只点一二水墨，即意味深长。

7

——透过大玻璃，观山中树木，竹林。

——此时，树梢、竹梢轻轻摇动。

——知有清风微微拂过了山间。

2017. 12. 31 于乐清

### 草原上，牧歌如风诉说

在辽阔的巴尔虎草原上

他这样听风吹过：吹过牧场，吹过人心与湖泊

——题记

—

1973年前后，是我的少年时代，那时的物件——课本。书包。连环画。口琴。黑色软面抄。

在这么些少年物件中，我最重视与喜欢的是口琴与软面抄。在我看来，这两种物件简单，却有趣味。它已经足以满足我少年时代的那一段寂寞时光。我时常用它来快乐地消磨我的时间。

我有许多本黑色软面抄，所抄的内容主要有诗与歌谱。

其中有三本是抄歌的。电影歌曲。外国民歌。中国民歌。其中最常翻着哼唱的有电影歌曲与草原歌曲。《草原上升起不落的太阳》、《草原之夜》、《牧歌》、《草原晨曲》、《在那遥远的地方》。有时，放学之后的午后，我会带上软面抄，找一个没人的地方，坐在石头上吹奏口琴。我先吹苏联歌曲《莫斯科郊外的晚上》、《红莓花开》、《哇秋莎》，然后再吹《草原上升起不落的太阳》、《草原晨曲》、《在那遥远的地方》、《嘎达梅林》、《牧歌》。

其中最喜欢用口琴吹奏的有两首：《嘎达梅林》、《牧歌》。前者是歌唱内蒙古草原英雄嘎达梅林，曲调高昂，明亮，略带忧伤，却阔大，充满着歌唱英雄的音乐元素。辽阔蒙古草原上嘎达梅林的英雄主义，就那样扎根在一个南方少年的心里。而后一首《牧歌》，则风格迥异，起句就拉得很开，悠扬，缓慢，辽阔。如此抒情，在那个年代我第一次听到并歌唱这样的歌曲。它一开始就让少年时代的我为之迷恋。

清楚地记得，我是从一本油印的歌谱集上抄了这两首歌。那时，父亲的林场来了位林业大学毕业的技术员（他后来做了我的姐夫），他在大学期间吹黑管。有次深夜，他用曲笛吹起了一首忧伤舒缓优美的曲子，以及另一首旋律稍快的曲子。旋律在深夜的场部上空回旋。

第二天我问，昨晚曲笛吹的是什么曲子？《牧歌》与《嘎达梅林》，内蒙古草原上的两首民歌，他说。从那以后，我记住了这两首曲子《牧歌》、《嘎达梅林》。他工作分配到林场时带了很多曲谱，其中有一本油印曲谱。后来我翻到了这两首曲子，集子上印刷着蓝色的油印钢板手刻字体，字体上的油迹稍稍地洇开，一切使我新奇，我赶紧用软面抄把《嘎达梅林》与《牧歌》抄了下来。《牧歌》歌词很好记：

蓝蓝的天空上飘着那白云/白云的下面是那洁白的羊群/羊群好像是斑斑的白银/撒在草原上多么爱煞人……

在那些个日子里，我一有空就哼唱《牧歌》。越是缓慢悠长，越是难唱，却越是好听。

有了口琴之后，我常常在学校的午后，或是林场的傍晚与深夜，用口琴吹奏这支曲子。

口琴的声音清凉、波动，当它吹奏《牧歌》时，因为《牧歌》的旋律比其它的歌曲都要缓慢、悠长，那时，少年的我还不真正懂得它的风格，只是吹奏口琴时的一些感觉，这点小感觉却已经比其它歌曲更多了一层感受，那是少年的我对最初抒情的懵懂体验。同时我也喜欢吹奏《嘎达梅林》。吹奏这两支曲子时，心里会铺开对一望无际的大草原的想象——蓝天——白云——牛羊——远远的牧羊人从天际走过，风从远方吹来，带来诗一般的消息。这是一个南方少年对遥远大草原的憧憬。

## 二

1978年，青年时代，在部队服兵役。部队有内蒙兵。他们来自集宁。我们这个连队分来了两个内蒙兵，他俩是汉族，来自城市，他俩虽是内蒙兵，却没能带来我对大草原的想象，更没能证实我对大草原的想象。我的草原想象一直源于《牧歌》与《嘎达梅林》。那是一个枯燥的时代，枯燥的生活。这两个内蒙兵也是这巨大的枯燥群体里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在连队从事重体力的工程劳动，想象力几乎消耗殆尽。后来在团部卫生队遇见一个内蒙女兵，她的名字叫金乌云，带有浓郁的草原意象，她的单眼皮红脸庞，她的身上终于有了遥远的草原的气息。在有限的几次去团部卫生队中，有时会碰上金乌云，我会想，她从草原来。

在我所在的连队，有一个从重庆来的兵，能拉小提琴。常常在晚饭后站在操场边上，倾斜着身姿，拉着小提琴。拉《小步舞曲》、《塞上舞曲》、《新疆之春》、《沉思》，有一次，待他拉完了这些曲子之后，我说，你拉一曲《牧歌》吧。他听到，沉默了一会，拉起了《牧歌》。这时恰好有一列火车从头顶旁高高的路基上开过，轰隆隆的蒸气火车声与轨撞击声，完全盖过了小提琴声。这使我无比懊恼，我因此没能好好听他拉的整支完整的《牧歌》。列车过后，他已经拉到了曲子的最后一节了。许多天之后，又一天的傍晚，我来到操场边上叫他再拉一次《牧歌》，但他拒绝了我的要求。

因他拉了《牧歌》，却因火车开过没能听到完全的《牧歌》，而使我在那段时间里耿耿于怀。那个时代，是歌曲赋予了我们在枯燥的现实之外的想象。那时，除是关于爱情的想象，

就是关于草原的想象。这两者都是深具诗意的想象。在这之前，我还有过许多关于城市的想象，关于上海、北京、杭州、广州、西安等城市的想象。关于城市是一种基于乡村的对乡村之外的丰富繁复空间的一种向往，它是生活的，更接近于机器式（汽车、机器、工厂）的一种想象，不属于情感式的。而对草原的想象是与爱情的想象是并列的，对她是一种情感，而且比对爱情的憧憬更加壮美、辽阔、丰腴、遥远、深情。它就是一首极致之诗。而这一切的想象，都源自于关于草原的一系列歌曲：《草原上升起不落的太阳》、《敖包相会》、《我们歌唱爱情》、《在那遥远的地方》、《嘎达梅林》、《牧歌》。

其中我对《牧歌》的喜欢与热爱，是所有草原歌曲中情感最深的。

### 三

那个时代，我从没看过一部关于草原的电影。最初我是从那个年代编的《大毒草电影》目录中读到有关草原电影片名。但是那时我手头有一本更早出版的《电影歌曲集》，这本集子到我手中时封面封底都已经不在了，只剩一半目录与后面的歌谱（最后几首也已不见）。我只从所获取的有关草原电影插曲的歌曲中去反推与想象草原电影的内容。我一直把这些从没看过的有关草原的电影想象得非常完美，诗意，用想象来使得这些电影与美丽的大草原相匹配。后来，许多年之后，待我真正看到其中的几部电影时，它们并没有对应我有关草原的想象。我不喜欢把草原的电影这样拍成阶级斗争的形式，它不仅仅与我的想象不匹配，甚至与它本身的电影插曲也是不匹配的。那时，我想，为什么同时代能拍出《阿诗玛》这样的电影，就不能拍出一样好的草原电影呢？

越是这样，越是喜欢这些草原歌曲。这些歌曲歌唱爱情，歌唱草原，歌唱美。而且辽阔、悠扬。就是歌唱英雄嘎达梅林，也是那么的美妙、忧伤、辽阔、深情。

越是这样，我越不喜欢那些电影，我越是喜欢听《牧歌》：

蓝蓝的天空上飘着那白云白云的下面是那着洁白的羊群/羊群好像是斑斑的白银/撒在草原上多么爱煞人……

在同时代的歌曲中，《牧歌》的曲与词，是如此纯粹，如此深情，辽阔，优美，同时兼具一种深远的忧伤。我常常反复哼唱这首曲子。哼唱它不为别的，只为它能让我把现实清空，把想象放逐，回溯忧伤，把心安放在一个乌托邦般的遥远的地方。

80年代，我仍没到过草原，但是，我终于写下一首关于草原的诗《为青草而歌》：

……  
 洁白的羊群引走了牧羊人，草原剩  
 下一片空旷  
 一遍又一遍，我望着远去的飞  
 鸟  
 一条漫长的道路饱浸春天的悲  
 痛  
 我折回的目光跌落在蓬勃的青  
 草上  
 面对青草，我泪水滔滔

…… 青草收回我，竖琴收回了它的  
 平静的天空下，太阳、月亮滚 歌手  
 过草原 ………

#### 四

在许多许多年后，我做梦一般地来到了《牧歌》诞生地，这个对我而言类似于乌托邦式的辽阔草原——呼伦贝尔盟新巴尔虎右旗。

在来到新巴尔虎右旗之前，我从不知道《牧歌》的来由，只知《牧歌》是由一首内蒙民歌改编而成，如清风流水般流传大地一个多世纪。只有到了新巴尔虎右旗后，我才听旗文联主席马特说起《牧歌》，说起《牧歌》的诞生地就是新巴尔虎右旗。从海拉尔去新巴尔虎右旗的那个下午，绵长的三百公里一路无尽起伏的草原，让我震惊。草原之大，之辽阔，正如呼伦贝尔文联的蒙族姑娘乌琼说的，草原之大，能让你看得见哪块乌云在下雨。我们的车辆一路逐着雨云走，看着前方大雨滂沱，而这边的阳光则时隐时现。

在新巴尔虎右旗的数天，我们随艾平、马特、巴雅尔图、姚广他们在草原上飞驰，每到一处，都是蓝天、白云、草场。马匹、牛羊现身在地平线上。草原是如此壮阔，无际！同行的吉林作家晓雷说，这里，巴尔虎草原是真正的长调的故乡。《牧歌》。长调。蓝天苍穹。广袤无垠的巴尔虎草原。在这之前一直存在于我想象中的这几个有关草原的元素，终于在这里，在这一天，在新巴尔虎右旗草原上获得了空前的统一。她完全对应了我几十年来的想象，又超越了想象。此时此刻，当我真正置身于巴尔虎草原，当我像一粒尘埃般地处于广袤无垠的草原的某一处某一棵青草旁，或某一家的勒勒车旁，当我望着苍天与草原，我在想，我来得是否太容易了？一直处于我的无限想象之中的辽阔的呼伦贝尔、新巴尔虎，离我居住地三千公里的少年时代起就开始想象的广袤大草原，就这样如此真实地出现在我的眼前。而且她是《牧歌》与长调的故乡！我在马特提供给我的资料中找到了《牧歌》的原始歌词。它的原名是《乌和尔图灰腾》，距今已近一个世纪，叙述了乌和尔图山与灰腾湖之间的草原上的感人故事，是一位青年牧人歌唱他心中的姑娘。在青年外出的日子，姑娘不幸罹难于一场草原大火，待青年归来的时候，深爱的人已经离开了这个世界。青年牧人在无以言说的悲痛与思念中唱出了这首歌——《乌和尔图灰腾》。长调。无限的忧伤。绵长的思念。忠贞的爱。想起它，我心忧伤，我心坚强。我听着《乌和尔图灰腾》的原词：

每天见到的乌赫尔山和辉腾湖在哪？  
 我活蹦欢跳的妹妹，没想到被野火吞没  
 去年的今天我们在这里一同放马，  
 现在却只有我独自一人  
 站在这里，我无限怀念你 ………

草原上有伟大的开拓者、王者成吉思汗，草原上有为蒙古人民献身的伟大的英雄嘎达梅林，草原上更有这为忠贞爱情而存在而歌唱的佚名青年牧人。

一天早上，我在路上遇见一个正在放羊的牧人，四点多钟太阳刚升起他就赶羊群出来放牧了。一千多只绵羊散开如白色珍珠撒落在早晨的草原上。他是兴安盟人，二十多岁带着新婚的妻子从兴安盟来新巴尔虎右旗至今三十多年了。现有羊只 1200 多只。三个孩子，一闺女俩儿子。子女都已成家立业，两个儿子都在呼市，当快递员。闺女在满洲里开小店。他说，现在放牧草场太早了，冬季过冬的草料成本就得十二三万元，一年辛辛苦苦也就挣几万元，要是遇上年成不好，就基本只本持平。但不可能不放羊，不放羊干什么去呢。他说，就一直放羊到再也放不动为止吧，到时就靠闺女儿子了。我问他，会唱《牧歌》吗？他说，听过，我只会放羊。一个质朴的牧人。他是在成吉思汗、嘎达梅林、《牧歌》之外的另一种存在，安宁，现实，质朴。他骑着摩托转身回到羊群中去，看着他远去的身影渐渐地汇入庞大的羊群里。看他在早晨的天地之间牧着羊群，我又想起了《牧歌》，想起了长调、《牧歌》的旋律。

## 五

思歌腾宾馆位于新巴尔虎右旗小城的最北端。住在思歌腾宾馆的那几天，每到夜里，我都会下楼去北面的草原上漫步。黑夜笼罩着广阔的巴尔虎草原。我既喜欢蓝天白云下的草原，也喜欢黑夜降临的草原。这时的草原，牛羊马都归栏了，黑夜降临，天地安静。我无目的地在黑夜的草原上游荡，无声，缓慢，思维迟钝，万事不想。

我躺下，在草原上。面向黑色的苍穹。听歌——

《这片草原》——天鹅梳妆在达赖湖的岸边，波儿贴出生在呼伦贝尔草原，烈马跨过科鲁伦河，成吉思汗迎亲在这片草原……

《牧歌》——蓝蓝的天空上飘着那白云，白云的下面是那着洁白的羊群……

《呼伦贝尔大草原》。《鸿雁》。《天边》……

当我再次打开虾米音乐网，找到了《乌兰巴托的夜》——

这首不是牧歌。而是一首深夜的歌。在地图上，乌兰巴托非常接近新巴尔虎右旗的纬度，在夜空，它们是同等的，在早年，乌兰巴托不就是与呼伦贝尔巴尔虎草原同一个版图上的吗？他们不是兄弟吗？伟大的草原之夜适合醉酒，适合思念，适合流泪。我听着首句：“那一夜，父亲喝醉了，他在远处默默抽着烟，喝醉了以后，还会想着什么？那些爱过又恨过的人……”，我的泪就流下来了。

“穿过旷野的风，你慢些走，慢些走……我用沉默告诉你，我醉了酒，乌兰巴托的夜，那么静那么静，连风都听不到，听不到……”

这是一种怎样的诉说！如此缓慢，忧伤，轻语，低沉，却又旷远，辽阔、深情。我相信它是真正源于草原，源于长调的一种情感。如果它不是源于长调、《牧歌》的情绪哪又会是

源自于哪里呢？

我要在此把它全文转录下来，以供自己聆听，感动，流泪，深思：

那一夜父亲	到	那么静那么
喝醉了	听不到	静
他在云端默	飘向天边的云	连风都听不
默抽着烟	你慢些走	到
喝醉了以后	我用奔跑告诉你	我听不到
还会想些什么	我不回头	乌兰巴托的
那些爱过又	乌兰巴托的夜	夜
恨过的人	那么静那么静	那么静那么
穿过旷野的	连云都不知道	静
风	我不知道	连云都不知
你慢些走	乌兰巴托的夜	道
我用沉默告	还那么静	我不知道
诉你	连风都听不到	乌兰巴托的
我醉了酒	我的声音	夜
乌兰巴托的	乌兰巴托的夜	那么静那么
夜	那么静	静
那么静那么	连云都不知道	唱歌的人不
静	我不知道	时掉眼泪
连风都听不	乌兰巴托的夜	

在这个草原之夜，我是这里的一棵草，一只羊，一块土。在辽阔的巴尔虎草原上，我就这样听风吹过：吹过牧场，吹过人心与湖泊。

一支长调的叙说，把原本的虚构唱成了现实。

2017/7/3

写于离开新巴尔虎右旗 12 天之后

### 在南直街，虚构三种时间

1

初冬傍晚，天色渐渐地暗了下来，南直街上依次亮起了灯火。老街的时间在冬日的傍晚忽然地深下去。走在身边的鲁晓敏说，这条街已经有千年历史了。他是作家与地方文化史专

家。他走在这条街上是最合适的。石板铺成的街道，两旁老旧的店铺，夜晚的幽暗，使得时间在这里忽然变得缓慢与丰富。事实上，在这条老街，时间一直是缓慢的。它的缓慢来自这条街上的几乎所有店铺与它的街道时间史。

## 2

在丁字路口，人民大街与南直街交会处。

——民国旅馆。

——转角幽暗。

## 3

早年，住店的人，会是什么样的人？他们从邻县或更远的地方——乘慢行的汽车来。乘更慢的小船来。乘马车来。他们中的一些人识文断字，除修习过传统功课外，还习过数学物理，定会体积与平方，乃至立方、开方的算法。定知新学中的部分西学，穿皮鞋，唱简谱，头发也早已经剪去。出来走在街上，奇怪的是步态却近清朝，缓慢地，思忖着行走，南直街不宽，对面并排走来三两青年时，自民国旅馆出来的一些人，会礼貌地侧身让过步伐相对较快脾气也相对有些急的本地青年。想象着那时，在天渐渐暗下来时，把美郭灯调暗后出门左拐来到南直街上，散漫地行至 40 号百仙面馆，坐下，待一支烟功夫，端上一碗酒糟大肠面，搁点辣椒，慢慢地吃，滚烫的略带酒糟味的香软肥肠入口，一时咬下，忘乎所以，一碗热烫的酒糟大肠面，也会让人瞬间有如神仙的幻觉。若第二天还不走，还住民国旅馆。那喝点小酒是在情理之中。若又逢冬天的傍晚，酒是要热了吃。看着店伙计用提子从酒缸里打上半斤松阳本地老酒，斟入锡壶，再把装了老酒的锡壶放在热水锅里烫酒。叫的是二两猪头肉，外加煨盐鸡，再有一两花生米。读书人在外地，比在当地会更有意味，一天最后的第一件事是喝小酒。孤身在松阳街上的小酒馆里，对着酒，仿若一些话将说未说将言未言，是长句，是叠句。美郭灯把影子高高地投到墙壁上，酒，蒸气下面，琥珀色，深沉，灼热，从碗中吸入身体，热酒入肚，刹时通体发热。煨盐鸡在的香味在口中扩散，盖着味蕾，充满口腔。这一个夜晚从此有意思起来。酒还是要继续烫起来，热酒继续入肚，与中午的一碗酒糟大肠面相比，这一晚是真神仙，无人管束，无人唠叨，斜坐着身姿，只管极缓慢地反复地尽情地喝着眼前的热酒。好时光得慢慢地过，壶中的酒真的不能一下就喝光，如果酒凉了菜冷了，尽管嘱咐店伙计再拿去热一下，然后再端到桌上来。夜越喝越深。直至本地及外地的吃客陆续散去。然后一人继续喝着酒。如此，缓慢，散漫，放松，晃动，并耽于幻想。一个民国的人，住民国旅馆，于南直街小酒馆里，于夜晚，一个缓慢地喝着酒的人，缓慢地吃松阳猪头肉溪鱼干煨盐鸡的人，继续坐在这里，边喝边幻想异地孤旅中的某一时刻。不能反复看美郭灯投到墙壁上的影子，晃动的影子让时间多出了一个维度，这一维度是处于事实边界之外的，入夜的小酒馆墙壁上的影子比别处更加地富有含义，会有刹时的伤心或忧愁涌起。慢慢地，几乎有十二两热酒入肚。西学中学浑然一体。渐渐地，不知身在何处。反复搜寻出捂得发烫的

银元，酒钱付清了，回旅馆了。会有梦吗？

## 4

街角，深夜，偶尔有一人经过，脚步踩在青石板上，远去。

## 5

民国青年在南直街小酒馆喝酒然后进旅馆入睡那一夜的许多年之后。1955年，一个叫刘绍伍的在内大街正式开出了一家钟表店——老五钟表店。那时，三五牌时钟已经有十多年的生产历史，中国钟厂制造。松阳县许多单位会在这老五钟表店买下这款中国名钟。时间的计时是个奇怪的过程。有了三五牌时钟的单位，每隔一个整点就会响起“荡——荡——荡——”的带有金属回音的如歌唱般清晰的钟声。这些钟，如果挂得高，上发条时，就得架上梯子爬上去，手伸到时钟背后摸索出蝶形金属旋柄，再打开时钟玻璃盖，插进发条眼里去一圈一圈地旋，直至越来越费劲，直至旋不动为止。一次上足发条能给足钟摆十五天的动力。时钟有误差，时间长了。想象那时松阳县府里的三五牌时钟与松阳法院的三五牌时钟以及人民银行的时钟慢慢地有了时差，继而各个单位的时钟在整点的差距也越来越大。差距最大的那个三五牌时钟就被送到了老五钟表店维修。可以想象店主刘绍伍接活之后，会如何认真地对待大钟修理之事。这对内大街上唯一一家钟表店来说事关重大。时间在老五钟表店里是细腻的、精准的、不容有大差错的。懂钟表的刘绍伍的拆卸动作缓慢而精准。他对店外走的、停留观察的、问话的，几乎不为所动。他坐姿稳重，拆开时钟的构造，清理积尘，用清洗剂逐一清洗，控干，加上清洁的机油。内大街上的来往经过的人，透过钟表店透明的大玻璃，看到了从未见过的三五牌大时钟的内部构造。闪亮的黄铜。齿轮。钟摆。齿轮。齿轮。大大小小齿轮。无尽的齿轮。钢带发条。一个时钟的内脏会惊动内大街上过路人的视觉。而老五钟表店还同时摆着、挂着各种各样的手表、怀表、挂表、闹钟、时钟。许多个钟表的指针（分针、时针）同时指在同一个刻度上，而秒针的移动，则使内大街的路人尤感惊讶。时间在这里，在老五钟表店，是如此可观、可看、可赏、可感。那时还偶尔会有进口的苏联表，小小的，精准度不高，拆后盖后，里面的精密机械结构装置多么令人惊叹！闪亮而细小，细致而精确，柔软的游丝，有着温暖的弹性。要看清它，得把微型放大镜用右眼皮上下嵌住，然后目光透过放大镜小心地落在细小的部件上。一只苏联进口表的出现，几乎是整条大街的一个惊异事件。老五钟表店在内大街，对居住在老五钟表店附近的居民，把时间用一只眼前看得见的作为实物的手表呈现在了鼻尖底下。而松阳人特殊的时间感受由老五钟表店，由内大街，继而扩而大之，周边人对钟表与时间，在电影之外，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此后，17钻全钢上海牌手表出来了，但是老五钟表店没有这款新表，这款只在大城市的国营大店里凭票卖给领导干部。慢慢地，会有松阳当地的一二只上海牌手表，送到老五钟表店维修。渐渐地，老五钟表店也出售——全钢17钻上海牌。半钢15钻宝石花牌。全钢15钻海鸥牌。钟山牌试验表。也由此辨别着各种钟表之间的细微的差异——结构。材料。色泽。游丝风格。细小齿



轮咬合度。人造钻的光芒折射。直至细微到秒的时间误差。至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有一年由东南沿海涌进内地的全自动手表——锚牌。双狮。三星。这些表盘漂亮的全自动手表在老五钟表店同步出售。而此时松阳县的职员，教师，商人，普遍建立起了规范的时间概念。年、月、日。星期。二十四小时制。这个年代，于松阳而言，随之而来的，不仅是时间观念的改变，随着全自动手表而至的更多的是物质观念行为观念的到来，这是一个全新的时代——手表。尼龙衣料。自动伞。音响。流行歌曲。发型时装。人际。语言。这一切，影响着整个中国东部，也在松阴溪畔散发开来，影响着松阳县的各个城镇的年轻人。

在漫长的时间的进程中，老五钟表店如此地忠实于自创的历史与现状。时间过去了整整六十多年，老五钟表店一直开到今天。当鲁晓敏指我看老五钟表店时，我看到了店里摆放着的无数的钟表，有完整的，有拆开的，明亮处的，幽暗处的。我关注到了在幽暗处的时钟，我总是觉得在幽暗处的时间的进行式更可信，也更可靠，在我的臆想里，时间不可知，幽暗，虚幻，却又如此精确，直至不可思议。

## 6

把松阳的时间放在古街的维度中再次延伸，则在另一处，遇到了南直街10号祖字打铁店。我来时松阳之夜已降临。因为街道的相对狭窄，南直街的夜使得整条街道迅速地暗了下来。原本就摆满了铁器的打铁店的夜，比别的店铺的夜要暗得更快些。当我专注地看打铁店时已经看不清它深处众多的已经打好了的铁器。这间打铁店已经有百年历史。从清末开始就在南直街开始了打铁活计。时间一直在进行，时代一直在变更，唯有祖字打铁店一成不变地存在着，在原地，原家族，原活计，所打的铁器，也几乎没变——锄头、钉耙、柴刀、镰刀、菜刀、火钳、凿子、抓钉……。

## 7

所有的铁器

——表面蓝黑。

——深沉。宁静。稚拙。谦逊。

## 8

在它的更深处，我感知不到它的具体空间。时间在那里更显幽暗。它包容的时间完全迥异于老五钟表店的时间感受。时间在此，是模糊的，粗砺的，不精确的。时间在这里最重要的呈现是炉膛、焦炭、火焰，被逐渐加温至炽热的铁坯。当火红的铁坯，被从炉膛里挟到铁砧上来时，时间是被压缩的，火热的，具紧迫感的。当铁匠的第一锤当地一声响起，徒弟的铁锤迅速接上，随着铁的被锻打，很快地铁锤的声音由沉闷变清脆，而锻打的力量则由开始的浑重有力变得轻浮皮毛。铁砧上的被锻打的铁也由此迅速变冷。打铁要趁热！——国际歌中：趁热打铁才能成功，它指的是革命，火热的激情，欲望，暴力，公平，一个复杂的人类方程式。祖字打铁店一百余年，打了多少铁器！可以想象，它打出的铁器，年年月月，使用

在松阳的土地上，在松阴溪畔，用于锄地、犁地、耙地、耕种、收获。日出而用，日落而息，长年累月，一点一点地磨去，减少，变轻。直至不能再用。再到祖字打铁店，买下新的农用铁器。在南直街 10 号，一件铁器从投入炉膛到出炉锻打再重新投入炉膛再出炉锻打，每一件铁器的完成，都要反复数次这样的程序。之后是被买走，之后是漫长的使用过程。于是附着于铁器上的时间，变得同样的漫长无比。在铁器上，时间是主观的。完全迥异于老五钟表店里的一成不变的客观的时间，钟表店的时间是机械结构出的加润滑油加发条的精准时间。而祖字打铁店里的时间，则是——吃饭。生炉。打铁。淬火。吃饭。生炉。打铁。淬火。吃饭。生炉。打铁。淬火。这种时间的循环自由而具野性，而具深厚的力量。当我再次看到打铁店深处的幽暗，幽暗中堆满的铁器，时间似乎沉睡了，静止了，那是一种坚定的力量暂时在沉睡，与此同时，打铁店也似乎在幽暗中沉睡了，静止了。在另一间打铁店。亮亮打铁店。铁匠 45 岁。整个南直街已经完全暗了下来。亮亮打铁店也完全沉浸在黑暗之中。但是炉膛的火焰明亮鲜红！是它使得黑夜更黑。铁匠与炽热的炉膛，在特别的年代里是革命的象征——激情澎湃，热血涌动，勇于实践，力量惊人。亮亮打铁店里的炽热的火焰与打铁的声音，响彻了半条南直街。这个打铁店的铁匠，是整个松阳古街所有铁匠中最年轻也最具力量的。他的气息与力量通过炽热铁器的锻打，通过有力的节奏强烈的锻打声而传递到了整条直南直街上。

## 9

走出许久，我还听到这打铁声。

回头看到炉膛吐出

——火焰火红的光芒。

## 10

第二天一早，我再次来到人民大街与南直街。清晨的松阳古街安宁异常。细雨使石板街面发着清亮的幽光。我看到一个场景，在南直街中段，一位老年妇女扛着一块对联的一半，上书：天增岁月人增寿。我看到了另一处，它的下联，是：春满乾坤福满门。时间在一位老妇身上体现出了它的最为质朴的一面。而我更喜欢的仍是松阳夜晚的街道。夜晚的南直街与人民大街，有着更为丰富的主观时间。我喜欢主观。

### 一个下午，《山鹰之歌》

不知秘鲁的高山有多高，是不是很陡，陡得人都上不去或是很难上得去。唯一只是知道秘鲁是一个长条形国土的国家，那里的人好像是喜欢戴礼帽又似乎不是。电视给我的感觉总是不切实的，更多的是虚幻的感觉。

但秘鲁有一支歌，是《山鹰之歌》。我是很难听得懂那些异域的歌。但我却是喜欢听《山鹰之歌》。

最早听到《山鹰之歌》是在一个冬日的下午，那时住在一所破旧的县府招待所里。一个房间，里面摆放了太多的东西，竹子书架，竹子书架，床，还有铁锅，还有煤油炉。招待所的走廊长长的，很暗，人走在里面，能听到迟滞的脚步声的回音。

就是在那么一个下午，有一缕阳光从窗子的一方照进来，我从一个磁带盒里拿出一个磁带，那是一盒排箫带子。我打开录音机的放音合，把它插进去，然后按下放音键。一缕非常空洞的声音就这样从录音机里慢慢地流了出来。它的声音与那缕阳光下的无数的明亮的细小的尘埃混合在一起。那些细小明亮的尘埃在飞舞着，那缕空洞的声音在飞舞着，那些尘埃是自由的，那缕声音是自由的。它从排箫的空腔中出来，它在出来之前，就开始了它的自由的幻想。在下午的时段里，在招待所房间里，在只有一小缕的阳光里，它仍是自由的。那是来自吹奏者自由的血液和灵魂，我能听得到吹奏者的血液的强劲的流动，能感觉得到吹奏者眼睛所视的前方。但是，我这时所感到的更多的却是更近距离的那缕阳光中的尘埃的自由。它们在《山鹰之歌》的旋律中飞舞着，它们根本不需要现实的规则。它们飞舞着。山鹰的自由是巨大的，而尘埃的自由是细小的。在《山鹰之歌》中，我甚至还听到了走廊里走过去的几声隐约的脚步声。当我的感觉重又回到对秘鲁的幻想之中时，我重又感到了那些神秘的秘鲁高山、山谷、岩石、深壑、激流。而最后给我的则是毫无疑问的一只盘旋的自由的山鹰。那山鹰它是飞在风中，那风有时沿着山势而上，它把山鹰托得高高的，那是自由的高度。

就这样，一个下午，一曲《山鹰之歌》，它使一个并不怎么听音乐的人，留下了一个难忘的记忆。那是一支自由的歌谣-----《山鹰之歌》。

## 失散的书

谁能从书中撕下一页

把它插在明天的风中？

——司徒乔木·《书》

一九九四年，失散的书有：《忏悔录》（两卷）、《静静的顿河》（四卷）、《追忆逝水年华》（六卷）、《世界经典爱情小说》（六卷）、《英雄挽歌》、《三言两三拍》、《水浒》（两卷）、《红楼梦》（三卷）、《儒林外史》、《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梁实秋散文》（四卷）、《林语堂文选》（两卷）、《沈从文小说选》（两卷）、《金瓶梅》（两卷）、《我承认我历尽沧桑》、《镜与灯》、《四个四重奏》、《美学史》、《悲剧的诞生》、《鲁迅选集》、《草叶集》、《古都·雪国·千只鹤》、《巨人传》、《白鲸》、《浮士德》（两卷）、《海涅作品集》、《唐·璜》（两卷）、《美国现代诗选》（两卷）……

一九九三年，我离开乐清去南京，我将在南京呆两年时间。我一走，我原先的原本就摇

晃不定的生活空间就丧失了，原来租住的房间被房主转租给了另一住户。我的所有的生活用品和书籍、杂物都被堆到了一个原本就塞满了杂物的小间里。原先的空间（租住的房间），原本就摇晃的、飘荡的、危险的，而当我的一切用品（包括书籍）与那些面目不清的杂物共存一间小间里，于是就更加地危险了。而在我的所有中，当书的比例一日一日地加大，再加大，它的体积的总量，它的相对的值超过我的所有其它用品的量和值的时候，当这些书又处于这样一个杂物间中的时候，于是书就处于最大的危险之中了。无论是谁，只打开那个充满尘埃的杂物间，首先看到，占据视野的是书，一直到最后，看到的、占据视野的仍然是书。空间越小，越杂乱，这些散乱的、蒙尘的书就越是黑暗、尘埃中凸现出来，它们的失散就成为必然的了。当一个有书的人，他越清贫的时候，他的书就越危险，仅有的几本书把他的极少量的日用品都覆盖了。书，这时已最大程度地暴露在空气之中，这时，它的失散就成为必然的了。

夏季来临的时候，在一个能充分看清书的体积和数量的午后，我的书开始一捆一捆地散失了。一个家教淡薄的初中生，他的目光透过门缝，他看到了书，他的不可抑制的卖书的欲望支配着他的简单的头脑，轻易地搬走了我的书（轻易的，没有什么，没有为什么）。初中生要这些沉手的（不是沉重的）书、能在磅秤上称出斤两（不是重量）的书，他把它们一捆一捆地送到一个收废纸的老头那里，老头从裤腰里抠出一丁点钱买下了这些可以赚钱的废纸。卖了这些废纸的初中生手拿着这些钱，去买许多冰棍，再去打电子游戏，很快就消费掉了。我的这些长时间积累下来的书，经过一个初中生的头脑和手，骤然间失重了，轻飘飘地成了落在地上的脏乱的冰棍纸，它成了比废纸还要废的东西。

那段时间，我在南京，我的书，我无法看到，它继续以这种方式，从杂物间里被搬走，继续这样地流失着。最后，从失散变成流失，这些书变成了类似于水的东西，像水一样地往更低处流去。这些书最后被收废纸的老头转卖给了摆地摊的书贩子（老头从中牟利了），然后被书贩子摆在地上与那些武打、色情、迷信的东西为伍，然后书贩子又卖给了另一些人（书贩子从中牟利了）。

但是，买卖又是多么的神奇，那些书最后被另一些爱书的人买走，重又插到书架上去了。它经过初中生无知的手的转换，经过收废纸老头、摆地摊书贩子的转换，先是成了比废纸更废的毫无价值的东西，最终又回到了它原先所具有的价值上去。前者是能指与所指的肃离，它们是彻底地互相背离的，而后者却是能指与所指的再一次完整的契合。这是我所庆幸的。

现在我描述失散的书，我只能用“那些书”这个词语，它相对于我现在所拥有的这些书而存在于另一个空间。那些书现在存在于什么地方，放在哪个书架上，这些都已是无足轻重的事了。我在那些书上都曾经签有名字、盖上了图章，这显然已成了那些书的阴影，它匍匐在每本书的扉页上目录旁，这个符号的指向是上述的失散、转换的过程，是另一种被购买的过程。它的所指已被各种手（无知的、较有知的、有知的手）所扩展，它已彻底地脱离了户籍

和拥有的指向，它的陈述是这样的：1994年。夏季。午后。无知的家教淡薄的初中生。被搬走。被交换（这中间这些书钱，更确切地说废纸的钱被用于买冰棍和打电子游戏）。被另一些爱书的人买走。被再次插到书架上去。

那些失散的书，经过辗转、消失，成为被我怀念的一些事物。它的所指正在无限地扩大：

就这样，在黑夜，在荒凉的农场，在高岗

一个人阅读着另一些人

堆积如山的书中

必有一本书叙述所有的书，其余的书叙述所有的人

——《书》·司徒乔木

后来，翻阅布尔赫斯小说集，读到了《沙之书》。布尔赫斯在《沙之书》中这样描述书：

我记住地方，合上书。随即又打开书。尽管一页页地翻阅，铁锚图案却再也找不到了。……他让我再找第一页，我把左手按在封面上，大拇指几乎贴着食指去揭书页。白费劲：封面和手指之间总是有好几页。仿佛从书里冒出来一样。……“如果空间是无限的，我们就处在空间的任何一点。如果时间是无限的，我们就处在时间的任何一点。”

没有什么比布尔赫斯的书更无限、更神奇的，没有。布尔赫斯揭示出了书的虚无性和无限性。我的那些失散的书，那些书，它们也一样地远离了我的阅读，成为一种虚无的存在，这样，我也可以像老布尔赫斯一样，我可以处于它们中间的任何一点，正因为它的虚无，这样，我所在的这一点也一样：既没有开始，也没有结束。

现在，书店里的书越来越贵，我的购买速度也越来越慢。我现在的买书速度要比一九九四年以前缓慢得多了，几乎处于停滞的状态。我的书架的很大的一部分，仍然空着。也许我今后将很少购买，因为书本身是无限的，虚无的。





## NO.06 丰子恺作品选读（2019年11月22日）

### 导读

□ 荐读理由（01）

□ 作者简介（01）

□ 作品选读：《忆儿时》（01）《半篇莫干山游记》（04）《告缘缘堂在天之灵》（07）《“艺术的逃难”》（10）《我与弘一法师》（13）《悼丐师》（14）

### 任务

1. 积累：选择你最喜欢的句子熟读成诵，表达的时候能默写出来。
2. 感悟：①你如何理解作者被国外评论家誉为“现代中国最像艺术家的艺术家”这一观点？  
②“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请在为师或为弟子方面，举本文事例谈谈你的看法。

### □ 荐读理由

在中国，真正能够持有现代市民的生活态度、立场和审美情趣，一生诚实用心地作文作画，于硝烟逐渐远去之后越发得到读者喜爱的作家、艺术家，丰子恺应是最重要的一位。他的文学、绘画、教育、宗教、哲学自成一统，互相贯通。他不是有多么深刻思想的作家，生前已是越写越平凡，稀奇的是我们今日却越看越永远了。他的作品贴近自然，贴近人生，在对幼小、纤弱生命的呵护中体现自我的生命力量。活着是悲悯的，实际而庄重的，是美的，这便是他给予我们的无声的遗言。（余伟）



### □ 作者简介

丰子恺（1898.11.9—1975.9.15）原名丰润，曾用名丰仁、婴行，号子恺。浙江桐乡石门镇人。我国现代画家、散文家、美术教育家、音乐教育家、漫画家和翻译家，是一位多方面卓有成就的文艺大师。解放后曾任中国美术家协会常务理事、美协上海分会主席、上海中国画院院长、上海对外文化协会副会长等职。被国际友人誉为“现代中国最像艺术家的艺术家”。丰子恺风格独特的漫画作品影响很大，深受人们的喜爱。他的作品内涵深刻，耐人寻味。

丰子恺是我国新文化运动的启蒙者之一，早在二十年代他就出版了《艺术概论》《音乐入门》《西洋名画巡礼》等著作。他一生出版的著作达一百八十多部。



## □ 作品选读

## 忆儿时

## 一

我回忆儿时，有三件不能忘却的事。

第一件是养蚕。那是我五六岁时、我祖母在日的事。我祖母是一个豪爽而善于享乐的人，良辰佳节不肯轻轻放过。养蚕也每年大规模地举行。其实，我长大后才晓得，祖母的养蚕并非专为图利，叶贵的年头常要蚀本，然而她喜欢这暮春的点缀，故每年大规模地举行。我所喜欢的，最初是蚕落地铺。那时我们的三开间的厅上、地上统是蚕，架着经纬的跳板，以便通行及饲叶。蒋五伯挑了担到地里去采叶，我与诸姐跟了去，去吃桑葚。蚕落地铺的时候，桑葚已很紫而甜了，比杨梅好吃得多。我们吃饱之后，又用一张大叶做一只碗，采来了一碗桑葚，跟了蒋五伯回来。蒋五伯饲蚕，我就以走跳板为戏乐，常常失足翻落地铺里，压死许多蚕宝宝，祖母忙喊蒋五伯抱我起来，不许我再走。然而这满屋的跳板，像棋盘街一样，又很低，走起来一点也不怕，真是有趣。这真是一年一度的难得的乐事！所以虽然祖母禁止，我总是每天要去走。

蚕上山之后，全家静静守护，那时不许小孩子们吵了，我暂时感到沉闷。然而过了几天，采茧，做丝，热闹的空气又浓起来了。我们每年照例请牛桥头七娘娘来做丝。蒋五伯每天买枇杷和软糕来给采茧、做丝、烧火的人吃。大家认为现在是辛苦而有希望的时候，应该享受这点心，都不客气地取食。我也无功受禄地天天吃多量的枇杷与软糕，这又是乐事。

七娘娘做丝休息的时候，捧了水烟筒，伸出她左手上的短少半段的小指给我看，对我说：做丝的时候，丝车后面，是万万不可走近去的。她的小指，便是小时候不留心被丝车轴棒轧脱的。她又说：“小囡囡不可走近丝车后面去，只管坐在我身旁，吃枇杷，吃软糕。还有做丝做出来的蚕蛹，叫妈妈油炒一炒，真好吃哩！”然而我始终不要吃蚕蛹，大概是我爸爸和诸姐都不要吃的原故。我所乐的，只是那时候家里的非常的空气。日常固定不动的堂窗、长台、八仙椅子，都收拾去，而变成不常见的丝车、匾、缸。又不断地公然地可以吃小食。

丝做好后，蒋五伯口中唱着“要吃枇杷，来年蚕罢”，收拾丝车，恢复一切陈设。我感到一种兴尽的寂寥。然而对于这种变换，倒也觉得新奇而有趣。

现在我回忆这儿时的事，常常使我神往！祖母、蒋五伯、七娘娘和诸姐都像童话里、戏剧里的人物了。且在我看来，他们当时这剧的主人公便是我。何等甜美的回忆！只是这剧的题材，现在我仔细想想觉得不好：养蚕做丝，在生计上原是幸福的，然其本身是数万的生灵 的杀虐！《西青散记》里面有两句仙人的诗句：“自织藕丝衫子嫩，可怜辛苦救春蚕。”安得人间也发明织藕丝的丝车，而尽救天下的春蚕的性命！

我七岁上祖母死了，我家不复养蚕。不久父亲与诸姐弟相继死亡，家道衰落了，我的幸福的儿时也过去了。因此这回忆一面使我永远神往，一面又使我永远忏悔。

## 二

第二件不能忘却的事，是父亲的中秋赏月，而赏月之乐的中心，在于吃蟹。

我的父亲中了举人之后，科举就废，他无事在家，每天吃酒，看书。他不要吃羊、牛、猪肉，而喜欢吃鱼、虾之类。而对于蟹，尤其喜欢。自七八月起直到冬天，父亲平日的晚酌规定吃一只蟹，一碗隔壁豆腐店里买来的开锅热豆腐干。他的晚酌，时间总在黄昏。八仙桌上一盏洋油灯，一把紫砂酒壶，一只盛热豆腐干的碎瓷盖碗，一把水烟筒，一本书，桌子角上一只端坐的老猫，我脑中这印象非常深刻，到现在还可以清楚地浮现出来，我在旁边看，有时他给我一只蟹脚或半块豆腐干。然我喜欢蟹脚。蟹的味道真好，我们五个姊妹兄弟，都喜欢吃，也是为了父亲喜欢吃的缘故。只有母亲与我们相反，喜欢吃肉，而不喜欢又不会吃蟹，吃的时候常常被蟹螯上的刺刺开手指，出血；而且剔剔得很不干净，父亲常常说她是外行。父亲说：吃蟹是风雅的事，吃法也要内行才懂得。先折蟹脚，后开蟹斗……脚上的拳头（即关节）里的肉怎样可以吃干净，脐里的肉怎样可以剔出……脚爪可以当作剔肉的针……蟹螯上的骨头可以拼成一只很好看的蝴蝶……父亲吃蟹真是内行，吃得非常干净。所以陈妈妈说：“老爷吃下来的蟹壳，真是蟹壳。”

蟹的储藏所，就在天井角落里的缸里，经常总养着十来只。到了七夕、七月半、中秋、重阳等节候上，缸里的蟹就满了，那时我们都有得吃，而且每人得吃一大只，或一只半。尤其是中秋一天，兴致更浓。在深黄昏，移桌子到隔壁的白场上的月光下面去吃。更深夜静，明月底下只有我们一家的人，恰好围成一桌，此外只有一个供差使的红英坐在旁边。大家谈笑，看月亮，他们——父亲和诸姐——一直到月落时光，我则半途睡去，与父亲和诸姐不分而散。

这原是为了父亲嗜蟹，以吃蟹为中心而举行的。故这种夜宴，不仅限于中秋，有蟹的节季里的月夜，无端也要举行数次。不过不是良辰佳节，我们少吃一点，有时两人分吃一只。我们都学父亲，剥得很精细，剥出来的肉不是立刻吃的，都积受在蟹斗里，剥完之后，放一点姜醋，拌一拌，就作为下饭的菜，此外没有别的菜了。因为父亲吃菜是很省的，而且他说蟹是至味，吃蟹时混吃别的菜肴，是乏味的。我们也学他，半蟹斗的蟹肉，过两碗饭还有余，就可得父亲的称赞，又可以白口吃下余多的蟹肉，所以大家都勉力节省。现在回想那时候，半条蟹腿肉要过两大口饭，这滋味真好！自父亲死了以后，我不曾再尝这种好滋味。现在，我已经自己做父亲，况且已经茹素，当然永远不会再尝这滋味了。唉！儿时欢乐，何等使我神往！

然而这一剧的题材，仍是生灵的杀虐！因此这回忆一面使我永远神往，一面又使我永远忏悔。

### 三

第三件不能忘却的事，是与隔壁豆腐店里的王囡囡的交游，而这交游的中心，在于钓鱼。

那是我十二三岁时的事情，隔壁豆腐店里的王囡囡是当时我的小伙伴中的大阿哥。他是独子，他的母亲、祖母和大伯，都很疼爱他，给他很多的钱和玩具，而且每天放任他在外游玩。他家与我家贴邻而居。我家的人们每天赴市，必须经过他家的豆腐店的门口，两家的人们朝

夕相见，互相来往。小孩们也朝夕相见，互相来往。此外他家的人对于我家似乎还有一种邻人以上的深切的交谊，故他家的人对于我特别要好，他的祖母常常拿自产的豆腐干、豆腐衣等来送给我父亲下酒。同时在小伙伴中，王囡囡也特别和我要好。他的年纪比我大，气力比我好，生活比我丰富，我们一道游玩的时候，他时时引导我，照顾我，犹似长兄对于幼弟。我们有时就在我家的染坊店里的榻上玩耍，有时相偕出游。他的祖母每次看见我俩一同玩耍，必叮嘱囡囡好好看待我，勿要相骂。我听人说，他家似乎曾经患难，而我父亲曾经帮他们忙，所以他家大人们吩咐王囡囡照应我。

我起初不会钓鱼，是王囡囡教我的。他叫他大伯买两副钓竿，一副送我，一副他自己用。他到米桶里去捉许多米虫，浸在盛水的罐头里，领了我到木场桥头去钓鱼。他教给我看，先捉起一个米虫来，把钓钩由虫尾穿进，直穿到头部。然后放下水去。他又说：“浮珠一动，你要立刻拉，那么钩子钩住鱼的颞，鱼就逃不脱。”我照他所教的试验，果然第一天钓了十几头白条，然而都是他帮我拉钓竿的。

第二天，他手里拿了半罐头扑杀的花蝇，又来约我去钓鱼。途中他对我说：“不一定是米虫，用苍蝇钓鱼更好。鱼喜欢吃苍蝇！”这一天我们钓了一小桶各种的鱼。回家的时候，他把鱼桶送在我家里，说他不要。我母亲就叫红英去煎一煎，给我下晚饭。

自此以后，我只管欢喜钓鱼。不一定要王囡囡陪去，自己一人也去钓，又学得了掘蚯蚓来钓鱼的方法。而且钓来的鱼，不仅够自己下晚饭，还可送给店里的人吃，或给猫吃。我记得这时候我的热心钓鱼，不仅出于游戏欲，又有几分功利的兴味在内。有三四个夏季，我热心于钓鱼，给母亲省了不少的菜蔬钱。

后来我长大了，赴他乡入学，不复有钓鱼的工夫。但在书中常常读到赞咏钓鱼的文句，例如什么“独钓寒江雪”，什么“渔樵度此身”，才知道钓鱼原来是很风雅的事。后来又晓得有所谓“游钓之地”的美名称，是形容人的故乡的。我大受其煽惑，为之大发牢骚：我想“钓鱼确是雅的，我的故乡，确是我的游钓之地，确是可怀的故乡。”但是现在想想，不幸而这题材也是生灵的杀虐！

我的黄金时代很短，可怀念的又只有这三件事。不幸而都是杀生取乐，都使我永远忏悔。

（原载 1927 年 6 月 10 日《小说月报》第 18 卷第 6 号）

### 半篇莫干山游记

前天晚上，我九点钟就寝后，好像有什么求之不得似的只管辗转反侧，不能入睡。到了十二点钟模样，我假定已经睡过一夜，现在天亮了，正式地披衣下床，到案头来续写一篇将了未了的文稿。写到二点半钟，文稿居然写完了，但觉非常疲劳。就再假定已经度过一天，现在天黑了，再卸衣就寝。躺下身子就酣睡。

次日早晨还在酣睡的时候，听得耳边有人对我说话：“Z 先生来了！Z 先生来了！”是我姐的声音。我睡眠蒙胧地跳起身来，披衣下楼，来迎接 Z 先生。Z 先生说：“扰你清梦！”

我说：“本来早已起身了。昨天写完一篇文章，写到了后半夜，所以起得迟了。失迎失迎！”下面就是寒暄。他是昨夜到杭州的，免得夜间敲门，昨晚宿在旅馆里。今晨一早来看我，约我同到莫干山去访 L 先生。他知道我昨晚写完了一篇文稿，今天可以放心地玩，欢喜无量，兴高采烈地叫：“有缘！有缘！好像知道我今天要来的！”我也学他叫一遍：“有缘！有缘！好像知道你今天要来的！”

我们寒暄过，喝过茶，吃过粥，就预备出门。我提议：“你昨天到杭州已夜了。没有见过西湖，今天得先去望一望。”他说：“我是生长在杭州的，西湖看腻了。我们就到莫干山吧。”“但是，赴莫干山的汽车几点钟开，你知道么？”“我不知道。横竖汽车站不远，我们撞去看。有缘，便搭了去；倘要下午开，我们再去玩西湖。”“也好，也好。”他提了带来的皮包，我空手，就出门了。

黄包车拉我们到汽车站。我们望见站内一个待车人也没有，只有一个站员从窗里探头出来，向我们慌张地问：“你们到哪里？”我说：“到莫干山，几点钟有车？”他不等我说完，用手指着卖票处乱叫：“赶快买票，就要开了。”我望见里面的站门口，赴莫干山的车子已在咕噜咕噜地响了。我有些茫然：原来我以为这几天莫干山车子总是下午开的，现在不过来问钟点而已，所以空手出门，连速写簿都不曾携带。但现在真是“缘”了，岂可错过？我便买票，匆匆地拉了 Z 先生上车。上了车，车子就向绿野中驶去。

坐定后，我们相视而笑。我知道他的话要来了。果然，他又兴高采烈地叫：“有缘！有缘！我们迟到一分钟就赶不上了！”我附和他：“多吃半碗粥就赶不上了！多撒一场尿就赶不上了！有缘！有缘！”车子声比我们的说话声更响，使我们不好多谈“有缘”，只能相视而笑。

开驶了约半点钟，忽然车头上“嗤”地一声响，车子就在无边的绿野中间的一条黄沙路上停下了。司机叫一声“葛娘！”（骂人话——编者注）跳下去看。乘客中有人低声地说：“毛病了！”司机和卖票人观察了车头之后，交互地连叫“葛娘！葛娘！”我们就知道车子的确有毛病了。许多乘客纷纷地起身下车，大家围集到车头边去看，同时问司机：“车子怎么了？”司机说：“车头底下的螺旋钉落脱了！”说着向车子后面的路上找了一会，然后负着手站在黄沙路旁，向绿野中眺望，样子像个“雅人”。乘客赶上去问他：“喂，究竟怎么了！车子还可以开否？”他回转头来，沉下了脸孔说：“开不动了！”乘客喧哗起来：“抛锚了！这怎么办呢？”有的人向四周的绿野环视一周，苦笑着叫：“今天要在这里便中饭了！”咕噜咕噜了一阵之后，有人把正在看风景的司机拉转来，用代表乘客的态度，向他正式质问善后办法：“喂！那么怎么办呢？你可不可以修好它？难道把我们放生了？”另一个人就去拉司机的臂：“喂！你去修吧！你去修吧！总要给我们开走的。”但司机摇摇头，说：“螺旋钉落脱了，没有法子修的。等有来车时，托他们带信到厂里去派人来修吧。总不会叫你们来这里过夜的。”乘客们听见“过夜”两字，心知这抛锚非同小可，至少要耽搁几个钟头了，又是咕噜咕噜了一阵。然而司机只管向绿野看风景，他们也无可奈何。于是大家懒洋洋地

走散去。许多人一边踱，一边骂司机，用手指着他说：“他不会修的，他只会开开的，饭桶！”那“饭桶”最初由他们笑骂，后来远而避之，一步一步地走进路旁的绿荫中，或“矫首而遐观”，或“抚孤松而盘桓”，态度越悠闲了。

等着了回杭州的汽车，托他们带信到厂里，由厂里派机器司务来修，直到修好，重开，其间约有两小时之久。在这两小时，荒郊的路上演出了恐怕是从来未有的热闹。各种服装的乘客——商人、工人、洋装客、摩登女郎、老太太、小孩、穿制服的学生、穿军装的兵，还有外国人，——在这抛了锚的公共汽车的四周低徊巡游，好像是各阶级派到民间来复兴农村的代表。最初大家站在车身边，好像群儿舍不得母亲似的。有的人把车头抚摩一下，叹了一口气；有的人用脚在车轮上踢几下，骂它一声；有的人俯下身子来观察车头下面缺了螺旋钉的地方，又向别处捡探，似乎想捡出一个螺旋钉来，立即配上，使它重新驶行。最好笑的是那个兵，他带着手枪雄赳赳地站在车旁，愤愤地骂，似乎想拔出手枪来强迫车子走路。然而他似乎知道手枪耍不过螺旋钉，终于没有拔出来，只是骂了几声“妈的”。那公共汽车老大不才地站在路边，任人骂它“葛娘”或“妈的”，只是默然。好像自知有罪，被人辱及娘或妈也只得忍受了。它的外形还是照旧，尖尖的头，矮矮的四脚，庞然大肚皮，外加簇新的黄外套，样子神气活现。然而为了内部缺少了小指头大的一只螺旋钉，竟暴卒在荒野中的路旁，任人辱骂！

乘客们骂过一会之后，似乎悟到了骂死尸是没用的，大家向四野走开去。有的赏风景，有的讲地势，有的从容地蹲在田间大便。一时间光景大变，似乎大家忘记了车子抛锚的事件，变成 picnic（郊游）的一群。我和 Z 先生原是用来玩玩的，万事随缘，一向不觉得惆怅。我们望见两个时髦的都会之客走到路边的朴陋的茅屋边，映成强烈的对照，便也走到茅屋旁边去参观。Z 先生的话又来了：“这也是缘！这也是缘！不然，我们哪得参观这些茅屋的机会呢？”他就同闲坐在茅屋门口的老妇人攀谈起来。

“你们这里有几份人家？”

“就是我们两家。”

“那么，你们出市很不便，到哪里去买东西呢？”

“出市要到两三里外的××。但是我们不大要买东西。乡下人有得吃些就算了。”

“这是什么树？”

“樱桃树，前年种的，今年已有果子吃了。你看，枝头上已经结了不少。”

我和 Z 先生就走过去观赏她家门前的樱桃树。看见青色的小粒子果然已经累累满枝了，大家赞叹起来。我只吃过红了的樱桃，不曾见过枝头上青青的樱桃。只知道“红了樱桃，绿了芭蕉”的颜色对照的鲜美，不知道樱桃是怎样红起来的。一个月后都市里绮窗下洋瓷盆里盛着的鲜丽的果品，想不到就是在这种荒村里茅屋前的枝头上由青青的小粒子守红来的。我又惦记起故乡缘缘堂来。前年我在堂前手植一株小樱桃树，去年夏天枝叶甚茂，却没有结子。今年此刻或许也有青青的小粒子缀在枝头上了。我无端地离去了缘缘堂来作杭州的公寓，觉

得有些对它们不起。然而幸亏如此，缘缘堂和小樱桃现在能给我甘美的回忆。倘然一天到晚摆在我的眼前，恐怕不会给我这样的好感了。这是我的弱点，也是许多人共有的弱点。也许不是弱点，是人类习性之一，不在目前的状态比目前的状态可喜；或是美的条件之一，想象比现实更美。我出神地对着樱桃树沉思，不知这期间 Z 先生和那老妇人谈了些什么话。

原来他们已谈得同旧相识一般，那老妇人邀我们到她家去坐了。我们没有进去，但站在门口参观她的家。因为站在门口已可一目了然地看见她的家里，没有再进去的必要了。她家里一灶、一床、一桌，和几条长凳，还有些日用上少不得的零零碎碎的物件。一切公开，不大有隐藏的地方。衣裳穿在身上了，这里所有的都是吃和住所需要的最起码的设备，除此以外并无一件看看的或玩玩的东西。我对此又想起了自己的家里来。虽然我在杭州所租的是连家具的房子，打算暂住的，但和这老妇人的永远之家比较起来，设备复杂得不可言。我们要写字桌，有椅子，有玻璃窗，有洋台，有电灯，有书，有文具，还要有壁上装饰的书画，真是太啰嗦了！近来年励行躬自薄而厚遇于人的 Z 先生看了这老妇人家，也十分叹佩。因此我又想起了某人题行脚头陀图像的两句：“一切非我有，放胆而走。”这老妇人家究竟还“有”，所以还少不了这扇柴门，还不能放胆而走。只能使度着啰嗦的生活的我和 Z 先生看了十分叹佩而已。实际，我们的生活在中国总算是啰嗦的了。据我在故乡所见，农人、工人之家，除了衣食住的起码设备以外，极少有赘余的东西。我们一乡之中，这样的人家占大多数。我们一国之中，这样的乡镇又占大多数。我们是在大多数简陋生活的人中度着啰嗦生活的人；享用了这些啰嗦的供给的人，对于世间有什么相当的贡献呢？我们这国家的基础，还是建设在大多数简陋生活的工农上面的。

望见抛锚的汽车旁边又有人围集起来了，我们就辞了老妇人走到车旁。原来没有消息，只是乘客等得厌倦，回到车边来再骂脱几声，以解烦闷。有的人正在责问司机：“为什么机器司务还不来？”“你为什么不乘了他们的汽车到站上去打电话？快得多哩！”但司机没有什么话回答，只是向那条漫漫的长路的杭州方面的一端盼望了一下。许多乘客大家时时向这方面盼望，正像大旱之望云霓。我也跟着众人向这条路上盼望了几下。那“青天漫漫覆长路”的印象，到现在还历历在目，可以画得出来。那时我们所盼望的是一架小汽车，载着一个精明干练的机器司务，带了一包螺旋钉和修理工具，从地平线上飞驰而来；立刻把病车修好，载了乘客重登前程。我们好比遭了难的船飘泊在大海中，渴望着救生船的来到。我觉得我们有些惭愧：同样是人，我们只能坐坐的，司机只能开开的。

久之，久之，彼方的地平线上涌出一黑点，渐渐地大起来。“来了！来了！”我们这里发出一阵愉快的叫声。然而开来的是一辆极漂亮的新式小汽车，飞也似地通过了我们这病车之旁而长逝。只留下些汽油气和香水气给我们闻闻。我们目送了这辆“油壁香车”之后，再回转头来盼望我们的黑点。久之，久之，地平线上果然又涌出了一个黑点。“这回一定是了！”有人这样叫，大家伸长了脖子翘盼。但是司机说“不是，是长兴班。”果然那黑点渐大起来，变成了黄点，又变成了一辆公共汽车而停在我们这病车的后面了。这是司机唤他们停的。他

问他们有没有救我们的方法，可不可以先分载几个客人去。那车上的司机下车来给我们的病车诊察了一下，摇摇头上车去。许多客人想拥上这车去，然而车中满满的，没有一个空座位，都被拒绝出来。那卖票的把门一关，立刻开走。车中的人从玻璃窗内笑着回顾我们。我们呢，站在黄沙路边上蹙着眉头目送他们，莫得同车归，自己觉得怪可怜的。

后来终于盼到了我们的救星。来的是一辆破旧不堪的小篷车。里面走出一个浑身龌龊的人来。他穿着一套连裤的蓝布的工人服装，满身是油污，头戴一顶没有束带的灰色呢帽，脸色青白而处处涂着油污，望去与呢帽分别不出。脚上穿一双橡皮底的大皮鞋，手中提着一只荷包。他下了篷车，大踏步走向我们的病车头上来。大家让他路，表示起敬。又跟了他到车头前去看他显本领。他到车头前就把身体仰卧在地上，把头钻进车底下去。我在车边望去，看到的仿佛是汽车闯祸时的可怕的样子。过了一会他钻出来，立起身来，摇摇头说：“没有这种螺旋钉。带来的都配不上。”乘客和司机都着起急来：“怎么办呢？你为什么不多带几种来？”他又摇摇头说：“这种螺旋厂里也没有，要定做的。”听见这话的人都慌张了。有几个人几乎哭得出来。然而机器司务忽然计上心来。他对司机说：“用木头做！”司机哭丧着脸说：“木头呢？刀呢？你又没带来。”机器司务向四野一望，断然地说道：“同老百姓想法！”就放下手中的荷包，径奔向那两间茅屋。他借了一把厨刀和一根硬柴回来，就在车头旁边削起来。茅屋里的老妇人另拿一根硬柴走过来，说怕那根是空心的，用不得，所以再送一根来。机器司务削了几刀之后，果然发见他拿的一根是空心的，就改用了老妇人手里的一根。这时候打了圈子监视着的乘客，似乎大家感谢机器司务和那老妇人。衣服丽都或身带手枪的乘客，在这时候只得求教于这个龌龊的工人；堂皇的杭州汽车厂，在这时候只得乞助于荒村中的老妇人；物质文明极盛的都市里开来的汽车，在这时候也要向这起码设备的茅屋里去借用工具。乘客靠司机，司机靠机器司务，机器司务终于靠老百姓。

机器司务用茅屋里的老妇人所供给的工具和材料，做成了一只代用的螺旋钉，装在我们的病车上，病果然被他治愈了。于是司机又高高地坐到他那主席的座位上，开起车来；乘客们也纷纷上车，各就原位，安居乐业，车子立刻向前驶行。这时候春风扑面，春光映目，大家得意洋洋地观赏前途的风景，不再想起那龌龊的机器司务和那茅屋里的老妇人了。

我同 Z 先生于下午安抵朋友 L 先生的家里，玩了数天回杭。本想写一篇“莫干山游记”，然而回想起来，觉得只有去时途中的一段可以记述，就在题目上加了“半篇”两字。

廿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于杭州

(原载 1935 年 6 月 1 日《论语》第 66 期)

### 告缘缘堂在天之灵

去年十一月中，我被暴寇所逼，和你分手，离石门湾，经杭州，到桐庐小住。后来暴寇逼杭州，我又离桐庐经衢州、常山、上饶、南昌，到萍乡小住。其间两个多月，一直不得你的消息，我非常挂念。直到今年二月九日，上海裘梦痕写信来，说新闻报上登着：石门湾缘

缘堂于一月初全部被毁。噩耗传来，全家为你悼惜。我已写了一篇《还我缘缘堂》为你申冤。（登在《文艺阵线》上）现在离开你的忌辰已有百日，想你死后，一定有知。故今晨虔具清香一支，为尔祷祝，并为此文告你在天之灵：

你本来是灵的存在。中华民国十五年，我同弘一法师住在江湾永义里的租房子里，有一天我在小方纸上写许多我所喜欢而可以互相搭配的文字，团成许多小纸球，撒在释迦牟尼画像前的供桌上，拿两次阄，拿起来的都是“缘”字，就给你命名曰“缘缘堂”。当即请弘一法师给你写一横额，付九华堂装裱，挂在江湾的租房里。这是你的灵的存在开始。后来我迁居嘉兴，又迁居上海，你都跟着我走，犹似形影相随，至于八年之久。

到了中华民国廿二年春，我方才给你赋形，在我的故乡石门湾的梅纱弄里，我的老屋的后面，建造高楼三楹，于是你就堕地。弘一法师所写的横额太小，我另请马一浮先生为你题名。马先生给你写三个大字，并在后面题一首偈：

能缘所缘本一体，收入鸿蒙入双眦。

画师观此悟无生，架屋安名聊寄耳。

一色一香尽中道，即此××非动止。

不妨彩笔绘虚空，妙用皆从如幻起。

第一句把我给你的无意的命名加了很有意义的解释，我很欢喜，就给你装饰：我办一块数十年陈旧的银杏板，请雕工把字镌上，制成一匾。堂成的一天，我在这匾上挂个彩球，把它高高地悬在你的中央。这时候想你一定比我更加欢喜。后来我又请弘一法师把《大智度论·十喻赞》写成一堂大屏，托杭州翰墨林装裱了，挂在你的两旁。匾额下面，挂着吴昌硕绘的老梅中堂。中堂旁边，又是弘一法师写的一副大对联，文为《华严经》句：“欲为诸法本，心如工画师。”大对联的旁边又挂上我自己写的小对联，用杜诗句：“暂止飞鸟将数子，频来语燕定新巢。”中央间内，就用以上这几种壁饰，此外毫无别的流俗的琐碎的挂物，堂堂庄严，落落大方，与你的性格很是调和。东面间里，挂的都是沈之培的墨迹，和几幅古画。西面一间是我的书房，四壁图书之外，风琴上又挂着弘一法师写的长对，文曰：“真观清净观，广大智慧观；梵音海潮音，胜彼世间音。”最近对面又挂着我自己写的小对，用王荆公之妹长安县君的诗句：“草草杯盘供语笑，昏昏灯火话平生。”因为我家不装电灯（因为电灯十时即熄，且无火表），用火油灯。我的亲戚老友常到我家闲谈平生，清茶之外，佐以小酌，直至上灯不散。油灯的暗淡和平的光度与你的建筑的亲和力，笼罩了座中人的感情，使他们十分安心，谈话娓娓不倦。故我认为油灯是与你全体很调和的。总之，我给你赋形，非常注意你全体的调和，因为你处在石门湾这个古风的小市镇中，所以我不给你穿洋装，而给你穿最合理的中国装，使你与环境调和。因为你穿洋装，所以我不给你配置摩登家具，而亲绘图样，请木工特制最合理的中国式家具，使你内外完全调和。记得有一次，上海的友人要买一个木雕的捧茶盘的黑人送我，叫我放在室中的沙发椅子旁边。我婉言谢绝了。因为我觉得这家具与你的全身很不调和，与你的精神更相对立。你的全身简单朴素，坚固合理；这东西



却怪异而轻巧。你的精神和平幸福，这东西以黑奴为俑，残忍而非人道。凡类于这东西的东西，皆不容于缘缘堂中。故你是灵肉完全调和的一件艺术品！我同你相处虽然只有五年，这五年的生活，真足够使我回想：

春天，两株重瓣桃戴了满头的花，在你的门前站岗。门内朱栏映着粉墙，蔷薇衬着绿叶。院中的秋千亭亭地站着，檐下的铁马丁东地唱着。堂前有呢喃的燕语，窗中传出弄剪刀的声音。这一片和平幸福的光景，使我永远不忘。

夏天，红了的樱桃与绿了的芭蕉在堂前作成强烈的对比，向人暗示“无常”的至理。葡萄棚上的新叶把室中的人物映成青色，添上了一层画意。垂帘外时见参差的人影，秋千架上常有和乐的笑语。门前刚才挑过一担“新市水蜜桃”，又挑来了一担“桐乡醉李”。堂前喊一声“开西瓜了！”霎时间楼上楼下走出来许多兄弟姊妹。傍晚来一个客人，芭蕉荫下立刻摆起小酌的座位。这一种欢喜畅快的生活，使我永远不忘。

秋天，芭蕉的长大的叶子高出墙外，又在堂前盖造一个重叠的绿幕。葡萄棚下的梯子上不断地有孩子们爬上爬下。窗前的几上不断地供着一盆本产的葡萄。夜间明月照着高楼，楼下的水门汀好像一片湖光。四壁的秋虫齐声合奏，在枕上听来浑似管弦乐合奏。这一种安闲舒适的情况，使我永远不忘。

冬天，南向的高楼中一天到晚晒着太阳。温暖的炭炉里不断地煎着茶汤。我们全家一桌人坐在太阳里吃冬春米饭，吃到后来都要出汗解衣裳。廊下堆着许多晒干的芋头，屋角里摆着两三缸新米酒，菜橱里还有自制的臭豆腐干和霉干张。星期六的晚上，孩子们陪着我写作到夜深，常在火炉里煨些年糕，洋灶上煮些鸡蛋来充冬夜的饥肠。这一种温暖安逸的趣味，使我永远不忘。

你是我安息之所。你是我的归宿之处。我正想在你的怀里度我的晚年，我准备在你的正寝里寿终。谁知你的年龄还不满六岁，忽被暴敌所摧残，使我流离失所，从此不得与你再见！

犹记得我同你相处的最后的一日：那是去年十一月六日，初冬的下午，芭蕉还未凋零，长长的叶子要同粉墙争高，把浓重的绿影送到窗前。我坐在你的西室中对着蒋坚忍著的《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一面阅读，一面札记，准备把日本侵华的无数事件——自明代倭寇扰海岸直至“八一三”的侵略战——一一用漫画写出，编成一册《漫画日本侵华史》，照《护生画集》的办法，以最廉价广销各地，使略识之无的中国人都能了解，使未受教育的文盲也能看懂。你的小主人们因为杭州的学校都迁移了，没有进学，大家围着窗前的方桌，共同自修几何学。你的主母等正在东室里做她们的缝纫。两点钟光景，忽然两架敌机在你的顶上出现，飞得很低，声音很响，来而复去，去而复来，正在石门湾的上空兜圈子。我知道情形不好，立刻起身唤家人一齐站在你的墙下。忽然，砰的一声，你的数百块窗玻璃齐声叫喊起来。这分明是有炸弹投在石门湾的市内了，然我还是犹豫未信。我想，这小市镇内只有四五百份人家，都是无辜的平民，全无抗战的设备。即使暴敌残忍如野兽，炸弹也很费钱，料想他们是不肯滥投的，谁知没有想完，又是更响的两声，轰！轰！你的墙壁全部发抖，你的

地板统统跳跃，桌子上的热水瓶和水烟筒一齐翻落地上。这两个炸弹投在你后门口数丈之外！这时候我家十人准备和你同归于尽了。因为你在周围的屋子中，个子特别高大，样子特别惹眼，是一个最大的目标。我们也想离开了你，逃到野外去。然而窗外机关枪声不断，逃出去必然是寻死的。

与其死在野外，不如与你同归于尽，所以我们大家站着不动。幸而炸弹没有光降到你的身上。东市南市又继续砰砰地响了好几声。两架敌机在市空盘旋了两个钟头，方才离去。事后我们出门探看，东市烧了房屋，死了十余人，中市毁了凉棚，也死了十余人。你的后门口数丈之外，躺着五个我们的邻人。有的脑浆迸出，早已殒命。有的呻吟叫喊，伸起手来向旁人说：“救救我呀！”公安局统计，这一天当时死三十二人，相继而死者共有一百余人。残生的石门湾人疾首蹙额地互相告曰：“一定是乍浦登陆了，明天还要来呢，我们逃避吧！”是日傍晚，全镇逃避一空。有的背了包裹步行入乡，有的扶老携幼，搭小舟入乡。四五百份人家门户严扃，全镇顿成死市。我正求船不得，南沈浜的亲戚蒋氏兄弟一齐赶到并且放了一只船来。我们全家老幼十人就在这一天的灰色薄暮中和你告别，匆匆入乡。大家以为暂时避乡，将来总得回来的。谁知这是我们相处的最后一日呢？

我犹记得我同你诀别的最后的一夜，那是十一月十五日，我在南沈浜乡间已经避居九天了。九天之中，敌机常常来袭。我们在乡间望见它们从海边飞来，到达石门湾市空，从容地飞下，公然地投弹。幸而全市已空，他们的炸弹全是白费的。因此，我们白天不敢出市。到了晚上，大家出去搬取东西。这一天我同了你的小主人陈宝，黑夜出市，回家取书，同时就是和你诀别。我走进你的门，看见芭蕉孤危地矗立着，二十余扇玻璃窗紧紧地闭着，全部寂静，毫无声息。缺月从芭蕉间照着你，作凄凉之色。我跨进堂前，看见一只饿瘦了的黄狗躺在沙发椅子上，被我用电筒一照，突然起身，给我吓了一跳。我走上楼梯，楼门边转出一只饿瘦了的老黑猫来，举头向我注视，发出数声悠长而无力的叫声，并且依依在陈宝的脚边，不肯离去。我们找些冷饭残菜喂了猫狗，然后开始取书。我把我所喜欢的、最近有用的、和重价买来的书选出了两网篮，明天飧人送到乡下。为恐敌机再来投烧夷弹，毁了你的全部。但我竭力把这念头遏住，勿使它明显地浮出到意识上来，因为我不忍让你被毁，不愿和你永诀的！我装好两网篮，已是十一点钟，肚里略有些饥。开开橱门，发见其中一包花生和半瓶玫瑰烧酒，就拿到堂西的书室里放在“草草杯盘供语笑，昏昏灯火话平生”的对联旁边的酒桌子上，两人共食。我用花生下酒，她吃花生相陪。我发现她嚼花生米的声音特别清晰而响亮，各隆，各隆，各隆，各隆……好像市心里演戏的鼓声。我的酒杯放到桌子上，也戛然地振响，满间屋子发出回声。这使我感到环境的静寂，绝对的静寂，死一般的静寂，为我生以来所未有。我拿起电筒，同陈宝二人走出门去，看一看这异常的环境。我们从东至西，从南到北，穿遍了石门湾的街道，不见半个人影，不见半点火光。但有几条饿瘦了的狗躺在巷口，见了我们，勉强站起来，发出几声凄惨的愤懑的叫声。只有下西弄里一家铺子的楼上，有老年人的咳嗽声，其声为环境的寂静所衬托，异常清楚，异常可怕。我们不久就回家。我们在

你的楼上的正寝中睡了半夜。天色黎明，即起身入乡，恐怕敌机一早就来。我出门的时候，回头一看，朱栏映着粉墙，樱桃傍着芭蕉，二十多扇玻璃窗紧紧地关闭着，在黎明中反射出惨淡的光辉。我在心中对你告别：“缘缘堂，再会吧！我们将来再见！”谁知这一瞬间正是我们的永诀，我们永远不得再见了！

以上我说了许多往事，似有不堪回首之悲，其实不然！我今谨告你在天之灵，我们现在虽然不得再见，但这是暂时的，将来我们必有更光荣的团聚。因为你是暴敌的侵略的炮火所摧残的，或是我们的神圣抗战的反攻的炮火所焚毁的。倘属前者，你的在天之灵一定同我一样地愤慨，翘盼着最后的胜利为你复仇，决不会悲哀失望的。倘属后者，你的在天之灵一定同我一样地毫不介意；料想你被焚时一定蓦地成空，让神圣的抗战军安然通过，替你去报仇，也决不会悲哀失望的。不但不会悲哀失望，我又觉得非常光荣。因为我们是为公理而抗战，为正义而抗战，为人道而抗战。我们为欲歼灭暴敌，以维持世界人类的和平幸福，我们不惜焦土。你做了焦土抗战的先锋，这真是何等光荣的事。最后的胜利快到了！你不久一定会复活！我们不久一定团聚，更光荣的团聚！

（原载 1938 年 5 月 1 日《宇宙风》第 67 期）

### “艺术的逃难”

那年日本军在广西南宁登陆，向北攻陷宾阳。浙江大学正在宾阳附近的宜山，学生、教师扶老携幼，仓皇向贵州逃命。道路崎岖，交通阻塞，大家吃尽千辛万苦，才到得安全地带。我正是其中之一人，带了从一岁到七十二岁的眷属十人，和行李十余件，好容易来到遵义。看见比我早到的张其昀先生，他幽默地说：“听说你这次逃难很是‘艺术的’？”我不禁失笑，因为我这次逃难，的确是受艺术的帮忙。

其实与其称为“艺术的逃难”，不如成为“宗教的逃难”。因为如果没有“缘”，艺术是根本无用的。且让我告诉你这逃难的经过：那时我还在浙江大学任教。因为宜山每天两次警报，不胜奔命之苦。我把老弱者六人送到百余里外的思恩县的学生家里。自己和十六岁以上的儿女四人（三女一男）住在宜山；我是为了教课，儿女是为了读书。敌兵在南宁登陆之后，宜山的人，大家忧心悄悄，计划逃难。然因学校当局未有决议，大家无所适从。我每天逃两个警报，吃一顿酒，迁延度日。现在回想，真是糊里糊涂！

不久宾阳沦陷了！宜山空气极度紧张。汽车大敲竹杠。“大难临头各自飞”，不管学校如何，大家各自设法向贵州逃。我家分两处，呼应不灵，如之奈何！幸有一位朋友，代我及其他两家合雇一辆汽车，竹杠敲得不重，一千二百元（廿八（1939）年的）送到都匀。言定经过离此九十里的德胜站时，添载我在思恩的老弱六人。同时打长途电话到思恩，叫他们连夜收拾，明晨一早雇滑竿到四十里外的德胜站，等候我们的汽车来载。岂知到了开车的那一天，大家一早来到约定地点，而汽车杳无影踪。等到上午，车还是不来，却挂了一个预报球！行李尽在路旁，逃也不好，不逃也不好，大家捏两把汗。幸而警报不来；但汽车也不来！直

到下午，始知被骗。丢了定洋一百块钱（1939年的），站了一天公路。这一天真是狼狈之极！

找旅馆住了一夜。第二日我决定办法：叫儿女四人分别携带轻便行李，各自去找车子，以都匀为目的地。谁先到目的地，就在车站及邮局门口贴个字条，说明住处，以便相会。这样，化整为零，较为轻便了。我惦记着在德胜站路旁候我汽车的老弱六人，想找短路汽车先到德胜。找了一个朝晨，找不到。却来了一个警报，我便向德胜的公路上走。息下脚来，已经走了数里。我向车招手，他们都不睬，管自开过。一看表还只八点钟，我想，求人不如求己，我决定徒步四十五里到怀远站，然后再找车子到德胜。拔脚迈进，果然走到了怀远。

怀远我曾到过，是很热闹的一个镇。但这一天很奇怪：我走上长街，店门都关，不见人影。正在纳闷，猛忆“岂非在警报中”？连忙逃出长街，一口气走了三四里路，看见公路旁村下有人卖团子，方才息足。一问，才知道是紧急警报！看表，是下午一点钟。问问吃团子的两个兵，知道此去德胜，还有四十里，他们是要步行赴德胜的。我打听得汽车滑竿都无希望，便再下一个决心，继续步行。我吃了一碗团子，用毛巾填在一只鞋子底里，又脱下头上的毛线帽子来，填在另一只鞋子底里。一个兵送我一根绳，我用绳将鞋和脚扎住，使不脱落。然后跟了这两个兵，再上长途。我准拟在这一天走九十里路，打破我平生走路的记录。

路上和两个兵闲谈，知道前面某处常有盗匪路劫。我身上有钞票八百余元（1939年的），担起心来。我把八百元整数票子从袋里摸出，用破纸裹好，握在手里。倘遇盗匪，可把钞票抛在草里，过后再回来找。幸而不曾遇见盗匪，天黑，居然走到了德胜。到区公所一问，知道我家老弱六人昨天一早就到，住在某伙铺里。我找到伙铺，相见互相惊讶，谈话不尽。此时我两足酸痛，动弹不得。伙铺老板原是熟识的，为我沽酒煮菜。我坐在被窝里，一边饮酒，一边谈话，感到特殊的愉快。颠沛流离的生活，也有其温暖的一面。

次日得宜山友人电话，知道我的儿女四人中，三人已于当日找到车子出发。啊！原来在我步行九十里的途中，他们三人就在我身旁驶过的车子里，早已疾行先长者而去了！我这里有七十二岁的老岳母、我的老姐、老妻、十一岁的男孩、十岁的女孩，以及一岁多的婴孩，外加十余件行李。这些人物，如何运往贵州呢？到车站问问，失望而回。又次日。又到车站，见一车中有浙大学生。蒙他们帮忙，将我老姐及一男孩带走，但不能带行李。于是留在德胜的，还有老小五人，和行李十余件，这五人不能再行分班，找车愈加困难。而战事日益逼近，警报每天两次。我的头发便是在这种时光不知不觉地变白的！

在德胜空住了数天，决定坐滑竿，雇挑夫，到河池，再觅汽车。这早上来了十二名广西苦力，四乘滑竿，四个脚夫，把人连物，一齐扛走。迤迤而西，晓行夜宿，三天才到河池。这三天的生活竟是古风。旧小说中所写的关山行旅之状，如今更能理解了。

河池地方很繁盛，旅馆也很漂亮。我赁居某旅馆，楼上一室，镜台、痰盂、茶具、蚊帐，一切俱全，竟像杭州的二三等旅馆。老板是读书人，知道我的“大名”，招待得很客气；但问起向贵州的汽车，他只有摇头。我起个大早，破晓就到车站去找车子，但见仓皇、拥挤、

混乱之状，不可向迩，废然而返。第二天又破晓到车站，我手里拿了一大束钞票而找司机。有的看看我手中的钞票，抱歉地说，人满了，搭不上了！有的问我有几个人，我说人三个，行李八件（其实是五个，十二件），他好像吓了一跳，掉头就走。如是者凡数次。我颓唐地回旅馆。站在窗前怅望，南国的冬日，骄阳艳艳，青天漫漫；而予怀渺渺，后事茫茫，这一群老幼，流落道旁，如何是好呢？传闻敌将先攻河池，包围宜山、柳州。又传闻河池日内将有太空袭。这晴明的日子，正是标准的空袭天气。一有警报，我们这位七十二岁的老太太怎样逃呢？万一突然打到河池来，那更不堪设想了！

这样提心吊胆地过了好几天，前途似乎已经绝望。旅馆老板安慰我说：“先生还是暂时不走，在这里休息一下，等时局稍定再说。”我说：“你真是一片好心！但是，万一打到这里来，我人地生疏，如之奈何？”他说：“我有家在山中，可请先生同去避乱。”我说：“你真是义士！我多蒙照拂了。但流亡之人，何以为报呢？”他说：“若得先生到乡，趁避乱之暇，写些书画，给我子孙世代宝藏，我便受赐不浅了！”在这样交谈之下，我们便成了朋友。我心中已有七八分跟老板入山；二三分还想觅车向都匀走。

次日，老板拿出一副大红闪金纸对联来，要我写字。说：“老父今年七十，蛰居山中。做儿女的糊口四方，不能奉觞上寿，欲乞名家写联一副，托人带去，聊表寸草之心，可使蓬荜生辉！”我满口答允。就到楼下客厅中写对。墨早磨好，浓淡恰到好处，我提笔就写。普通庆寿的八言联，文句也不值得记述了。那闪金纸是不吸水的，墨洇堆积，历久不干。门外马路边太阳光作金黄色。他的管账提议：抬出门外去晒，老板反对，说怕被人踏损了。管账说：“我坐着看管！”就由茶房帮同，把墨迹淋漓的一副大红对联抬了出去。我写字时，暂时忘怀了逃难。这时候又带了一颗沉重的心，上楼去休息，岂知一线生机，就在这里发现。

老板亲自上楼来，说有一位赵先生要见我。我想下楼，一位穿皮上衣的壮年男子已经走上楼来了。他握住我的手，连称“久仰”，“难得”。我听他的口音，是无锡、常州之类。乡音入耳，分外可亲。就请他在楼上客间里坐谈。他是此地汽车加油站的站长，来得不久。适才路过旅馆，看见门口晒着红对子，是我写的，而墨迹未干，料想我一定在旅馆内，便来访问。我向他诉说了来由和苦衷，他慷慨地说：“我有办法。也是先生运道太好；明天正有一辆运汽油的车子开都匀。所有空位，原是运送我的家眷，如今我让先生先走，途中只说我的家属是了。”我说：“那么你自己呢？”他说：“我另有办法。况且战事尚未十分逼近，我是要到最后才好走的。”讲完了，他起身就走，说晚上再同司机来看我。

我好比暗中忽见灯光，惊喜之下，几乎雀跃起来。但一刹那间，我又消沉，颓唐，以至于绝望。因为过去种种忧患伤害了我的神经，使它由过敏而变成衰弱。我对人事都怀疑。这江苏人与我萍水相逢，他的话岂可尽信？况在找车难于上青天的今日，我岂敢盼望这种侥幸！他的话多分是不负责的。我没有把这话告诉我的家人，免得她们空欢喜。

岂知这天晚上，赵君果然带了司机来了。问明人数，点明行李，叮嘱司机。之后，他拿出一卷纸来，要我作画。我就在灯光之下，替他画了一幅墨画。这件事我很乐愿，同时又很

苦痛。赵君慷慨乐助，救我一家出险，我写一幅画送他留个永念，是很乐愿的。但在作画这件事说，我一向欢喜自动，兴到落笔，毫无外力强迫，为作画而作画，这才是艺术品，如果为了敷衍应酬，为了交换条件，为了某种目的或作用而作画，我的手就不自然，觉得画出来的笔笔没有意味，我这个人也毫无意味。故凡笔债——平时友好请求的，和开画展时重订的——我认为一件苦痛的事。为避免这苦痛，把纸整理清楚，叠在手边。待兴到时，拉一张来就画。过后补题上款，送给请求者。总之，我欢喜画的时候不知道为谁而画，或为若干润笔而画，而只知道为画而画。这才有艺术的意味。这掩耳盗铃之计，在平日可行，在那时候却行不通。为了一个情不可却的请求，为了交换一辆汽车，我不得不在疲劳忧伤之余，昏昏灯火之下，用恶劣的纸笔作画。这在艺术上是一件最苦痛、最不合理的事！但我当晚勉力执行了。

次日一早，赵君亲来送行，汽车顺利地开走。下午，我们老幼五人及行李十二件，安全地到达了目的地都匀。汽车站壁上贴着我的老姐及儿女们的住址，他们都已先到了。全家十一人，在离散了十六天之后，在安全地带重行团聚，老幼俱各无恙。我们找到了他们的时候，大家笑得合不拢嘴来。正是“人世难逢开口笑，茅台须饮两千杯！”这晚上十一人在中华饭店聚餐，我饮茅台酒大醉。

一个普通平民，要在战事紧张区域内舒泰地运出老幼五人和十余件行李，确是难得的事。我全靠一副对联的因缘，居然得到了这权利。当时朋友们夸饰为美谈。这就是张其昀先生所谓“艺术的逃难”。但当时那副对联倘不拿出去晒，赵君无由和我相见，我就无法得到这权利，我这逃难就得另换一种情状。也许更好；但也许更坏；死在铁蹄下，转乎沟壑……都是可能的事。人真是可怜的动物！

极微细的一个“缘”，例如晒对联，可以左右你的命运，操纵你的生死。而这些“缘”都是天造地设，全非人力所能把握的。寒山子诗云：“碌碌群汉子，万事由天公。”人生的最高境界，只有宗教。所以我说，我的逃难，与其说是“艺术的”，不如说是“宗教的”。人的一切生活，都可说是“宗教的”。

赵君名正民，最近还和我通信。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于重庆

（原载 1946 年 8 月 1 日《导报》月刊第 1 卷第 1 期）

## 我与弘一法师

（厦门佛学会讲稿，民国卅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弘一法师是我学艺术的教师，又是我信宗教的导师。我的一生，受法师影响很大。厦门是法师近年经行之地，据我到此三天内所见，厦门人士受法师的影响也很大；故我与厦门人士不啻都是同窗弟兄。今天佛学会要我演讲，我惭愧修养浅薄，不能讲弘法利生的大义，只

能把我从弘一法师学习艺术宗教时的旧事，向诸位同窗弟兄谈谈，还请赐我指教。

我十七岁入杭州浙江第一师范，廿岁毕业以后没有升学。我受中等学校以上学校教育，只此五年。这五年间，弘一法师，那时称为李叔同先生，便是我的图画音乐教师。

图画音乐两科，在现在的学校里是不很看重的；但是奇怪得很，在当时我们的那间浙江第一师范里，看得比英、国、算还重。我们有两个图画专用的教室，许多石膏模型，两架钢琴，五十几架风琴。我们每天要花一小时去练习图画，花一小时以上去练习弹琴。大家认为当然，恬不为怪，这是什么原故呢？因为李先生的人格和学问，统制了我们的感情，折服了我们的心。

他从来不骂人，从来不责备人，态度谦恭，同出家后完全一样；然而个个学生真心的怕他，真心的学习他，真心的崇拜他。我便是其中之一人。因为就人格讲，他的当教师不为名利，为当教师而当教师，用全副精力去当教师。就学问讲，他博学多能，其国文比国文先生更高，其英文比英文先生更高，其历史比历史先生更高，其常识比博物先生更富，又是书法金石的专家，中国话剧的鼻祖。他不是只能教图画音乐，他是拿许多别的学问为背景而教他的图画音乐。

夏丐尊先生曾经说，“李先生的教师，是有后光的。”像佛菩萨那样有后光，怎不教人崇拜呢？而我的崇拜他，更甚于他人。大约是我的气质与李先生有一点相似，凡他所欢喜的，我都欢喜。我在师范学校，一二年级都考第一名；三年级以后忽然降到第二十名，因为我旷废了许多师范生的功课，而专心于李先生所喜的文学艺术，一直到毕业。毕业后我无力升大学，借了些钱到日本去游玩，没有进学校，看了许多画展，听了许多音乐会，买了许多文艺书，一年后回国，一方面当教师，一方面埋头自习，一直自习到现在，对李先生的艺术还是迷恋不舍。李先生早已由艺术而升华到宗教而成正果，而我还彷徨在艺术宗教的十字街头，自己想想，真是一个不肖的学生。

他怎么由艺术升华到宗教呢？当时人都诧异，以为李先生受了什么刺激，忽然“遁入空门”了。我却能理解他的心，我认为他的出家是当然的。我以为人的生活，可以分作三层：一是物质生活，二是精神生活，三是灵魂生活。物质生活就是衣食。精神生活就是学术文艺。灵魂生活就是宗教。

“人生”就是这样的一个三层楼。懒得（或无力）走楼梯的，就住在第一层，即把物质生活弄得很好，锦衣玉食，尊荣富贵，孝子慈孙，这样就满足了。这也是一种人生观。抱这样的人生观的人，在世间占大多数。其次，高兴（或有力）走楼梯的，就爬上二层楼去玩玩，或者久居在里头。这就是专心学术文艺的人。他们把全力贡献于学问的研究，把全心寄托于文艺的创作和欣赏。这样的人，在世间也很多，即所谓“知识分子”，“学者”，“艺术家”。还有一种人，“人生欲”很强，脚力很大，对二层楼还不满足，就再走楼梯，爬上三层楼去。这就是宗教徒了。他们做人很认真，满足了“物质欲”还不够，满足了“精神欲”还不够，必须探求人生的究竟。他们以为财产子孙都是身外之物，学术文艺都是暂时的美景，连自己

的身体都是虚幻的存在。他们不肯做本能的奴隶，必须追究灵魂的来源，宇宙的根本，这样才能满足他们的“人生欲”。这就是教徒。世间就不过这三种人。

我虽用三层楼为比喻，但并非必须从第一层到第二层，然后得到第三层。有很多人，从第一层直上第三层，并不需要在第二层勾留。还有许多人连第一层也不住，一口气跑上三层楼。不过我们的弘一法师，是一层一层的走上去的。弘一法师的“人生欲”非常之强！他的做人，一定要做得彻底。他早年对母尽孝，对妻子尽爱，安住在第一层楼中。中年专心研究艺术，发挥多方面的天才，便是迁居在二层楼了。强大的“人生欲”不能使他满足于二层楼，于是爬上三层楼去，做和尚，修净土，研戒律，这是当然的事，毫不足怪的。

做人好比喝酒；酒量小的，喝一杯花雕酒已经醉了，酒量大的，喝花雕嫌淡，必须喝高粱酒才能过瘾。文艺好比是花雕，宗教好比是高粱。弘一法师酒量很大，喝花雕不能过瘾，必须喝高粱。我酒量很小，只能喝花雕，难得喝一口高粱而已。但喝花雕的人，颇能理解喝高粱者的心。故我对于弘一法师的由艺术升华到宗教，一向认为当然，毫不足怪的。

艺术的最高点与宗教相接近。二层楼的扶梯的最后顶点就是三层楼，所以弘一法师由艺术升华到宗教，是必然的事。弘一法师在闽中，留下不少的墨宝。这些墨宝，在内容上是宗教的，在形式上是艺术的——书法。闽中人士久受弘一法师的熏陶，大都富有宗教信仰及艺术修养。我这初次入闽的人，看见这情形，非常歆羨，十分钦佩！

前天参拜南普陀寺，承广洽法师的指示，瞻观弘一法师的故居及其手种杨柳，又看到他所创办的佛教养正院。广义法师要我为养正院书联，我就集唐人诗句：“须知诸相皆非相，能使无情尽有情”，写了一副。这对联挂在弘一法师所创办的佛教养正院里，我觉得很适当。因为上联说佛经，下联说艺术，很可表明弘一法师由艺术升华到宗教的意义。

艺术家看见花笑，听见鸟语，举杯邀明月，开门迎白云，能把自然当作人看，能化无情为有情，这便是“物我一体”的境界。更进一步，便是“万法从心”“诸相非相”的佛教真谛了。故艺术的最高点与宗教相通。最高的艺术家有言：“无声之诗无一字，无形之画无一笔。”可知吟诗描画，平平仄仄，红红绿绿，原不过是雕虫小技，艺术的皮毛而已。艺术的精神，正是宗教的。古人云：“文章一小技，于道未为尊。”又曰：“太上立德，其次立言。”弘一法师教人，亦常引用儒家语：“士先器识而后文艺。”所谓“文章”，“言”，“文艺”，便是艺术，所谓“道”，“德”，“器识”，正是宗教的修养。宗教与艺术的高下重轻，在此已经明示，三层楼当然在二层楼之上的。

我脚力小，不能追随弘一法师上三层楼，现在还停留在二层楼上，斤斤于一字一笔的小技，自己觉得很惭愧。但亦常常勉力爬上扶梯，向三层楼上望望。故我希望：学宗教的人，不须多花精神去学艺术的技巧，因为宗教已经包括艺术了。而学艺术的人，必须进而体会宗教的精神，其艺术方有进步。久驻闽中的高僧，我所知道的还有一位太虚法师。他是我的小同乡，从小出家的。他并没有弄艺术，是一口气跑上三层楼的。但他与弘一法师，同样地是旷世的高僧，同样地为世人所景仰。可知在世间，宗教高于一切。在人的修身上，器识重于



一切。太虚法师与弘一法师，异途同归，各成正果。文艺小技的能不能，在大人格上是微不足道的。我愿与闽中人士以二法师为模范而共同勉励。

（原载 1948 年 12 月 12 日《京沪周刊》第 2 卷第 99 期）

### 悼丐师

我从重庆郊外迁居城中，候船返沪。刚才迁到，接得夏丐尊老师逝世的消息。记得三年前，我从遵义迁重庆，临行时接得弘一法师往生的电报。我所敬爱的两位教师的最后消息，都在我行旅倥偬的时候传到。这偶然的事，在我觉得很是蹊跷。因为这两位老师同样的可敬可爱，昔年曾经给我同样宝贵的教诲；如今噩耗传来，就好比给我同样的最后训示。这使我感到分外的哀悼与警惕。

我早已确信夏先生是要死的，同确信任何人都要死的一样。但料不到如此其速。八年违教，快要再见，而终于不得再见！真是天实为之，谓之何哉！

犹忆二十六（1937）年秋，卢沟桥事变之际，我从南京回杭州，中途在上海下车，到梧州路去看夏先生。先生满面忧愁，说一句话，叹一口气。我因为要乘当天的夜车返杭，匆匆告别。我说：“夏先生再见。”夏先生好像骂我一般愤然地答道：“不晓得能不能再见！”同时又用凝注的眼光，站立在门口目送我，我回头对他发笑。因为夏先生老是善愁，而我总是笑他多忧。岂知这一次正是我们的最后一面，果然这一别“不能再见”了！

后来我扶老携幼，仓皇出奔，辗转长沙、桂林、宜山、遵义、重庆各地。夏先生始终住在上海。初年还常通信。自从夏先生被敌人捉去监禁了一回之后，我就不敢写信给他，免得使他受累。胜利一到，我写了一封长信给他。见他回信的笔迹依旧遒劲挺秀，我很高兴。字是精神的象征，足证夏先生精神依旧。当时以为马上可以再见了，岂知交通与生活日益困难，使我不能早归；终于在胜利后八个半月的今日，在这山城客寓中接到他的噩耗，也可说是“抱恨终天”的事！

夏先生之死，使“文坛少了一位老将”，“青年失了一位导师”，这些话一定有许多人说，用不着我再讲，我现在只就我们的师弟情缘上表示哀悼之情。

夏先生与李叔同先生（弘一法师），具有同样的才调，同样的胸怀。不过表面上一位做尚，一位是居士而已。

犹忆三十余年前，我当学生的时候，李先生教我们图画、音乐；夏先生教我们国文。我觉得这三种学科同样的严肃而有兴趣。就为了他们二人同样的深解文艺的真谛，故能引人入胜。夏先生常说：“李先生教图画、音乐，学生对图画、音乐，看得比国文、数学等更重。这是有人格作背景的原故。因为他教图画、音乐，而他所懂得的不仅是图画、音乐；他的诗文比国文先生的更好，他的书法比习字先生的更好，他的英文比英文先生的更好……这好比一尊佛像，有后光，故能令人敬仰。”这话也可说是“夫子自道”。夏先生初任舍监，后来教国文。但他也是博学多能，只除不弄音乐以外，其他诗文、绘画（鉴赏）、金石、书法、

理学、佛典，以至外国文、科学等，他都懂得。因此能和李先生交游，因此能得学生的心悦诚服。

他当舍监的时候，学生们私下给他起个诨名，叫夏木瓜。但这并非恶意，却是好心。因为他对学生如对子女，率直开导，不用敷衍、欺蒙、压迫等手段。学生们最初觉得忠言逆耳，看见他的头大而圆，就给他起这个诨名。但后来大家都知道夏先生是真爱我们，这绰号就变成了爱称而沿用下去。凡学生有所请愿，大家都说：“同夏木瓜讲，这才成功。”他听到请愿，也许暗鸣叱咤地骂你一顿；但如果你的请愿合乎情理，他就当作自己的请愿，而替你设法了。

他教国文的时候，正是“五四”将近。我们做惯了“太王留别父老书”“黄花主人致无肠公子书”之类的文题之后，他突然叫我们做一篇“自述”。而且说：“不准讲空话，要老实写。”有一位同学，写他父亲客死他乡，他“星夜匍伏奔丧”。夏先生苦笑着问他：“你那天晚上真个是在地上爬去的？”引得大家发笑，那位同学脸孔绯红。又有一位同学发牢骚，赞隐遁，说要“乐琴书以消忧，抚孤松而盘桓”。夏先生厉声问他：“你为什么来考师范学校？”弄得那人无言可对。这样的教法，最初被顽固守旧的青年所反对。他们以为文章不用古典，不发牢骚，就不高雅。竟有人说：“他自己不会做古文（其实做得很好），所以不许学生做。”但这样的人，毕竟是少数。多数学生，对夏先生这种从来未有的、大胆的革命主张，觉得惊奇与折服，好似长梦猛醒，恍悟今是昨非。这正是五四运动的初步。

李先生做教师，以身作则，不多讲话，使学生衷心感动，自然诚服。譬如上课，他一定先到教室，黑板上应写的，都先写好（用另一黑板遮住，用到的时候推开来）。然后端坐在讲台上等学生到齐。譬如学生还琴时弹错了，他举目对你一看，但说：“下次再还。”有时他没有说，学生吃了他一眼，自己请求下次再还了。他话很少，说时总是和颜悦色的。但学生非常怕他，敬爱他。夏先生则不然，毫无矜持，有话直说。学生便嬉皮笑脸，同他亲近。偶然走过校庭，看见年纪小的学生弄狗，他也要管：“为啥同狗为难！”放假日子，学生出门，夏先生看见了便喊：“早些回来，勿可吃酒啊！”学生笑着连说：“不吃，不吃！”赶快走路。走得远了，夏先生还要大喊：“铜钿少用些！”学生一方面笑他，一方面实在感激他，敬爱他。

夏先生与李先生对学生的态度，完全不同。而学生对他们的敬爱，则完全相同。这两位导师，如同父母一样。李先生的是“爸爸的教育”，夏先生的是“妈妈的教育”。夏先生后来翻译的《爱的教育》，风行国内，深入人心，甚至被取作国文教材。这不是偶然的事。

我师范毕业后，就赴日本。从日本回来就同夏先生共事，当教师，当编辑。我遭母丧后辞职闲居，直至逃难。但其间与书店关系仍多，常到上海与夏先生相晤。故自我离开夏先生的绛帐，直到抗战前数日的诀别，二十年间，常与夏先生接近，不断地受他的教诲。其时李先生已经做了和尚，芒鞋破钵，云游四方，和夏先生仿佛是两个世界的人。但在我觉得仍是以前的两位导师，不过所导的对象由学校扩大为人世罢了。

李先生不是“走投无路，遁入空门”的，是为了人生根本问题而做和尚的。他是真正的做和尚，他是痛感于众生疾苦愚迷，要彻底解决人生根本问题，而“行大丈夫事”的。世间一切事业，没有比做真正的和尚更伟大的了；世间一切人物，没有比真正的和尚更具大丈夫相的了。夏先生虽然没有做和尚，但也是完全理解李先生的胸怀的；他是赞善李先生的行大丈夫事的。只因种种尘缘的牵阻，使夏先生没有勇气行大丈夫事。夏先生一生的忧愁苦闷，由此发生。

凡熟识夏先生的人，没有一个不晓得夏先生是个多忧善愁的人。他看见世间的一切不快、不安、不真、不善、不美的状态，都要皱眉，叹气。他不但忧自家，又忧友，忧校，忧店，忧国，忧世。朋友中有人生病了，夏先生就皱着眉头替他担忧；有人失业了，夏先生又皱着眉头替他着急；有人吵架了，有人吃醉了，甚至朋友的太太要生产了，小孩子跌跤了……夏先生都要皱着眉头替他们忧愁。学校的问题，公司的问题，别人都当作例行公事处理的，夏先生却当作自家的问题，真心地担忧。国家的事，世界的事，别人当作历史小说看的，在夏先生都是切身问题，真心地忧愁，皱眉，叹气。故我和他共事的时候，对夏先生凡事都要讲得乐观些，有时竟瞒过他，免得使他增忧。他和李先生一样的痛感众生的疾苦愚迷。但他不能和李先生一样地彻底解决人生根本问题而行大丈夫事；他只能忧伤终老。在“人世”这个大学学校里，这二位导师所施的仍是“爸爸的教育”与“妈妈的教育”。

朋友的太太生产，小孩子跌跤等事，都要夏先生担忧。那么，八年来水深火热的上海生活，不知为夏先生增添了几十万斛的忧愁！忧能伤人，夏先生之死，是供给忧愁材料的社会所致使，日本侵略者所促成的！

以往我每逢写一篇文章，写完之后总要想：“不知这篇东西夏先生看了怎么说。”因为我的写文，是在夏先生的指导鼓励之下学起来的。今天写完了这篇文章，我又本能地想：“不知这篇东西夏先生看了怎么说。”两行热泪，一齐沉重地落在这原稿纸上。

卅五年五月一日于重庆客寓

（原载 1946 年 5 月 16 日《川中晨报》）



